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G.B.S., M.H., J.P.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 S.C.,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鍾偉強博士,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張雲正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蕭偉強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馬紹祥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梁敬國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政府法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繼續表決餘下各項修正案。

《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26 的修正案。

羅冠聰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26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102,2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冠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在表決鐘響了 1 分鐘後，全委會主席察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陳淑莊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2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朱凱廸議員不在席，全委會不會處理由他提出編號 127 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28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28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15,917,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陳淑莊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5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29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29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11,266,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陳淑莊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5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30 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30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9,356,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張超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陳淑莊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6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郭家麒議員不在席，全委會不會處理由他提出編號 131 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黃碧雲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32 的修正案。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32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3,030,469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碧雲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黃碧雲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碧雲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陳淑莊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6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朱凱廸議員不在席，全委會不會處理由他提出編號 133 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由於郭家麒議員不在席，全委會不會處理由他提出編號 134 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35 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35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1,107,5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張超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陳淑莊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6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36 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36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1,045,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張超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陳淑莊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6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朱凱廸議員不在席，全委會不會處理由他提出編號 137 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38 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38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957,5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出席，1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7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39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39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3 削減 18,2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黃碧雲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7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40 的修正案。

羅冠聰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40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184,858,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冠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5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41 的修正案。

羅冠聰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41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171,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冠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許智峯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8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42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42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40,93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9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林卓廷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44 的修正案。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44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894,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林卓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林卓廷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林卓廷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1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45 的修正案。

羅冠聰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45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3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冠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朱凱廸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9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46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46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7 削減 3,5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胡志偉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6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47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47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8 削減 2,2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廸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胡志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

7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48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48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1 削減 160,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胡志偉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6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鄭松泰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49 的修正案。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49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1 削減 3,58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松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鄭松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鄭松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朱凱廸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8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50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50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2 削減 385,523,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郭家麒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6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51 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51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2 削減 895,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朱凱廸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8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52 的修正案。

羅冠聰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52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52 削減 337,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冠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葉建源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9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葉建源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53 的修正案。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53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73,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建源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葉建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葉建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葉建源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石禮謙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 人贊成，19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1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56 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56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24,333,333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9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鄭松泰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57 的修正案。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57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3,58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松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鄭松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鄭松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8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58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58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2,39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9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59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59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1,68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9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葉建源議員不在席，全委會不會處理由他提出編號 160 的修正案。

由於許智峯議員也不在席，全委會不會處理由他提出編號 161 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62 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62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895,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張超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葉建源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0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64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64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298,3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葉建源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0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65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65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194,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葉建源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9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66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66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104,1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葉建源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8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67 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67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8 削減 14,032,65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7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68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68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8 削減 2,253,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

6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69 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69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8 削減 895,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8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70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70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9 削減 245,294,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9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71 的修正案。

羅冠聰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71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9 削減 39,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冠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9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72 的修正案。

朱凱廸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72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9 削減 3,9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朱凱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9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73 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73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63 削減 42,459,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9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74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74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63 削減 3,160,95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何啟明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黃國健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8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8 人贊成，11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邵家臻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75 的修正案。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75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70 削減 3,7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邵家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邵家臻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邵家臻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6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76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76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74 削減 30,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反對。

郭家麒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7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77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77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80 削減 40,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6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姚松炎議員不在席，全委會不會處理由他提出編號 178 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79 的修正案。

羅冠聰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79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984 而將總目 184 削減 4,500,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冠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7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80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80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86 削減 865,972,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6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81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81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927 而將總目 186 削減 16,969,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鄭松泰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楊岳橋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5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82 的修正案。

羅冠聰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82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90 削減 50,152,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冠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楊岳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7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83 的修正案。

羅冠聰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83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90 削減 29,024,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冠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尹兆堅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楊岳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8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碧雲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84 的修正案。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84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94 削減 2,865,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碧雲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黃碧雲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碧雲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0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85 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85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223 而將總目 194 削減 2,394,145,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1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已經完成表決修正案。就餘下程序的安排，委員已獲通知，全委會大約有 10 小時，處理第 7 項及第 8 項辯論和三讀議案。

我會安排大約 5 小時進行第 7 項辯論，餘下時間會預留給第 8 項辯論及表決三讀議案。

全委會現在處理 58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 21、22、25、26、28、30、33、39、42、44、46、47、49、51、53、55、60、62、70、72、74、76、80、82、90、91、92、94、95、106、112、114、118、122、135、137 至 144、147、148、151、152、156、158、159、163、170、174、180、184、186、190 及 194 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就剛讀出的 58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進行第 7 項辯論。

在這項辯論中，委員發言的內容應圍繞是否支持該 58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不應再重複討論各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廖長江議員：主席，一如近年立法會審議撥款法案時的辯論，今年議員亦就《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多項虛張聲勢的修正案，肆意要削減指定問責局長、政府部門首長，以至政策局和部門全年的人員薪酬或運作開支等。

雖然今年好像與往年有些不同，因為據報道，數名"拉布"議員均異口同聲表示與"拉布"撇清關係，否認"拉布"，說他們只是運用議員權力積極發言，但大家看看這段期間傳媒的相關報道和評論，便知道社會一般並無認真對待議員這番自說自話；有更多的評論指這類年復年的"拉布"已經成為行禮如儀的抗爭、招式陳舊、效用成疑等。

主席，如果認真的看待，這些修正案足以令整個社會癱瘓。其實，社會大眾——包括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也不會認真看待，因為大家知道，這些足以令香港成為無政府狀態的修正案，根本不會在議會內得到足夠的支持，可予以通過。這些修正案雖然不存在實際作用，但並不是沒有成本的，因為它們會耗用議會大量寶貴的時間和資源，浪費公帑，妨礙議會履行憲制責任，還要本議會和全體社會來"埋單"。正因為這樣，不管這些議員如何辯解，說他們這些不是"拉布"的行為只是想吸引公眾關注政府的政策措施、向政府施加壓力，爭取甚麼甚麼，亦無助減輕市民大眾對這些"政治 show"的厭煩感覺。

在議會方面，我和一眾建制派議員已經多次嚴正譴責這些"拉布"政治 show"，指斥它們與理性討論背道而馳，並矮化了莊嚴的議會。然而，在現時的《議事規則》和議會制度下，並沒有一個有效的機制來約束"拉布"，以保障議會暢順運作，故此我們很無奈地看着議會又再被少數議員"政治綁架"，他們把審議預算案這項莊嚴的憲制責任淪為他們對抗政府的政治工具。

近年立法會主席為每項辯論訂下時間表，使局面可說是大致受到控制，大概不會發生預算案"拉布"而導致整個社會面臨財政懸崖的危機。主席，儘管如此，我認為社會對這些"拉布"鬧劇也不能啞忍甚至投降。首先，市民應該堅守原則，對這些破壞性的"拉布"行為不斷予以適當譴責，避免社會集非成是，甚至連這些修正案背後對政府的猜疑和對抗思維，以至對"一國兩制"的惡意污衊也照單全收。

主席，今年適逢香港結束殖民地歷史、回歸祖國 20 周年。在情感上，對於國家和港人來說，這也是一件值得慶祝的大事，而特區政府亦已預留撥款籌辦各項慶祝活動。然而，今年卻有不少修正案特別提出要削減有關撥款預算，例如：陳志全議員提出要削減政府新聞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用於舉辦香港特區成立 20 周年慶祝活動的開支；朱凱廸議員提出要削減政府新聞處用於慶祝香港特區成立 20 周年的宣傳工作開支；以及郭家麒議員提出要削減特區政府內地辦事處及聯絡處在內地舉辦香港回歸 20 周年慶祝活動的預算開支。

這些修正案帶出的效果，是不同議員分別要削減不同部門、不同部分的慶回歸活動開支，彷彿是要取消所有慶祝活動。然而，在這個議事堂上，公眾並沒有聽到他們提出任何充分的理由支持削減有關開支。聽他們的發言口吻，大致上都是說沒有甚麼值得慶祝，當中梁國雄議員和鄭俊宇議員說因為香港未有普選，甚至大放妄言，說出"看到'一國兩制'被消滅"、"回歸 20 年，民心背向，香港人對於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的信心盡失"等言論。

主席，首先，事實很清楚明白。"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是中央為了實現國家和平統一而提出來的國策，並在 1983 年年初成為 12 條基本方針政策。在 1990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把這些方針政策制度化、法律化，亦成為香港實施"一國兩制"的唯一法律保障。

香港自 1997 年回歸以來，都是按《基本法》實行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如果"一國兩制"是所謂"被消滅"了，香港如何可以在今年年初獲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連續第二十三年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如果沒有"高度自治"，香港特區如何會享有自己的行政權、立法權，以及獨立的司法及終審權呢？傳媒依然百花齊放，港人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出版自由有否減少？其他的信仰自由、出入境自由又有否減少？答案顯而易見。

事實上，本來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發展民主的原則，我們今年應該可以落實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但最終功敗垂成。歸根究底，這是因為非建制派強求違憲的"公民提名"所致。如果梁國雄議員今天仍然說是中央沒有給予我們普選，便是公然指黑為白。如果任由議員在這個議事堂公開胡言亂語、散播謠言，意圖損害"一國兩制"而我們不加以嚴肅糾正和譴責，我們便是失職。

其他質疑"有甚麼值得慶祝"的議員，包括張超雄議員、邵家臻議員及羅冠聰議員等，就提到社會還有很多不理想的地方，包括貧富懸殊和"劏房"等社會問題。沒錯，關注民間疾苦非常重要，但是改善民生與慶回歸並非站在對立面。慶祝回歸不代表我們不能同時更積極改善社會經濟成果的分配，以及基層住屋問題；反之，按照這套負面的思維，大抵這些議員希望所有慶祝活動都應該取消吧。按他們的說法，民生問題一天未能解決，就沒有甚麼值得慶祝。但是，他們亦有舉辦黨慶，所屬組織在農曆新年和母親節等大時大節都有慶祝活動。那麼，他們搬出來的所謂"沒有甚麼值得慶祝"的論據，是否都只是藉口？事實清楚證明，他們的說法只是單單針對回歸。

如果真的到了今時今日仍然抱着對抗的心態來看回歸，那麼你們有否想到，最近"牛下女車神"香港選手李慧詩在 2017 年場地單車世界錦標賽的表現牽動了港人的心，而這場體壇盛事亦是香港慶回歸的其中一項活動？大家是否都想取消？探訪獨居長者和派福袋，與北京故宮博物院、羅浮宮及大英博物館合辦的珍貴文物展覽，以至世界桌球大師挑戰賽等社會期待的慶回歸活動，你們是否全部都想取消？抑或只要活動與回歸無關，你們就不會如現在般大加鞭撻？

無獨有偶，在眾多修正案中，有些建議提出要削減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推廣國民教育等開支預算，似乎凡是對於增加港人國民身份認同、增加與祖國聯繫的活動，反對派議員都想加以否定，其背後的對抗思維令人遺憾。

主席，如果我們的議員真是這樣目光如豆，只顧政治宣泄，死抱着對抗思維，一概抗拒慶祝回歸、抗拒與內地交流，與祖國切割，絕非本港主流社會的想法和願望，亦絕非香港之福。

主席，基於以上理由，我不會同意這些修正案，亦不會支持將它們納入《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審議工作已經接近尾聲，但我聽到廖長江議員依然不斷提出一些令香港市民感到相當羞耻的事情。

立法會的職能本來是為市民監督政府，並希望透過預算案，將政府從各種途徑所得的收入用於協助弱勢社群。今天，我實在不知道這份預算案有甚麼值得讚賞或慶祝的地方。我們近日得知，有弱勢社群如長期病患者或罕有病患者未能獲得所需的藥物；很多正在輪候津助院舍、住院或家居服務的長者，直至過身仍未獲安排有關服務。

可是，今天的討論竟然扯到如何慶祝回歸。究竟有甚麼值得慶祝？回歸 20 年，香港人心卻距離中央的懷抱越來越遠。昨天一位中央官員，即共青團的秦宜智表示，希望"黨管青年，聽黨話，跟黨走"，他還說要舉辦更多回國內的"洗腦團"，這正好與廖長江議員提出到國內交流的建議不謀而合。如果他們希望透過"洗腦"而令下一代投入祖國的懷抱，將會註定失敗。我們要求青年人必須有獨立的思考，可以自行分辨是非，並有能力知道社會和國際將如何發展。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回歸 20 年，究竟《基本法》所承諾給予香港人的自主、"一國兩制"或雙普選至今實踐了多少？他們還敢重提為何不接受那個"假普選"的政改方案，難道他們不見數以萬計的香港人曾為人大常委會的八三一決定走出來，並發出憤怒的聲音？難道他們不見為期 79 天的雨傘運動？他們對於香港人感到失望、對中央失去信心及對特區政府無能作出的種種回應和事實，完全視若無睹，還不斷重複指出沒有普選是因為議會不接受有關方案。

現時的議會已經完全腐爛。大家且看看，特首竟可公然與建制派議員"扯貓尾"、"打同通"，被調查的特首竟然可以透過一位議員影響議會應有的獨立調查，而政府又完全漠視市民的需要。我們就像國內的人大政協般，彷彿變成了橡皮圖章、舉手機器。難道大家每年也要為預算案拍手稱慶，歡呼三聲，甚至高呼"領導英明"？可是，我們在另一邊廂看到的，卻是街上的長者、年輕人或病人全部得不到適切的照顧，而十多二十萬名住在"劏房"的人則繼續在捱。究竟這個政府做過些甚麼？

我們不是沒有資源，也不是沒有錢，但卻經常被迫要在立法會會議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接受"大白象"基建工程。耗費超過 1,150 億元的港珠澳大橋不單令我們花去大筆公帑，更奪去了超過 10 名工人的性命，以及導致數以百計名工人受傷。這些破碎的家庭，試問誰給予他們補償？更甚的是，這些工程都有一個目的，便是如那位秦先生所說，要令"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慢慢煙消雲散。

昨天一位記者提出了一個很有趣的說法，他表示曾跟隨國內一些領導參觀港珠澳大橋，認為在國內眼中，港珠澳大橋不止是一條實實在在以水泥建成的橋，還是一條心理的橋，目的是令香港的邊界變得模糊，令香港這個特區越來越失色，令中國大陸和香港更連成一體，不管香港人有多不願意也要接受那些制度。

讓我們看看現時國內的情況，負責打貪的人卻是最貪婪的。有些人花數以百億元計來港購買高昂的地皮、購買外資銀行及胡亂花費大量金錢投資。在某些人的保護傘下，這些人竟然可以繼續為所欲為，那還談甚麼打貪呢？他們竟還要求香港人接受國內的制度。

大家可以問一些國內的青年人，但當然他們在嚴密的監視下未必敢說真話。不過，每年的 7 月 1 日，我們總聽到一些國內學生說，很慶幸香港仍有一個地方可以說出事實的真相，無須事事說謊，無須討好上級，即所謂的黨領導，更無須倒果為因、黑白不分。

我們沒有去想如何保留這些香港最重要的價值，卻只顧如何慶祝回歸。在附表納入《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議案確有提到要繼續花費超過 6 億 4,000 萬元，做一些沒有意義的事情。請不要把李慧詩牽涉其中，她是"被慶祝回歸"的，原因正是很多人把一些本應不會與政治扯上關係的東西"政治化"。運動員不需要透過甚麼慶祝回歸來支持，只要在香港提供更多運動場地，並真正開放予他們使用便足夠。

就單車運動而言，有人長期要求政府推行單車政策，令踏單車不會變成一種亡命運動。他們不是運動員，只是純粹踏單車作樂，但政府有否回應他們的要求？沒有。興建單車徑的工作至今仍未完成。室內單車運動場的落成是好事，但試問有多少人可以享用？只有小部分想踏單車的人會到那裏。

李慧詩被迫與慶祝回歸扯上關係，更離譜的是，連慶祝母親節也與回歸扯上關係。難道政府以為大家會說些甚麼"祖國是母親"的肉麻

說話？如果一個政府不是代表人民，亦不是人民選出來的，其政策也不會得到人民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代表人民或憲法的權利往哪裏去了？集會自由、結社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選舉自由又往哪裏去了？難道這是預視在 2047 年之後，香港將完全跟從偉大祖國的一套？一切都是謠話，再欺騙我們 30 年便成功回歸，與國內看齊。難道這是政府想藉"慶祝回歸 20 年"告訴香港人最重大的信息？荒謬。

如果我們是真心為香港好，我們明白最重要的是政府能夠回應市民。很多建議納入《條例草案》但不獲通過的修正案，都是要求扣減一些表現不濟的庸官的薪酬。我們也明白在現時扭曲的議會和政制之下是做不到的，因為有功能界別及建制派保駕護航，試問有關的修正案怎會獲得通過？不過，我們仍堅持要做。

現在算甚麼"拉布"？主席已把辯論時間縮短至 60 小時，只是行禮如儀。一個真正由人民選出的議會，應該站起來，主動提出政府有哪些地方做得不對，並修改不能接受的預算案，讓議員有機會就那些扭曲的政策進行辯論及提出修改。現時議員做了些甚麼？無論是超支工程或"大白象"工程，例如耗資 319 億元的啟德體育園區，在扭曲的政制下一樣可以通過。

有些修正案要求削減一些很不濟的政府部門的預算開支，例如選舉事務處、教育局及運輸及房屋局，它們在很多公共政策及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工作上都做得不好，還有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我相信市民已感到十分厭惡，不單要不斷忍受扭曲的政制、庸官和失敗的政策，而且辛苦賺來的血汗錢還要被拿去用作大家不接受的事情。

那麼立法會議員應該做些甚麼？難道要像"班長"廖議員所說般，每天在此拍手稱慶，花多點時間慶祝回歸，以及接受任何政改方案。無論政府的表現多不濟都要擁護；無論是"689"或將來的"777"都要繼續支持，總之一切與政府有關的都要支持。其實，根本不需要議員，在這裏放置數十塊一按掣便舉手的木頭便行。也許很多人喜歡當"木頭人"，但我們不會亦不想，即使市民也不想選 70 塊"木頭"在立法會內當"舉手機器"。我們希望透過預算案的辯論，展示政府失敗的政策、失敗的撥款。

當然，在這樣的政制之下是不會成功的，但我相信市民不會放棄。正如在歷時 79 天的雨傘運動期間，數以萬計的香港人不管有多困難也走出來。不要以為民心死，當市民面對更大的壓迫，而以下三

流手段收歸民心的做法被拆穿之後，他們的回應將會更大。他們現在不發聲，並不等於他們認同這個政府。我相信香港人會爭氣，我們在未來一定要爭取真普選。

我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廖長江議員質疑一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多餘無謂。本來我不打算發言，但聽完他的偉論後，我真的受不了，決定要發言。

雖然，我不贊成所有修正案，但我明白，提出修正案的議員背後的考量。我們都知道，那些修正案最終無法獲得通過，因為議會內建制派議員佔多數，即使我們得到的選票和所代表的民意佔大多數，但到投票時，我們在議會內的票數卻屬少數。所以，我們知道修正案無法獲得通過。無論大家是否支持修正案，我都想回應一下，廖長江議員問為何有議員提出削減慶回歸撥款。

其實，香港回歸祖國 20 年，本應大肆慶祝，為何大家都笑不出來，完全沒有心情慶祝，一心只想上街抗議？本來應該大肆慶祝，為何大家卻認為要削減慶回歸撥款？我們好像要舉行喪事或白事一樣，要我們大肆慶祝，真是怨難從命。因為民主已經瀕臨死亡邊緣。

回歸之前，即大約在 1980 年代、1990 年代初期，當時未有民主黨，因為民主黨在 1994 年才成立，但當時支持回歸的民主派人士為數不少。我們並非不贊成回歸，但我們為何沒有心情慶祝回歸？大家真的要細心想一想。當年，中央承諾，香港回歸後不會再像殖民地時代一樣，我們可以享有民主，香港人可以當家作主，自己管理香港，“高度自治”，“一國兩制”，還會落實雙普選。然而，回歸 20 年，民主和普選在哪裏？香港已經回歸，但民主杳無蹤影。

昨天，我聽到前立法會議員梁家傑感慨發言，他說不知道自己有否機會見證香港落實真普選。不少多年來參與民主運動的人，包括我在內，都覺得灰心，我們不知道何時才能落實《基本法》提到的普選。剛才我從抽屜取出這本《基本法》，看到《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須經由普選產生。

剛才廖長江議員表示，要怪便怪泛民議員不支持政改方案。但是，就政改方案表決那一天，廖議員與一眾建制派議員在投票時離開

會議廳，沒有投票，他有甚麼資格質疑我們不支持普選方案？他們是最支持假普選方案的人，但他們最終卻沒有投票，說要"等埋'發叔'"。民主派雖然贊成民主，但卻不會就假普選方案投票，因為它是假的。政府要我們"袋住先"，哄騙其他人或許可以，但絕對騙不了我們。剛才廖長江議員表示，我們支持公民提名，但《基本法》沒有提及公民提名。因此，這事與廖長江議員或建制派民建聯無關，只是與我們有關。他們實在是謊話連篇。

當時，民主黨贊成"三軌方案"，即可以由提名委員會("提委會")提名，亦可由取得一定選票的政黨提名，更可由公民提名。我們沒有堅持一定要有公民提名，但當時完全沒有討論空間，對嗎？《基本法》沒有訂明提委會要將提名門檻提高至一半以上，也沒有訂明只能有兩至三名候選人，更沒有提到提委會要像特首選舉的選委會一樣，包括四大界別，完全不能更改。所以，不要誣衊我們，更不要冤枉我們。我們一定要說出事實，說出歷史，這些事情只不過在兩年前發生，不要以為大家都失憶。

因此，《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提到的行政長官普選沒有落實，《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要由普選產生，最後更要廢除功能界別。然而，為何現時政改沒法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在下一屆政府、下一任特首林鄭月娥上任後，如果民主黨與她會面，我仍然會對她說，一定要重新啟動政改，而且不得拖延。我已經為她準備好一個時間表；如果她在上任一年後，即在 2018 年年中或之前不重新啟動政改五步曲，她便趕不及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即在 2020 年之前進行政改五步曲的第三步曲，並於立法會進行表決。

根據以往數屆推行政改的經驗，相信李慧琼議員也知道，最低限度需時一兩年，才能提交立法會進行討論。如果 2018 年不重啟政改，怎可能在 2020 年，即立法會改選前訂立共識，再進行本地立法。所以，即使林鄭月娥想在上任第一年處理民生、政改、醫療、教育、房屋等議題，並花一年時間處理相關事情，但如她在第二年不繼續處理政改，那麼，在 2020 年立法會改選前，便不可能通過政改方案，為 2022 年普選特首作好準備。所以，問題仍然在下任行政長官身上。

當然，我很希望建制派議員能夠與民主派議員多溝通對話，看看如何建立共識。所以，不要冤枉我們不願意討論，只是堅持公民提名。我們明白，很多人都想要公民提名，我們也很想爭取公民提名，但這並不表示沒有討論空間。我們希望有一個沒有不合理篩選的機制，令

不同政見人士有機會參與這個選舉。所以，真正違憲的不是廖長江議員剛才所說的公民提名，真正違憲的是人大八三一決定。如果不推翻八三一決定，根本無法落實《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所以，真正違反《基本法》的是八三一決定。當然，在整個憲政體制中，香港立法會不可以否決八三一決定，因為我們不能否決人大所作的決定，但人大可以自行撤回所作的決定。我認為我們不需要八三一決定，但我們需要真普選。

關於慶回歸的問題，為甚麼我們認為回歸不值得慶祝？不單因為民主回歸無望，"有回歸，無民主"，我們亦看見"一國兩制"已經"走樣"、變形。雖然我們仍然認為，所謂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和大陸的制度有所不同，但在這 20 年內，香港的體制、香港的核心價值及我們所珍惜的程序公義，已經失陷，媒體也已經被紅色資本家操控。中央駐港機構中聯辦在回歸初期，不大干預香港事務，但自 2003 年開始改變。他們要干預香港、介入香港事務，他們也為干預、介入作出官方論述。曹二寶的論述及有關另一支管治隊伍的論述，把他們破壞"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合理化。大家本來都支持和認同這個系統。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即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根據《基本法》管理的內部事務。但是，20 年來，尤其是在 2003 年後，中聯辦這個中央駐港機構多麼活躍，還多次協助民建聯籌款。張曉明寫一幅字畫便籌得過千萬元，民建聯真是"肥過肥仔水"。

在各級選舉中，中聯辦的地區辦事處發動他們的網絡，以影響選舉結果。中聯辦，甚至統戰部在區議會選舉、立法會選舉，以及特首選舉中扮演一定角色。從特首的提名至投票選出特首，他們也扮演"拉線"的角色，勸諭某些人不要參選或勸諭一些人不要投票給某些人。連建制派候選人也不放過，因為他們已經欽點林鄭月娥成為下任特首。他們的做法多麼露骨，大家還好意思出來慶回歸嗎？現在真的是"有中央，無地方"，即有中央的旨意，沒有特區居民的尊嚴。大家說我們怎能慶回歸？所以，我絕對不會參加任何酒會。我呼籲市民在 7 月 1 日上街遊行，表達我們的不滿和憤怒，"一國兩制"已經"走樣"、變形，"高度自治"變成中央高度干預，"港人治港"變成另一支管治隊伍介入香港並一同治港。

最難看的是甚麼？最難看的是國安、公安越境執法。銅鑼灣書店事件，大家記憶猶新，這人可以突然失蹤，那人可以用自己的方式被離開香港。究竟發生甚麼事？過去人們認為在香港很安全，原來不是，即使身處香港，如果有人對某人不滿，他也會突然消失。這是一件很恐怖的事，究竟是執行香港特區的法律，還是國安、公安也可以執行《基本法》附件中沒有訂明的國家的法律或條例？保安局局長和律政司司長沒有出來說過一句話，官員有否出來捍衛“一國兩制”，並表明香港只落實香港特區的法律，不許國內的公安、國安肆意到港拘捕市民，或以他們的方法，例如便衣行動，捉拿市民，並把他們帶回內地正法。

代理主席，我們實在有太多牢騷和不滿，立法會議員本來應由民主普選產生，但現在卻充斥太多建制派的“擦鞋仔”，他們只懂與政府“扯貓尾”、“打同通”。原來周浩鼎議員認為，聯繫被調查人並沒有問題，也可以公然犧牲立法機關公正、獨立地進行調查的角色。他做“二五仔”，“打同通”，但臉不紅、耳不赤，還有那麼多人包庇他。究竟這是甚麼世界？以後立法會議員是否還要調查行政機關？原來他們幕後有那麼多千絲萬縷的關係，包括利益關係或其他關係。這些事情令香港人感到憤怒，所以我們無法慶祝回歸。

林卓廷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現正進行的辯論，是關於《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修正案總目的款額是否納入附表，很遺憾，我和其他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均不獲通過。在這些修正案中，不少是涉及官員過去的表現和操守等問題，其中表表者就是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代理主席，容許我借用香港工會聯合會理事長吳秋北炮轟貴黨、即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議員的形容詞：無能、怠惰、愚不可及——這正正是吳克儉局長的最佳寫照。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吳局長無能：在北區學童學額的問題，他作為教育局局長，不知不覺，出了大亂子才急就章處理，學童家長要為學額通宵輪候數天。吳局長怠惰：立法會舉行 TSA 公聽會，他寧願出席建制派的酒會也不出席公聽會，聆聽家長和教育界的意見。他沒有做好自己的職責，

卻不斷外訪、旅行，被揶揄為"旅行局局長"。吳局長愚不可及：他的名言有甚麼？他將"兵分兩路"說成"分道揚鑣"，又說自己每個月看 30 本"書"，連書和雜誌也不懂得分辨。我從來沒有見過這麼愚不可及的教育局局長……

全委會主席：林卓廷議員，我剛才已提醒委員在發言中不應繼續討論修正案的內容，而應圍繞是否支持該 58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發言。你剛才對局長的論述，在全委會辯論有關修正案時已多次提出。請你針對這項辯論的議題發言。

林卓廷議員：好的，主席。

我們過去就多項修正案進行討論，並提出了很多意見，但政府卻沒有認真聆聽。我希望政府回想一下，議員過去提出多項修正案的內容是甚麼。在今屆立法會，建制派和政府都反對我們提出的多項修正案，我不知道新一屆政府會否延續梁振英的管治作風，繼續這種做法。如果是這樣，議會的爭拗只會無日無之。

主席，廖長江議員剛才發言時多次批評民主派同事"拉布"，容許我稍作回應。

主席，其實你已經訂下整個財政預算案，即《條例草案》的辯論安排，有關安排令議員的發言時間受到極大限制。既然你已訂下界線，大家便在界線內盡量發言和表達意見。作為民意代表，這是我們應有之義，怎算是"拉布"？主席，我們希望各位議員繼續就關心的議題代表市民發聲。

主席，發展局局長馬紹祥先生現時在席。我很希望發展局局長考慮一下，發展局過去的表現。他遺失了電腦，至今仍未回覆我們當中究竟有多少是絕對機密的文件？有多少是機密文件？為何他不敢回答？這些資料對刑事調查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支持將 58 個總目的款項納入附表，這是我首項說明。

經過昨天和今天的表決，所有泛民同事提出的 185 項修正案全被否決。我們較早前也花了 50 小時討論有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修正案，而昨天和今天就修正案進行表決也花了 10 小時。在這段期間，我聽到很多議員說要維護法治，這些議員當中有律師、有醫生、有教師，亦有社工，更有自視高人一等的"黃種藍毛"，他們實際上是踐踏香港立法會議事堂的法規，藐視法律，在社會上建立了一個極差的負面又邪惡的榜樣。

他們在議會上消耗了很多時間，浪費了社會資源，亦對立法會現行的《議事規則》可說是蹂躪甚深。泛民同事做事是沒有成本的，只須"操其口，動其手"，擾亂議事堂的秩序，他們只講立場不講其議事內容的優劣。他們的行為實際上會拖累香港，教壞和殘害我們的下一代，口口聲聲說政府無良、卑鄙、無耻、離譜，用以擦亮他們自以為頭上有光環。我想起有一位長者曾告訴我，很多人跟我們說這些話，實際上是反映了他們的內心世界。

這種人的思想負面，想法卑鄙，我認為他們有一點……或不是一點，而是他們的人格有極大分裂，無能又無奈，唯有繼續"變態"。他們以為不斷地形容別人是魔鬼，他們就會變得更美麗。他們以為自己是從天而降、打救萬民的天使或救世者，但實際上，他們令全香港市民與他們一同受苦受難。

今次的預算案，我們總共花 3,000 多億元，當中有 52% 花於福利、教育和醫療上。為甚麼他們會指這份預算案不負責任、無良又不顧社會公義？他們誇大其詞，言中無物，只會不斷問為甚麼政府要撥款慶回歸？為何慶回歸不值得花錢？作為中國人，他們覺得好像很羞於有此身份。我剛才聽到黃碧雲議員說心情如同辦喪事，簡直是卑鄙無耻，她怎可以把香港回歸祖國比作一場喪事？

在 5 月 14 日，中國領導人招待過千名海外來賓出席"一帶一路"的高峰論壇，說不出席的最後都訕訕地出席。曾蔑視"一帶一路"前途的日本首相，最後親自執筆密函送予國家領導人。那些對中國成就不感到光榮，反而覺得羞耻的人，只會給我一種感覺，就是他們不是中國人，他們以中國的成就為耻。這位把香港回歸 20 年比作喪事的議員，我不知道她家中有人離去是否喜事？這種心態實在要不得。

主席，順帶一提，現時的《議事規則》有很多繁文縟節，有很多令人勞累的臃腫低效條文，我們應要作出一次徹底改革，全面改好立法會的《議事規則》，避免像過去 6 個月，讓反對派議員在議會內"拖"、"拉"、"散"，以"搞散"議會為目的，擾亂香港的秩序，破壞香港的穩定繁榮，只為爭取他們聲稱的民主。如果這是他們心目中的民主，我身為議員，今天有責任提醒他們懸崖勒馬。

香港人要爭氣，不要聽信那些無謂說話，說甚麼"我們最後如何未能成功爭取普選"，實際上，他們除了喊口號"我要真普選"外，還做過甚麼實質事情？最後普選付諸東流，現在他們又表示要重啟政改。如果他們是誠心誠意，我會支持他們。我未入議會前，曾提出如何爭取普選，並通過民主、有文化的制度提交方案。雖然我的聲音未獲採納，但我已盡我所能，在合乎常規、合乎標準的情況下，盡了個人責任，不管結果怎樣，最後我都接受這種真正民主的精神，少數要服從多數。

所以，香港人一定要爭氣，不要再聽信那些口是心非、滿口假仁假義，而其心惡毒無比的人的說話，這種人的說話我們已經忍受夠，聽夠。我過去任職法律界 22 年，一直努力為行業發展，從不放棄，我走過的每一步，留下的每一個腳印均不會磨滅，我今天來到立法會為大家發聲……

(毛孟靜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何君堯議員，請稍停。毛孟靜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我感到很驚奇，為何委員在發言中可以自吹自擂呢？

全委會主席：毛孟靜議員，這並非規程問題，你不應打斷委員的發言，請坐下。你已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稍後可以反駁何議員的說法。

何君堯議員，請繼續。

何君堯議員：主席，有些人往往以提出規程問題為名，卻以破壞規程為實，這種社會的"盲毛"很多，但在議會內多一個也嫌太多。

主席，我很希望，憑着我過去這麼多年努力為行業服務的精神和經驗，亦為香港人服務。我今天義正詞嚴，對那些口惠而實不至，浪費香港普羅大眾的時間，浪費社會資源和納稅人的金錢的人，予以糾正和痛斥。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聽完何君堯議員的演說，我真是覺得大開眼界。第一，他說自己在法律界工作了 20 年，我最記得他在法律界做過的一件事就是在法庭拍照，然後求饒。何議員，你究竟到法庭為人辯護還是拍照？抑或在拍照後狡辯？請你稍後說一說，你當日有沒有拍照？請你說一說，當日應否拍照？何君堯，不要求饒；否則，你的嘴巴就是吃屎的嘴巴……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他說工作了 20 年，我想問，他最大的功績，是否教全香港市民在法庭拍照？請全香港市民聽着，何君堯律師奮鬥了 20 年，但他在法庭拍照。大家到法庭拍照不會有事，因為何君堯議員已經示範，在法庭拍照不會有事。如果有事就求饒；不是認錯，是求饒。我在此彰顯一下何君堯議員的功績……

(何君堯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稍停。

梁國雄議員：甚麼事？

全委會主席：何君堯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提出反對。委員講道理是不打緊的，但人身攻擊和無理取鬧……

全委會主席：何君堯議員，這並非規程問題，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請繼續。

梁國雄議員：我沒有猜測他的動機。只要他說句"是"或"不是"……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針對這項辯論的議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覺得他 20 年的功績真是非常偉大，翻來覆去不斷被別人說話。

何君堯議員說，我們正在做一些沒有意義的事。這裏有一個紙牌，寫着 3 句口號。主席，不論你是否同意，5 年來我在這裏"拉布"，無論如何，我一直爭取全民退休保障。有沒有成效？何議員以前一定不會看立法會的直播，我要告訴他，我最少爭取到政府為全民退保基金預留 500 億元。雖然這筆款項已經被政府用作其他用途，如果我沒有提出，政府怎會預留有關款項？後來，扶貧委員會還有"林鄭"都出現了。

你們說要三級制，對嗎？是你們提出還是我提出的？每年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辯論時，你們是否討論晚上在哪裏吃飯？杏仁露好不好吃？水果夠不夠冰冷？是否與局長一起出席汕頭商會晚宴？做人要公道一點。無論我對或錯，但我有沒有無的放矢？如果我是無的放矢，便不會令箭豬有反應，並把箭射回來，對嗎？如果我是無的放矢，政府就不會有反應。現在的改革微不足道，不過小弟曾在這裏說過不少話。

何君堯議員和廖長江議員均說，我們爭取的是假民主；甚麼是真民主，甚麼是假民主？應該以宗主國或中共的承諾來評定，對嗎？中國的承諾是甚麼？主席，我不想再教訓人，但 1944 年 2 月 2 日有一篇文章"論選舉權"，當時正在打仗，中共喉舌，即黨報，告訴全國人民，日本人侵略中國。當時，黨報引述國父孫中山先生的說話："從前沒有充分民權的時候，人民選舉了官吏、議員之後，便不能夠再問。這種民權是間接民權。間接民權就是代議政體，要代議士去管理政

府，人民不能直接去管理政府。要人民能夠直接管理政府，便要人民能夠實行這四個民權"——何律師和廖長江大狀，兩位法律界人士聽好了——"所謂四個民權，就是在選舉權之外，更加上罷免權、創制權、覆決權這三個權……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現時的發言內容與這項辯論的議題有何關係？

梁國雄議員：因為有人攻擊我們，說我們不知道何謂民主。他說共產黨給予我們民主，我便說其實是有民主的，不過現在還未實現，大家一起實現民主吧。他為甚麼罵我們？他身為律師，連契約也未看清楚，便說別人"踢契"。他不應該這樣做。

主席，你這樣打斷我的話，我很難讀下去。讓我繼續讀下去："人民有了選舉權，不僅是可以選舉代議士，而且是可以選舉政府官吏；不僅是可以選舉地方官吏，而且是可以選舉中央官吏。像中山先生所說：'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覆決之權、罷免之權；而對於一國之政治，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國民大會也好，必須由人民自己選舉代表組成，否則這種機關，便不是民意機關。"

我們正在談論選舉權，我現在要說主題："選舉權是不是能夠徹底地、充分地、有效地運用，與被選舉權有無不合理的限制與剝奪，具有着不可分離的密切關係。……有選舉權的運用，就必有被選舉的對象。因而有選舉權存在，就同時，有被選舉權存在。如果被選舉權受了限制，則選舉權的運用，也就受了限制。具體地說，假使某些人民被剝奪了被選舉權，則有選舉權的人就不能去選舉他們，因而選舉權的運用，也就受着限制了。所以真正的普選制，不僅選舉權要'普通'、'平等'，而且被選舉權也要'普通'、'平等'。"

以上文章說明，凡限制誰可以參選，即有選舉權的人被限制選舉哪個人，就不是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這點很清楚。那麼，何律師和廖大狀支持甚麼？我不是誣餞共產黨，1944 年，共產黨仍未執政。有人說，79 天的佔領行動是大逆不道，那麼，共產黨有另外一支軍隊攻打國民黨的軍隊又如何？國民黨當時是合法政府，共產黨那時候是否叛國？共產黨說："國民黨沒有選舉權，又沒有被選權，應該結束一黨專政"。我想問何君堯議員，他支持哪一方？他是否知道那面國

旗有甚麼涵義？那些血是甚麼？據共產黨說，是鮮血染成的。他為甚麼罵我？共產黨教導人"暴政必須推翻"。初期，共產黨與國民黨不停商討國共合作，然後被人一腳踢出門外.....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越說越遠了。請你針對這項辯論的議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是的，我越說越遠。

廖長江議員這位"大班長"說，我們民主派發言不知道說了甚麼。很簡單，我們民主派跟隨人類道統，認為在暴政下的人民有權反抗；暴政越暴烈，人民的反抗也越暴烈，所謂有壓迫就有反抗。這不是蔣介石說的話，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父毛澤東說的話。我有錯嗎？何議員說我不是中國人，我受到中國歷史的薰陶，還有外國歷史，例如法國革命或俄國革命的薰陶。建制派經常說，反對派說的都是廢話，但這才是核心問題，否則便無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開會頒布八三一決定，說明將來香港應如何實行普選。這是重要的事，否則便無需特意訂明，政改方案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在此討論那麼重要的事情又有何問題？難道何議員想說習近平說的話是多餘的？"一國兩制"已經訂立，為何習近平仍說要"不變形，不走樣"？他是否想罵習近平？習近平是否騙飯吃？

主席，我原本只想談論民生問題，但既然大家賜教，還說我們在搗亂，我便要簡單回應一下。例如，在一個家庭裏，爸爸孔武有力，誰發聲也要被摑耳光，媽媽則負責持家，所有的錢都是她負責管理的，還有數名小孩餓着肚子。政府答應他們，3 年後生活便會好轉，大家會變得富裕，父母會對子女更好，讓他們讀書。後來孩子沒有機會讀書，所以他們反對了 20 年，但父母卻對他們說："你們不吵的話，這個家便會更好，我們早已經叫你們不要吵，不吵便有飯吃"。

錢和權都在建制派議員手裏，他們佔多數。雖然他們的選票只佔少數，但他們控制了議會及政府 20 年，導致現在被人詬病。二十年來，GDP 翻了一番，但低薪員工的工資未曾增加，這是誰造成的？難道是我造成嗎？董建華關注三大問題，包括安老問題和教育問題。教育問題現在怎麼樣？吳克儉經常被人責罵。安老問題又怎麼樣？如果一切都好，我還需要舉牌嗎？至於房屋問題，不單樓價上漲，地價也上漲。正如一個病人本來只是患上肺癌，看醫生後反而更患上肝癌和腎癌。但醫生還要罵病人："為何服藥後感到不舒服便要投訴？我不

會用錯藥。"有沒有搞錯？如果建制派能夠證明他們做得好、"擦鞋"擦得好，控制議會也控制得好，那便證明你們依附的政權是腐敗的，因為它未能為香港人解決問題，而且情況越來越差。

當日"鬍鬚曾"或"薯片"首次"派錢"，打算投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戶口。因為不是所有人都能夠享有，所以引起市民爭論。第一，沒有強積金戶口的人吵嚷；第二，有強積金戶口的人說："那些錢是給我買棺材嗎？我現在沒有錢吃飯"。後來，我向"鬍鬚曾"擲蕉又罵他，——當日主席也有與他合照——30 多個建制派議員說："'長毛'今天擲蕉擲得對，很多人都在吵鬧"。

"財爺"從來沒有即時修改財政預算案。大家記得當日有拍照嗎？當時何君堯議員尚未"夠班"，沒有一起合照。真的不能更改嗎？如果建制派稍有舉動，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也會害怕，因為他們在本會佔多數。在 10 件事情當中，如果他們就 9 件事情順從"阿爺"，只有 1 件事例外，那件事也會引起中聯辦關注。主席，從來沒有一個財政司司長在未開始辯論財政預算案的時候便要作出修改，那是因為建制派當日都覺得太離譜。

為何說辦不到？我需要"拉布"嗎？大家不要"又食又拎"。如果梁振英會做以下事情，我和香港老百姓都會舉腳贊成，不需要"拉布"，我也會立刻替他"挽衫尾"。如果他解僱吳克儉，我立刻替他"挽衫尾"；如果他立即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我替他"挽衫尾"；如果他實行標準工時，我立刻跟他"挽衫尾"；如果他增加教育開支，我替他"挽衫尾"。這些都是我們的綱領，只要他能夠落實推行，我替他"挽衫尾"。如果他所做的事都對香港有利，我替他"挽衫尾"。我要說明，這些香港人是梁振英所說的有選舉權但不投票支持他的人，也是月薪 16,000 元以下的人。如果梁振英做到他們要求他做的事，我便替他"挽衫尾"。

毛孟靜議員：主席，本來我沒有打算在這一環節發言，但你剛才容許何君堯議員自吹自擂，我卻看不到他的言論與這項辯論有何關係。然而，我亦無需特別反駁他，他自稱做了律師多年，但肯定連本會負責調查 UGL 事件專責委員會的主席也不如。

我亦請大家注意另一位律師，他名字叫任建峰，曾公開批評何君堯議員。有關詳情，大家用"何君堯"和"任建峰"兩個人名在網上便可搜尋得到。

我發言主要針對廖長江議員的說話。眾所周知，廖長江議員是北京"擦鞋"派的班長。剛才聽他的發言，就像是政府發言人，簡直是政府新聞統籌專員馮煒光上身。他只是照稿讀，一直讀至 9 分多鐘時便"口窒窒"，證明這篇講稿並非由他本人撰寫。

我要回應廖長江議員數個觀點，希望主席不要說我離題。對於他曾提及有關慶祝回歸、政改，李慧詩及"拉布"的事宜，我謹此回應。先說回歸慶祝活動方面。要不要慶祝，理應由市民自行選擇，而政府可能認為慶祝回歸是其天職，北京當權者肯定認為有需要。我們最愛有紀念性的年份，回歸 20 周年，理應要慶祝一下。今年的七一遊行，集合地點一如過往定在維園。其實自 2013 年開始，七一遊行均在維園內集合，只是地點不同而已。然而，政府今年卻不予批准。為何只許州官慶祝，不許市民集會呢？如果說這不是政治決定，實在太可笑！

說說政改的問題。廖長江議員真的愛冤枉他人。他聲稱民主派堅持特首選舉要公民提名，我也堅決支持公民提名。但大家記清楚，這已是兩年前的事，而我們當時最關注的重點是"反篩選"。全國人大常委會八三一決定的框架下，候選人不能多於 2 至 3 名，但卻要由北京的代理人(broker)篩選過後，我們才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在這個制度下，連"薯片叔叔"也無法"入閘"；聲稱"一人一票"，其實是極之不誠實的說法。

再者，民主派亦曾有人半公開提過，如公民提名真的行不通，在《基本法》規定下沒有條件存在，倒不如採用公民推薦，不少人亦曾表示這個方案值得考慮。剛才廖長江議員為何一字不提？當局連考慮也沒有，只說句："八三一決定已有規定，要麼接受，要麼便作罷"。可供港人挑選的候選人就正如"籬底燈"，我們要吃便吃，不吃便作罷。

最近有京官甚至警告，"一國兩制"隨時會消失。他們為何會如此口出狂言？他們表示，如香港人以"一國兩制"來對抗北京的話，則"一國兩制"便要取消。他們強詞奪理，簡直是"惡人先告狀"。北京容許香港享有自主權，不過"高度自治"中的"高度"卻是以他們口袋內的尺來量度。如我們吵嚷和抗議的話，他們便說我們的態度完全不能接受，並警告要收回"一國兩制"，取消"高度自治"。

當權的老大哥固然令人害怕，但對於梁國雄議員剛才所說的家長統治的比喻，我卻頗有微言。我不同意用家長作為比喻。如我們在腦袋中認定內地當權者是家長，香港便再沒有希望。我們不能一方面說

要依靠父母，另一方面卻要自主，這是不公道的。我經常提醒年輕人，如他們經濟上仍要依賴父母的話，便絕對不能引吭高聲叫父母不要過問他們的事。

鄧小平當年承諾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作為中方簽署《中英聯合聲明》的代表，他曾高聲向記者表明，香港可自己管好自己的事。而魯平亦曾聲言回歸後 10 年，即 2007 年，香港便應推行普選，但結果現在 2017 年仍未落實。而我覺得更為不堪的，是廖長江議員把李慧詩拖下水，將她與回歸慶祝活動混為一談。李慧詩是一名非常出色的運動員，令香港人引以為傲和非常感動。然而，她的個人努力跟回歸本身有多大關係？政府要拉攏她參與表演項目，我認為無可厚非。不過，如政府強行將體育成績和回歸扯上關係，行為便非常可耻。

大家是否知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由 4 月底至 5 月底舉辦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由於入場人數過低，康文署竟然要以抽獎作招徠，將香港的體育盛事"歡樂今宵"化，實在貽笑大方。入座率低，原因是宣傳和推廣不足。為作出補救，康文署便推出抽獎，聲稱獎品是外遊機票。記者向有關官員查詢，他卻支吾其詞，三番四次追問後才得知，獎品並非真正機票，而只是禮券而已；禮券由航空公司捐贈，前往越南、日本等鄰近國家。雖然不用花費公帑，但官員也自知有失體面，所以支吾以對。舉辦體育盛事反應冷淡，於是便硬着頭皮推出"歡樂今宵"式的招數，希望吸引更多人入場。政府未有檢討這項大型體育項目入場率低的原因。究竟是時機不對，抑或是臨近考試？我不知道。香港的體育政策有何具體內容？廖長江議員指李慧詩十分成功，所以大家不應該反對慶回歸，這說法實在荒謬至極。

提到"拉布"，我向來十分認同。我認為，"拉布"一詞是非常正式、妥當的政治名詞。當一個政治人物、議會內部成員要拉倒惡法，扳倒惡賊，而實在別無他法，便應該進行"拉布"。"拉布"完全是政治人物享有的政治權利。有人說"拉布"沒有用，但以"網絡廿三條"為例，尤其在陳志全議員的奮力帶領下，"網絡廿三條"已被我們成功拉倒。

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何君堯律師曾問我們為何仍要"拉布"。他表示，建制派只須"舉手"表決便可贏我們泛民。他的確很坦白，他當時是用"舉手"一詞的。我當然有點震驚，他說出潛意識的想法，即所謂"佛洛伊德式失言"。他們確實是"舉手機器"，只須按下按鈕便穩操勝券。由於建制派人數多，所以才會跟我們談政改。他們人數多，原因是在功能界別選舉下，連得零票的候選人也可當選。

昨天有記者問我，取消周浩鼎議員資格的議案，既然不會有足夠票數支持，那為何仍要動議？雖然他提問中沒有用"拉布"這兩個字，但言下之意，可能也暗示"拉布"也可能是徒勞。我回答他說，爭取不一定有，但不爭取便一定沒有。明知不可為而為之，是可取的。我們做事要有所為，有所不為。

我剛才提到代表中方簽署《中英聯合聲明》的趙紫陽，他一心一意認為香港擁有自由之手，可以自行管理內部事務。當然，根據《基本法》規定，國防和外交事務除外。因此，請廖長江議員不要強詞奪理，為切合一己的說法，討好現屆及下屆政府，討好北京的主子，便完全口不擇言，儼如馮煒光上身般，真的令人非常吃驚。

廖長江議員宴客嗎？如果他下次再請客，千萬不要急切地赴約；他簡直是"肉麻當有趣"。

鄒俊宇議員：主席，我本來不太想在這節辯論中發言，但何君堯議員剛才的一番偉論，實在令人嘆為觀止。辯論歸辯論，他怎可在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比喻時，說她家中有人離去是否喜事？黃議員家中有何人過身，與他何干？

堂堂一個何君堯律師，他應記住，他以往的醜事罄竹難書。他身為律師在法院自拍，自拍後求饒，結果沒有事。他說自己是社工，後來被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追究時，則辯稱他的意思是指自己是"社會的工作者"。泛民議員反對政府花數以億元慶祝回歸，他便說泛民議員有問題。"老兄"，政府花數以億元公帑歌舞昇平，好大喜功，可憐罹患罕見疾病的病友，卻連一顆藥也得不到。何君堯議員竟然大放厥辭。

我原本不想"招呼"他，但他怎可說一位議員的家人離去是喜事？他知不知道黃碧雲議員家中發生了甚麼事？如果他知道，他便應保持做人的基本風度。這與議員身份無關，而是關乎做人的基本風度。他要辯論《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便應集中就《條例草案》發言。他做人有沒有分寸？如果他有分寸，就不會在辯論時歌頌自己，說自己在法律界立足多年，舉足輕重。難道他以為自己正在參選？何君堯議員，選舉結束很久了，你無須自吹自擂。

主席，你剛才不停止他發言，我不責怪你，我現正回應他的發言。他是否可能如此沒有分寸？他那樣說話不是太過分了嗎？何君堯議員以往辯論時唇槍舌劍，說"拉布"很卑鄙、很過分，我不責怪他，但

他今早那樣說話所為何事？主席，我對他的精神健康表示關注，他無緣無故地問一位議員，如果家中有人離去是否喜事？無論那位議員提出了甚麼比喻……他知不知道甚麼是比喻？當然，他可能會反駁我，說他也是在比喻。他不是！他是指名道姓！原文輯錄："我不知道她家中有人離去是否喜事？"要不得！我特地翻聽整段錄音，聽了很久。一個人要多沒分寸，才會這樣說話？

我很想跟大家分享一些有關何君堯議員的歷史。2015 年，他被特首梁振英委任為嶺南大學("嶺大")的校董，受到學生和校友非議。同年 11 月上旬，他到嶺大出席論壇，逾百名學生質詢他是否贊成廢除特首校監必然制，他沒有正面回應，更與學生舌戰連場，幾度請學生回去多讀書。其間有學生不耐煩，向他說粗口，質疑他當校董後更恃勢凌人，被他反諷"用粗口打情罵俏"，他又聲稱聽到有人侮辱他的妻子，於是拍檯離去。當天晚上，他發聲明解釋離座是因為他認為對方言論不尊重女性，以粗言穢語羞辱女性。他認為任何有尊嚴的人都應停止參與該項活動。

有時候摩擦從何而來？他金句連連，態度囂張跋扈。甚麼叫"回去多讀書"？那些學生當時正在大學讀書。他有必要採取這種態度嗎？甚麼叫"用粗口打情罵俏"？他明知道那些學生可能與他意見不合，若他不同意學生的觀點，他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但他硬要說一些惹怒在場所有學生的說話。

此外，主席，關於我剛才提過他在法庭拍照一事，現時觀看會議過程的公眾人士，可能不知道有這件事。為了提升議政質素，我們應讓公眾明白，我們今早正在辯論《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鄒俊宇議員，我已給予你足夠時間回應何君堯議員的言論……

鄒俊宇議員：主席，何君堯議員剛才發言用了 8 分鐘。

全委會主席：何議員在 8 分鐘的發言中討論了很多事情，但你不應將你的發言時間全用於回應何議員的言論。這項辯論的議題是關乎 58 個總目的款額應否納入附表，請你針對議題發言。

鄒俊宇議員：主席，請放心，我絕對會回到議題，我並非如此低質素。我想告訴大家，由今早至現階段……我也有溫習，過去我一有空便翻聽立法會會議的錄音，由 2016 年的會議聽到 2012 年的會議。我做了很多功課。

《條例草案》的辯論已到最後階段，在這個階段，議員不應再討論修正案。廖長江議員今早發言時指，《條例草案》被"拉布"，於是大家展開了討論。沒錯，但我現在不是就修正案發言，而是想反映一個意見，就是對於某位議員的發言，我不能不作出回應。我的回應很簡單。今早我聽到何君堯議員說，黃議員家人如果離世可能是喜事，我認為他太過分，所以我下來會議廳，按下"發言按鈕"以作出回應。

說回《條例草案》。泛民議員反對政府花這麼多錢慶祝回歸，何議員便說泛民不應反對，因為回歸是喜事。我要指出，沒有人反對政府慶祝回歸。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尤其是在最後階段，我們必須考慮公帑應如何運用，才能令每個香港人都得到最適當的財富分配。政府不幫助罕見疾病患者，取消"N 無人士"津貼，不向有需要人士提供資助，漠視民間疾苦。為何泛民不想撥款予政府慶祝回歸？我剛剛說的就是答案。

老實說，我原本不想發言，但我想強調一點。《條例草案》是一項嚴肅的議題，議員在討論這項議題時，應作出具質素的發言。我們需要具質素的議政，具質素的議會。為此，我請議員尊重自己的言論。何議員曾辯解，他自稱社工，是因為他認為社工是指"社會的工作者"。當時有網民"抽水"，質疑律師是否指"有紀律的'師奶'"。當然不是。所以，他不應作出那樣的辯解。一句話說出來後，便如潑出去的水。他可以參與辯論，可以就政策發言，可以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可以說他認為花這麼多錢慶祝回歸是對的。但是，他不應侮辱別人，不應觸及別人傷痛之處，不應說別人的家人離世是喜事。這真的要不得。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請發言。

(毛孟靜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我有規程問題，要求主席作出裁決。何君堯議員剛才說黃碧雲議員"她家中有人離去是否喜事"，我要求主席裁決他應收回這番言論。

全委會主席：毛議員，首先，你當時應立即提出這項要求。第二，據我所聽到的，何議員剛才沒有提及"黃碧雲議員"的姓名。

羅冠聰議員，請發言。

(鄺俊宇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鄺俊宇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鄺俊宇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剛才回去翻聽錄音，何議員清楚地說"她家中"。請主席裁決。

全委會主席：在何議員說這番話時，沒有委員提出要求，而現時何議員不在席，本會無法處理。

羅冠聰議員，請發言。

羅冠聰議員：梁議員，到此階段，我相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很多不同環節的修正案都已得到充分的辯論，也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意見。剛才數位議員，包括"班長"廖長江議員及何君堯議員，都針對連日來關於預算案的討論發表了意見，指責議員"拉布"，浪費納稅人的錢，浪費納稅人時間。這的確是現時建制派喜愛用的大道理。他們覺得立法會的審議是浪費時間，立法機關應該要配合行政機關，行政當局提交的議案、法案、撥款申請，立法機關應盡快處理，不應該阻撓。這些話其實大家聽得耳朵也結繭。

剛才何君堯議員更是火上加油，激怒很多議員。在議會內，大家應否仔細研究並思考這些論調呢？現時的政局存在的一個最大問題，就是我們的政府缺乏認受性。在世界各地，我們討論一個地方政府有否效率，或施政是否暢順，有數個特別重要的原則，包括政府的問責性，以及它能否適切回應市民的訴求。在很多研究中，香港政府在這個層面上是非常低分的。多位議員現時反對政府的政策，反對將這 50 多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原因是政府在過去沒有反映適切的問責性，沒有聆聽市民的訴求，平衡各方的意見，從而制訂合適的政策。

我們過去針對不同政策，指出每項不同政策的弊病。歸根究底，多項政策都出現問題，原因是政府運作不暢順，無法吸納不同的人、不同議員、不同市民的意見，從而導致制訂政策時出現結構性的問題，政府將利益向財團及大地產商傾斜，向中方傾斜。這正是我們面對的困境。所以，我發言反對將這 50 多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再將附表納入《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

針對剛才談及的"拉布"，我想說的是，我們面對一個不民主的立法機關，明明民主派是市民的多數，卻因為功能界別這套萬惡的制度，淪為少數，我們自然需要透過一些議會的策略，堅持我們的立場。我們要表明，在議會內，不受廣大市民歡迎的議案，不獲代表多數民意的民主派支持的議案都能夠獲得通過時，我們有甚麼策略可以抵抗。這正是"拉布"在這數年出現的契機，這亦充滿社會因素。如果何君堯議員或廖長江議員都覺得我們不應該針對政策發言，不應該將我們的聲音透過議會的辯論說出來，這是開文明的倒車。

立法局由最初只有三五位非官守議員，其餘全部都是官員，發展到有多位非官守議員，有基層聲音，有女士的參與，有直選的制度，這些全部都象徵文明的進步，亦象徵議會開放、透明，廣納市民聲音。假如我們缺乏一個契機，或我們表達市民聲音時都被責難，都被認為是不必要，這是開倒車，阻撓議會進步，將我們的代表性及議會監察政府的職能往後拖。這絕對不是議會想看到的現象。

梁議員，我針對剛才何君堯議員及廖長江議員的發言，表達了一些意見。接下來，我會說說反對附表納入《條例草案》的原因。其實，議會開倒車的跡象不僅可在一些議員的意見中看到，還可在關於預算案的討論及梁議員的裁決中看到。在本次的預算案中，我們只有大約 60 小時辯論 185 項修正案，每項辯論的時間只是大約 5 至 7 小時，根本沒有充足時間讓提出不同修正案的議員，清晰指出提出修正案的原意及理據。

就今次的預算案，我提出了 17 項修正案，但我只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了 11 次，很多市民很關注、社會急需改革的政策，包括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香港電台等議題相關的政策，我都無法在今次的發言中談及。第 3 項辯論"扶貧、福利及醫療服務、安老、公共衛生及人口政策"，更加沒有充足時間讓我輪候發言。我在現階段無法就動物權益、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等議程項目發表我的意見。所以，我明明提交了這麼多修正案，卻無法就某些修正案發言，我覺得很不公平。我要解釋為何反對將附表納入《條例草案》，應從我的修正案開展論述，但我卻做不到，覺得頗遺憾。

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所說，回歸 20 年，主權移交 20 年，關乎我們討論政府政策，我們發覺立法會監察行政當局的能力，尤其是財政上的監察能力依然十分差。例如，近期財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的撥款，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沙田至中環線、南港島線工程撥款，全部都以億元計。我們聽到來自行政當局的一些非常荒謬的說法，例如關於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的"take it or leave it"。我們面對這種行政霸權，政府完全不肯吸納立法會的聲音。我對於過去立法會監察財政的能力及政府行事的態度，實在相當失望。基建項目快速獲得通過，成為政府最大的開支，主權移交 20 年來，基建開支增加了 291%。

即使我們知道過去很多修正案都不獲通過，但我們仍要把握時間發言，反對把附表納入《條例草案》。談到修正案，並非每項修正案都需要提交，我提出的很多修正案在很多事務委員會及不同的委員會當中都曾經討論。我之所以要將事務委員會可以解決的一些疑問、政策方向提交立法會會議，是因為政府部門從沒有認真看待議會對於預算案內容的質詢，在事務委員會回答得非常馬虎，對書面質詢也不認真回覆，在會議上左閃右避，拖延時間，待主席"剪布"，數夠票就覺得過了關，被追問補充質詢時才簡短回應。這種"擠牙膏"式的官僚操作浪費公帑及時間，導致預算案的辯論出現這麼多不同的修正案，很多修正案其實是可以避免的。

官員過去有很多失職失責，導致議會現時面對很多問題及困難，無法在事務委員會平日的會議當中處理。在預算案辯論之中的發言，很多都是針對現時社會上出現的問題。我們認為附表不應該納入《條例草案》，原因是議會無法有效運作。有多少位建制派議員會針對急切的民生議題，針對預算案有問題的地方而在辯論當中指出來呢？沒有，他們只想快些完成表決，有甚麼事情時，走到外面向傳媒交代一

兩句話就以為自己做了。例如，民建聯每年花費 1 億多元籠絡選民，對民主發展及議會發展帶來相當大的禍害。

過去數年，由"拉布"至我們現時策略性看待議會，我們秉持不同的方向，真正把有道理、符合事實基礎、民主原則的事情說出來時，一直面對建制派的非議。但是，我要替市民問一句，建制派針對預算案，沒有發言，又沒有討價還價，做了甚麼呢？你們有否為市民大聲疾呼？還是只像何君堯議員般在這裏"打水炮"，用一些難聽的話問候議員的家人，然後平時又做出諸如在法庭自拍等教壞小朋友、他所說的瑣碎無聊的事情呢？

梁議員及各位市民，對眾多有利民生的倡議，政府至今沒有作出甚麼承諾及讓步。假如建制派的議員還有一點良知，想在立法會做一些事情，不要令立法會的運作浪費公帑，真的要履行職責，監察政府。由於議會如此畸形的結構，以及建制派只懂"保皇"、護航、獻媚，立法會無法有效審議預算案。很多議員提出眾多修正案，一是修正案與政策密切相關，二是修正案具政治抗議的性質。很多議員的發言是宣示整個制度的不合理，而由於制度不合理，導致種種流弊禍害市民福祉。

最後，正如朱凱廸議員所說，除了獨裁政體之外，全世界的立法機關不外乎只有兩個角色，一是立法，二是審議行政機關如何使用公帑。我們沒有時間辯論，又沒有獲得適切的回應，提出修正案的權力亦有很多限制。我們只可以減少但不可以增加預算開支，如果可以增加，我會立即提交增加消防部門開支的修正案，我相信大家都會有充足的時間及理據，討論消防部門正面對的困境。我們作為民選議員，面對如此腐朽的制度，滋生如此多有害民生的政策，還怎能夠支持預算案呢？

行政機關獨大、不透明，議會畸形導致無法監察，我們唯一可以做的，就是用反對票向市民說清楚，我們不單反對預算案，更反對這種如此禍害市民的政府及議會的結構。因此，我今次的發言是反對把附表納入《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劉業強議員：主席，我一直沒有就《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關的修正案發言，本來亦不打算浪費大家的寶貴時間。不過，今年是我第一次參與審議財政預算案，聽到過去數節同事的發言，有感而發。在此，我想扼要地表達我對修正案總目納入附表的意見。

大至整個政府，小至一個部門的收入和開支，都不可能令所有黨派和議員都感到滿意。議會有不同界別的代表，例如工商界、金融界、勞工界、漁農界、法律界，以及本人代表的鄉議局等，亦有代表全港 5 個選區市民的直選議員，所以根本無可能有一個面面俱圓、天衣無縫，符合社會每一個階層、每一個板塊的財政方案。

根據報章統計，《2015 年撥款條例草案》從二讀到三讀用上 123 小時，《2016 年的撥款條例草案》則用了 88 小時。今年主席預留了 60 小時的辯論時間，如果連同二讀辯論時同事們發言的 14 小時一併算上，就可以在 74 小時內完成，比去年少用了 14 小時。

我們已經花了 30 多個小時進行修正案的辯論。平心而論，在過去數節辯論中，有些同事就修正案的總目批評政府，部分亦不無道理：某局長的外訪次數、花費，以至整體表現，實在有待商榷；有些部門的確可以做得好一點。

但是，立法會議員有既定的機制質詢政府的政策，《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並不是議員對政府表達不滿的唯一途徑。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特別會議，官員亦可以書面答覆及在會議上解答議員的質詢，而我在上星期便陸續收到政府部門的跟進回覆信件。議會內外都有監察的機制。立法會的文件是公開的，媒體必定會監察，公眾亦可以查閱。政府部門做得好與不好，大可交由公眾評論。

過去 30 多個小時的"拉布"，有很多論點都在早前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討論過。我們是否應該在這裏繼續重複發表意見？抑或應該理性、務實一點，把事情交由事務委員會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

主席，我發言是要支持修正案的總目納入附表，並盡快將附表納入《條例草案》。事實上，我們花了 8 小時表決 167 項修正案。大家都怕錯過了表決，因此連水都不敢多喝一杯。

一如所料，修正案全數被否決，我們又"還原基本步"。這"拉布"的數十小時為何不用在辯論市民關注的議員議案上呢？毛孟靜議員關注"水"的題目、林卓廷議員的"打擊圍標"、蔣麗芸議員的"嬰兒基金"和許智峯議員的"單車友善"政策都是市民大眾關心的議題。花時間辯論以上的題目總比"拉布"好，而且更具啟發性。

主席，我無意就每項修正案的總目的款項納入附表逐一發表意見。但是，我們現在審議的是政府的經常性支出，每項撥款都是嚴謹

及經精心考慮，"有數得計"，有理據可依。以下我會盡量扼要指出個別的總目作為例子，顯示總目開支的必要性。

就總目 95，有同事表示要削減"香港特區成立 20 周年慶祝活動的預算開支"。回歸是香港的大日子，全港市民都有份參與，因此我不明白為甚麼要削減一些用作與民同樂的開支。

另一位同事動議"削減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全年預算經常開支"，這便更加"離譜"，因為明明他的政黨屢屢批評政府後知後覺，既保不住一級歷史建築，又不肯公開用以評級的報告和資料，可是另一邊廂他卻要削減部門的經常性開支。究竟他是想政府做工作，還是想政府不做工作？

當我問及政府用在考古、文物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的人手和開支，便驚嘆整個政府只有 72 名專業人員從事相關工作，因此理應增加人手和撥款。我真的跟不上這位同事的逆向思維——削減部門經常性開支究竟是為了報復官員不聽他的意見，還是真的為社會整體利益出發？

這個例子正正說明，單單就某一個部門的撥款便有不同的取態。如果雙方都堅持己見，逐筆撥款爭拗，便到了明年都不會有結果。我支持總目 95 及其他總目的款項納入附表。

主席，無論我們這個星期能否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程序，地球都會如常地轉，而停滯不前的只有香港。部分"不食人間煙火"的議員拿着民意作為擋箭牌，有權便用盡，強調程序公義。他們在議會"拉布"，在財委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不斷發言、拖延時間。我明白反對派議員不滿現屆政府"數夠票便通過"的做法，於是他們便以其人之道還自其人之身，有權便用盡，好讓政府試試不理別人感受的滋味。我亦認為這情況不理想，並希望來屆政府可以釋出善意和謙卑，不要再重複這些惡性循環。

轉眼間，今個年度的議會會期只餘下兩個月。我想問反對派議員，如果要向選民"交功課"，你們又為選民爭取了甚麼呢？成功爭取"拉倒政府基建"？成功爭取"打爛建造業工人飯碗"？還是成功為選民爭回一口氣呢？

在電視機旁邊的市民如果還未關電視的話，我想告訴你們：有關過去數星期就修正案多次發言的議員，他們發言並不代表盡了責任；

相反，他們可以透過很多機制和不同的方法監察政府，而不是在此浪費本會的時間，蹉跎歲月。

主席，我不想再多說了。為了香港的整體利益，我表態支持將總目 21 至 194 納入附表，亦在此感謝主席的決定平衡了議員發言權利和讓《條例草案》及時通過的迫切性。

我在這裏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我提醒委員，按照辯論安排，全委會約有 5 小時進行這項辯論，即這項辯論大約會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

有意發言的委員，尤其是尚未發言的委員，請盡早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陳志全議員，請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本會現正就 58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附表進行辯論。正如你所說，在辯論完結後，本會便會表決將這些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然後再表決將附表納入《條例草案》。

按照規定，在這項辯論中，議員的發言內容應圍繞是否支持這 58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但大家也觀察到，剛才很多議員都踴躍發言，而主席採取了一個較寬鬆的處理手法，容許議員回應其他議員提出的不同論點。我希望主席繼續以這種手法主持會議，讓更多議員充分表達意見。

首先，我多謝劉業強議員的發言，即使我對他發言提到的很多觀點都不盡同意；如果有時間，我會逐一回應。

劉議員為過去 3 年處理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時間，做了一個小統計。今年，在主席的精心設計下，本會只用了 60 個小時進行辯論，確實創了新低。劉議員表示，預算案辯論並非議員對政府的財政或施政表達意見的唯一途徑。這當然不是唯一途徑，正如他提到，議員可以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特別會議提出問題。

然而，如果各位議員(即使是建制派議員也好)有出席財委會的特別會議，大家都不難發覺，政府無論是回答我們預先提交的問題，抑或即場回應議員的提問，差不多十居其九都是答非所問，又或不盡不實。我們問 ABC，政府要麼選擇性回答 C 而無視 AB，要麼一味拖延。劉議員也說，正陸續收到政府的進一步回應，但大家想一想，如無意外(除非流會)，今天這份預算案便會進行表決，並獲得通過。大家也看到，政府在整個過程中並沒有與議員充分合作，或許政府與建制派有一個前設，即民主派議員只是為了提問而提問，所以我們會就很細微的事情提問，或提出大量問題，政府於是便敷衍我們，只要"有聲有字"便算是回答了，但最終是否實質回答了議員的問題，誰會理會？其實，這是惡性循環。

主席，今天在你的設計下，我們已算是就範、屈服、接受或作出平衡了，因為不會有議員提出就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逐項進行辯論；倘若當真如此，本會辯論到下個月，甚至明年也不能處理完這些修正案。

我就今次預算案一共提出了 45 項修正案，也是歷年新低。我是經過精挑細選之後，才將修正案提交予主席審批。議員今次提出的修正案合計不多於 200 項，在主席 60 個小時限時辯論的安排下，如果每位議員都發言，每人只有少於 1 小時的發言時間。

當然，我鼓勵大家發言；即使我不同意剛才廖長江議員和何君堯議員提出的論點——稍後我會提出一些反駁——我也鼓勵大家發言，其實他們更應該及早發言，而不是最後才把意見說出來，例如廖長江議員發言針對我們提出修正案，削減慶祝回歸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開支預算，我真的很希望他是在相關的合併辯論環節作出該發言，因為即使輪不到我發言跟他交流，其他議員也可駁斥他，但他現在才提出那些論點，令我們難以一一駁斥。

至於何君堯議員，撇開他的歪理不論，但他真的心地不好，而且這並非第一次了。他可以贊成或不贊成我們的觀點或論點，對於回歸——我不說回歸，我說是主權移交，但無論怎樣說也好——有人把七一當作喜事，開心高興，搖旗吶喊，但有人覺得不應該慶祝，甚至覺得像喪事，要抬棺材，那麼便各有各做。

黃碧雲議員覺得不應該慶祝，覺得像喪事，不像喜事，何君堯議員便問，如果她家中有人死了，她會否覺得是喜事？我希望何君堯議

員稍後到會議廳外跟記者說清楚，他是否不知道黃碧雲議員最近家中有喪事？在議會內，他可以跟其他議員辯論，甚至詆毀、冒犯其他議員，都還可有一些商榷餘地，但他卻說這些話，令別人痛上加痛。主席，當然我也明白，他已經離場，你不能叫他把話收回，也不能趕他離開會議廳，他說完了便一走了之。這事情我一定要說出來，即使要用一些時間，我也要提出來。

主席，我想跟你討論數個基本原則。我提出了一些修正案，我在過去多項辯論中，都沒有辦法就該等修正案逐一闡釋，不是我不想說，而是我沒有時間說，我相信大家都看到了。

"有權用盡"這 4 個字，是保皇黨經常對民主派議員作出的批評，但平心而論——即使我對建制派同事也這樣說——在今年的預算案辯論中，無論是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抑或其他民主派議員，真的沒有"有權用盡"；有些觀看立法會會議直播的市民甚至會問，為何會議廳內只有數位議員，我也不要求點法定人數？第一，我們真的很克制，因為在既成事實的框架下，如果我提出點法定人數，即是減少自己的發言機會，我自己少說一點沒有所謂，但如果因我提出點法定人數，以致大家(特別是民主派議員)想說而不能說，我便要作出平衡。

第二，我們很努力爭取發言時間，並沒有"有權用盡"。如果我要"有權用盡"，我甚至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40(4)條動議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所以我希望主席能夠讓議員暢所欲言，雖然有些議員真的可以說得很遠，在 15 分鐘之內可以說到外太空，但主席把他們拉回來後也讓他們繼續暢所欲言吧，否則又要提出休會待續辯論再作討論，便很無謂了。無論如何，主席，我希望你能夠評估這些因素，即提出了修正案的議員都已盡力進行討論和闡釋，但礙於時間局限，我真的未能一一就我各項修正案闡述理由，所以你明年千萬不要說，陳志全議員去年提出了 40 多項修正案，但只就 10 多項發言，有 30 多項修正案沒有說過，所以他提出那些修正案只是兒戲，不是認真的。我不是不想說，而是我沒有時間說；我亦沒有如你所說的甚麼浪費議會時間、要求點法定人數等。當然，我的原則維持不變，即我不認為要求點法定人數是浪費議會時間，反之，這是《基本法》和《議事規則》的要求。

這場辯論是關於把 58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我對於當中超過一半的總目都提出了修正案。首先，我必須反駁廖長江議員剛才提出

的一個歪理。他說我們提出修正案，並沒有實際作用。何謂沒有實際作用？因為這些修正案最後都不能通過，或通過的機會甚微，所以便沒有實際作用。

如果民主派議員也是這種思維，便甚麼都不用做了。我們會提出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甚至有議員正研究是否提出彈劾梁振英的議案；在現屆立法會的組成下，要獲得三分之二議員同意通過這些議案，根本沒有辦法實現，但是否這樣我們便不做呢？其實，對於今次預算案，部分建制派議員亦同樣感到極度不滿，尤其是全民退保方面——不過我會留待最後發言才詳述。如果大家在辯論中能夠達成共識，一起迫逼政府，便可以取得一些進展。但是，建制派的立場是一事歸一事，他們不會脅迫政府。就這一點，我先說到這裏。

此外，我怎會否認"拉布"？尤其是我，我的政綱是"拉布"抗惡法，"拉布"守護公帑。但是，這次真的沒有"拉布"，不是"拉布"便不能承認，因為我們根本無法"拉布"，在主席安排下，辯論時間已被限制，即使點法定人數的時間，甚至流會損失的時間，也會計算在內。

關於"拉布"的定義，議員大可翻查字典，"拉布"是指用冗長的發言拖延或阻止議案通過。第一，在每項合併辯論中，議員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我想除了我曾在其中一項辯論中發言 3 次外，沒有其他議員可以發言 3 次。我們的發言亦不會重複，因為即使只是預備了 10 多篇講稿，都沒有機會全部說完，所以不存在用冗長的發言阻止議案通過。第一，我們沒有冗長的發言；第二，我們亦阻不到議案通過。過去數年，大家還會假惺惺地說，很擔心出現財政懸崖，並要求建制派和民主派與財政司司長一起討論，但現在已不彈此調。所以，昨天記者叫我總結"拉布"，我說沒有人關心了，今年亦沒有出現過"拉布"。

爭取時間，我想在這項辯論中，我最多也只不過有多一次發言機會。我特別反對把數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即我不支持它們的工作。第一，我先說"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我不知道各位同事有否看過由政府提供的《預算》，我相信有些助理可能看過，但議員未必會看。我也沒有把整本《預算》全部看過，但我會看某些政策局的部分。"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五大綱領，獲得最多撥款的是綱領(1)局長辦公室。

按一般政府部門擬備預算案的做法，打算花多少錢便要求多少錢，預算款額和實際款額可以有若干偏差，但如果兩者相差超過

10%，即少用了超過 10%，當中便反映可能出現了一些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綱領(1)局長辦公室在 2016-2017 年度的財政撥款，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10.8%，為甚麼呢？稍後我有時間會詳細解釋，簡言之，就是局長辦公室原本打算做很多事情，但後來沒有做，所以財政撥款沒有用完。但是，在 2017-2018 年度，即新一年度的預算，又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17.2%，這反映了甚麼情況？局長辦公室在擬備預算時，根本不是考慮本身要做多少工作，只是每年在原先的數額上大約加 5%，而增加這 5% 沒有甚麼特別理由。所以，當局長辦公室發覺去年沒有把財政撥款用完，少用了 10%，便直接按原有基數(即去年的原來預算)再加 5%，結果今年的預算較去年的修訂預算高出 17.2%。

如果問我 3 司 13 局中哪個局最"廢"、最應該整個局被削除？雖然我曾"拉布"阻止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確實是最"廢"的，我不知道局方在過去 1 年做過些甚麼。當然，譚志源局長已表明不會留任，而我剛剛看了一個訪問，原來陳岳鵬副局長也說會辭職到外國進修，在人事上大換血。我希望來年這個政策局會給我們看到一些新氣象。

關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工作，在政制方面，在政改方案被否決後——議員剛才的發言好像變成了政改辯論，很有趣，但我還沒有加入辯論——在政改方案被否決後，該政策局在政制事務上根本無事可做。然後，它處理選舉事務又一塌糊塗，遺失那兩台電腦，當中涉及 380 多萬名選民的資料，到了今天還未曾向大家交代。當然，香港便是這樣，一宗新聞蓋過另一宗新聞，最初這件事被揭發時大家都覺得很嚴重，甚至建制派也提出譴責議案，但我的修正案同樣被否決，譚志源仍然"吊吊掛"，好像與他無關。還有內地及台灣事務，我在今次發言沒有足夠時間討論，稍後再作補充。

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在此嚴正譴責何君堯議員。他剛才的言論不單冒犯了黃碧雲議員，而且在這議事堂內以議員的家事甚至喪事作為辯論內容，但卻採用一種不大友善的態度，我認為陳志全議員說得對……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你有否把手提電話放在麥克風附近？如有，請你把手提電話移開。

張超雄議員：主席，陳志全議員剛才說何君堯議員心腸不好，我也相信是的。我無法猜測他心腸的好壞，但我們作為議員也應該要有底線，實在不應該容許議事堂內出現這種行為。

主席，關於第 7 項辯論，當中牽涉很多民生的議題。我剛才聽到身為建制派"班長"的廖長江議員說，民主派議員在此提出很多批評，特別是要削減某些局長的薪酬預算開支，以及削減慶祝回歸的開支，他認為這是不適當的，甚至猜測當中包含惡意。在香港回歸 20 周年這個如此值得慶祝的時刻，這做法等於故意把不好的東西彰顯出來。

我不知道廖長江議員在讀出講稿之餘，他本人究竟有何想法。不過，回顧過去 20 年，自回歸後，在民生方面有甚麼地方值得驕傲，又有甚麼地方值得花 6 億 4,000 萬元大肆慶祝？我們在過去 20 年爭取到些甚麼呢？聯合國的報告指出，香港在全球先進地區中，貧富懸殊方面世界排行第一。瑞銀去年亦指出，我們是全世界工時最長的地方，同樣排行第一。CNN 報道香港的"劏房"，也是全世界排行第一，沒有其他地區或城市的居住環境會像香港般狹小。上述這些是否令香港引以為傲並須大肆慶祝的事情？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回歸 20 年，應該把主權和控制權交回香港人。我們奉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但以往在殖民政府年代，宗主國在分配資源和制訂公共政策時，當然會先考慮國家的利益。在回歸後，我們現在屬於中國的一部分，當香港人要求自主和"港人治港"，在 20 年後的今天究竟有何成績？20 年前，我記得等到過身仍未獲安排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每年只有約 2 000 人，但去年已增至超過 6 000 人。代理主席，這是否我們值得慶祝的事情呢？

至於照顧老弱傷殘方面，我記得董建華說過，一個社會的素養視乎它如何對待社會上最弱勢的一群。我相信這句話有不少人說過，那麼我們究竟如何對待弱勢社群？代理主席，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的最新資料，在輪候殘疾人士院舍或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

中，如果住在港島區——我住在港島區，我的女兒也患有嚴重智障，但她不符合資格，而我亦沒有替她申請有關服務。不過，即使我有替她申請，而她在接受檢驗和評估後獲確認符合資格——現時正在處理的個案竟是 2002 年 1 月，即現正處理 15 年前的申請。代理主席，這亦不是最誇張的情況。如果申請人住在沙田、大埔、北區或東九龍，現時處理的個案更是 2000 年，即是 17 年前的申請。代理主席，申請人須等待 17 年。

大家有否聽過，一項為弱勢社群提供的公共服務竟然要輪候 17 年？大家有否聽過，世界上竟會有如此公共服務？這是為嚴重智障人士提供的服務，他們需要輪候宿舍是因為家人無法照顧。即使我想替女兒申請宿舍亦不符合資格，因為我有能力照顧她。這究竟是甚麼公共服務？有些甚麼值得慶祝？大家是否瘋了？現時的輪候隊伍越來越長，回歸 20 年，情況不但沒有改善，反而越來越差。

至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在港島區方面，現時正在處理 2003 年的申請，即是已經等了 14 年。至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現時正在處理 2001 年的申請，即是等了 16 年。我並非只針對某一種服務，而是為傷殘人士提供的整體院舍服務，隨便一項也要等 10 多年。這是甚麼服務？怎樣的資源分配？現時全港有 100 多間空置校舍，為何不用來興建這類院舍？試問這些空置校舍已被丟空了多少年，又有多少空置土地仍然在“曬太陽”？在過去 10 多年，我們不斷在民間和議會告訴政府，那些輪候隊伍已經爆滿，而輕度弱智的成年人更沒有院舍可以入住。雖然政府也有開設輔助宿舍，但同樣是大排長龍。

代理主席，至於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現時正在處理 2013 年 12 月的申請，即是等了 3 年半，而有迫切需要作優先處理的個案，則是 2015 年 4 月的申請。這是社署剛公布的數字，是截至今年 4 月 30 日為止的最新資料。

代理主席，甚麼是兒童之家？是供 4 歲至 18 歲小朋友入住的地方，這些小朋友都是家庭不能夠或不適合照顧而被安排入住兒童之家的。一般而言，4 歲至 18 歲的小朋友應該與家人同住，但為何他們要入住兒童之家？可能是家庭發生事故，可能是家人有病、犯案甚至入獄，也有可能是家中發生虐待兒童事件，致令他們不適宜住在家。代理主席，這些 18 歲以下的兒童獲安排入住兒童之家，情況一定相當迫切，但優先處理個案也要輪候兩年，究竟有沒有搞錯？政府是否瞎了眼，多年來一直看不到輪候隊伍越來越長。這樣的資源分配值得我們在這次財政預算案辯論中表揚嗎？回歸 20 年有些甚麼事情

值得慶祝？如果從民生或從最弱勢社群的角度來看，沒有甚麼事情值得如此高興。

我想問建制派的"班長"廖長江議員，聽罷我剛才說出的現實——這些都不是我憑空捏造，而是政府提供的數字——他認為哪些方面值得慶祝？我不是要談服務的內容，服務人手是否足夠或服務質素如何，我只想告訴他，是連最基本的"量"也不足夠，輪候隊伍全部都是越來越長。

接着，便是特殊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是供 6 歲以下有殘疾的小朋友入讀的，他們的殘疾程度相對嚴重，畢業後往往需要入讀特殊學校。現時 6 歲以下等候入讀特殊幼兒中心的殘疾兒童有 1 783 人，這 1 783 人平均要等候 1 年半。我已經說過很多次，他們先要輪候評估，而在接受評估後又要再輪候服務，所以輪到他們時，他們已年滿 6 歲，不再符合入讀資格。難道政府不知道嗎？政府最清楚不過，因為有關數字都是由政府提供的，我們只是引用而已。

至於日間服務，例如庇護工場、展能中心等，全部要輪候最少 3 年，有時候 4 年也說不定。那些申請人全部是殘疾人士，他們從學校畢業便要改為申請成人服務，但亦只能一直等待。

代理主席，我差不多每兩星期便會探訪院舍，主要是私營院舍。入住院舍的人，不僅有精神病患者，還包括患有智障、過度活躍或自閉症的朋友，他們大部分是成年人，但也有兒童。我問他們在院舍內做些甚麼、有些甚麼服務，答案統統是沒有。一年 365 天，他們絕大部分時間都是無所事事。我們且不要說院舍的人手是否足夠，也不要說服務質素和居住環境如何，但這正正是我們對待弱者的態度，這正正是社會資源分配的情況，這正正是我們現時看到的現實。

我也曾經多次提及一些罕見病患者的藥物問題，有些人不幸罹患癌症或其他嚴重、足以致命的疾病，甚或長期患病，但他們卻無法獲得合適的藥物。

代理主席，政府訂有數個政策目標。在醫療政策方面，沒有人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切的醫療照顧，但事實是否這樣呢？在房屋政策方面，2013 年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已清楚說明，政策目標是為所有香港人提供可負擔和適切的居所，但這是在說笑嗎？何謂"適切的居所"？是"劏房"嗎？何謂"可負擔的居所"？是現在的豪宅嗎？市民連"劏房"也負擔不起。

我們的教育政策強調"求學不是求分數"。代理主席，這個社會充斥着虛偽，政策目標全屬謊話，全是睜着眼說的謊話，完全與現實相反。"求學不是求分數"？我們不斷強迫小朋友操練、考試和求分數，否則，他們的人生便會很坎坷。

回歸 20 年，政府有權力，有資源，亦有越來越多金錢，但它有否承擔責任？現時的管治及政治制度是否能夠幫助香港市民提升生活質素，以及幫助社會上最弱勢的一群？答案很清楚。我想請建制派的議員回應，希望廖長江議員會返回會議廳發言。

劉小麗議員：代理主席，多謝剛才劉業強議員一句"數夠票就通過"，很清楚說明為何我們如此鄙視這個政府，為何我們要利用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修正案來與之對抗。任何惡法、任何不良政策，只要建制派"數夠票"便會通過，這個政府完全不用自我反省。就是基於這個原因，縱使我們如何厭倦在議會上面對官員的撲克嘴臉，聽着建制派無耻的說話，我們仍要在此盡力發言。

我們完全不能認同這份預算案，它是政府政策的體現：錢如何花、原則為何、如何運用。我們發覺多年來，社會越來越差，這與政府的施政，以至財政預算的荒謬運用有關。今年是我首次在議會就這個充滿流弊的預算案發言，我一定要踴躍發言。我不知道這是否"拉布"，但最少我多次發言內容都完全沒有重複，因為這個政府令人不滿之處實在太多。

我以下的發言針對青年、教育、勞工、發展、基層等範疇，我反對把有關的預算開支納入附表。代理主席，我是"70 後"，據統計，"70 後"的政治參與度是最低的一群，因為他們事業剛起步，有些剛成家立室，在這個社會上，他們確是政治參與度最低的一群。相信兩三年前，我也會對我今天走上從政之路感到非常意外。但是，稍為注意一下社會的現象，稍為注意一下政府官員的發言後，大家便會發覺香港是一個很荒謬的社會，只要稍有理念，便不得不有所作為，突破如此惡劣的處境。

若有選擇，其實我真的不願意在會議廳內聽這些官員的廢話，面對他們毫無表情的嘴臉。試想想，當某大學整個屋頂突然塌下，誰會想聽到教育局局長說這事令他不能舒舒服服放假？當我們看見現時高昂住宅租金令市民三餐不繼而請勞工及福利局官員增加基層的房屋津貼時，誰會想聽到官員答稱，增加房屋津貼會讓業主得益，但那

邊廂卻豁免過百億元差餉，令大業主和大財團得益？誰會想聽到如此無耻的說話？

如果我們不挺身而出，究竟香港會如何沉淪？在這樣的政權手上，我們可如何繼續走下去？這便是令我們不得不勇敢面對的原因。走上從政之路，連"拉布"也要被人口誅筆伐；走上從政之路，要面對政府打壓、官員抹黑。如果不是這個政府已爛透了，究竟有誰願意這樣自我犧牲？

剛才廖長江議員質疑為何我們要反對青年往內地實習或交流，我並非反對年輕人到大陸，我反對的是私相授受，權貴勾結，明明是進行統戰，那麼請中方掏腰包吧，為何要花香港納稅人的公帑？美其名是工作實習，實質是進行統戰工作，這些虛偽、不正義的事情，我們就要反對。

回歸多年來，官員尸位素餐、權貴利益私相授受、官商勾結、縱容地產霸權、縱容權貴之間利益輸送、犧牲市民利益。我們看到橫洲一些與政府友好的商家如何侵吞政府官地。在新界東北發展規劃，地產商用 4 萬呎原址換地，政府新創招數，以圈地來壟斷新界東北的土地，破壞農業，趕走基層市民，令他們流離失所。

私相授受，利益輸送，成長於 1980 年代的我，以為正在看古裝片，我以為香港是一個文明社會，我以為香港是一個有正義的社會，但這 20 年來，我們逐漸發覺原來一切都是錯覺。香港原來有兩個階層，第一個叫權貴，他們侵吞官地，互相輸送利益，享盡榮華富貴，但他們的貪念卻是無窮無盡，1 億元不夠，要 100 億元、1,000 億元，壟斷我們社會上 99% 的資源。

私相授受，互相勾結，結果造成甚麼？剛才說的只是小例子，更大的例子是我們向大商家和大財團(包括紅色資本)輸送過千億元。私相授受，利益輸送，與平民被打壓，百姓生活坎坷，其實是同一枚錢幣的兩面。以港珠澳大橋為例，發展局工務科應負上甚麼責任？他們負責設計招標的方程式，由他們一手設計的招標方程式，結果是無論怎樣計算，都是價低者得，輕視人命的紅色資本無論如何都會中標。

大家看看，已奪去 10 條人命的港珠澳大橋，是判給甚麼承建商？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港灣")建甚麼便塌甚麼，2004 年在印尼建橋塌橋，2011 年哈爾濱大橋倒塌，2013 年在馬來西亞建橋，橋倒塌；2014 年替孟加拉興建水霸，水霸亦倒塌；港珠澳大橋人工

島飄移 7 米。該公司建甚麼塌甚麼，在 2009 年更因為在菲律賓圍標而被世界銀行列入黑名單。它 2012 年開始興建我們的港珠澳大橋，在 2012 年至 2014 年之間，該項工程連環奪去了多名工人的生命。一個質素如此低劣的承辦商，竟然能連翻中標，為甚麼？原來，我們的招標方程式是價低者得，工人的生命事故率，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最多只佔 3 分或 5 分，故此最簡單的降低成本做法，便是不必理會工人的安全。損失一條人命僅賠償數萬元，這筆錢在過千億元的工程費中算得上甚麼？發展局縱容低質素、草菅人命的發展商和承建商，讓他們不斷中標，背後的原因相信大家心中有數。

最可笑的是有官員表示會重罰違規的發展商和承建商，說如果他們的質素低至某個程度，便會停止他們投標 6 個月，這懲罰制度豈非形同虛設？我們的政府與權貴間互相輸送利益、官商勾結，背後犧牲的便是基層的平民百姓。工人階級的性命完全被賤視，他們成為鑲進了港珠澳大橋上的一塊肉。這究竟是一個文明社會，還是數百年前美加興建鐵路時，中國工人被"賣豬仔"的社會？為甚麼這種情景現今仍會出現？究竟我們的政府要負上甚麼責任？我們常說政府的政策殺人不見血，但這卻是一個殺人見血的政策。然而，一環扣一環，政府推展的政策都是賤視人命，容許這些事情繼續發生。

除了建築工人外，社會上還有其他人被犧牲嗎？很多。即使你不是建築工人，也要捱着全世界最長的工時，每周可統計的工時已接近 51 小時，而那些僱主交代要翌日完成，在下班後仍要"開夜車"的工作，並沒有計算在內。香港的工人連與家人團聚的資格也沒有，家庭破碎又是誰造成的？

除了工人，剛才張超雄議員說得非常好，我們的長者都受盡折磨，這才令人最難以忍受。長者人口很容易推算，但何以數十年來，我們的院舍一直都追不上長者人口增長，以致每年有五六千人在輪候院舍期間去世？為甚麼我們十多二十年也沒有興建足夠的院舍供長者居住？當他們入住院舍後，我們如何對待他們？資源差劣、人手匱乏，就連日常衛生都做不好，更遑論有甚麼娛樂節目。他們入住院舍後，人生便沒有希望。

無法入住院舍的長者就更加坎坷，他們在家中乏人照顧，政府無法提供足夠院舍，就以"家居安老為本"為口號，搞了這麼久，我們的社區安老服務又如何？以 1 000 人為例，規劃標準是 14 名長者得到照顧，其他長者如何是好？得到照顧的 14 名長者，所得到的是垃圾般的照顧，飯不是每天有人送，他們要"慳住食"，食物品質也很差，

復康服務更不說也罷。明明長者人口數字很易計算，為何政府所提供的服務卻如此惡劣？

政府官員尸位素餐、高官厚祿，做事敷衍，文過飾非，犧牲香港老百姓的福祉，還厚着面皮說盡無耻話。有誰想面對他們？他們把社會弄到殘破不堪，又有誰人忍受得了？

除了長者，我們的幼童每天被當成螺絲釘般操練，他們的快樂、成長、完整人格從來都沒有人重視。社會只教導他們不斷競爭，一但輸了，便是 loser(失敗者)，傷害他們的自尊。為何在香港成長會這般痛苦，這般無人珍惜？我們的年輕人從畢業那天起便背負沉重的大專學債，少則 20 萬元，多則 40 萬元。但他們剛畢業的工資只得一萬數千元，試問他們如何償還學債？我們曾否給他們希望？至於基層市民、"劏房戶"，"上樓"遙遙無期，政府寧死不加房屋津貼，現在連"N 無人士"的津貼也要削減。想做小販自食其力，卻被人當作賊，要拉要鎖，連謀生工具都被充公。

1998 年，有一名玉石小販黃大福在法庭上自焚。為甚麼？他只不過是在街邊擺賣，政府要充公他所有家當，彷彿那些貨物是打家劫舍得來的贓物或是傷害社會安危的東西，他所有財物被政府掠奪。為甚麼要這樣對待小販，迫他自焚控訴？

這不仁不義的社會，是政府一手造成的，所以，我們一定會反對它。我在中一時讀過一篇文章，印象很深刻，文章題目為《貓捕雀》，大意是指一隻貓如何玩死一隻母雀。作者看見貓殘殺母雀，覺得不忍，文章最後一句是這樣的："物與物相殘，人且惡之；乃有憑權位，張爪牙，殘民以自肥者，何也？"他發現最殘忍的不是貓玩死母雀，而是官員、商家殘民以自肥，人吃人，令廣大老百姓沒有好日子過，自己卻享盡榮華富貴。他們的錢，根本花一輩子，甚至是十輩子也花不完，他們有的，是無窮無盡的貪念。一個這樣的社會和政府，為何我們不站起來與之對抗？

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與你會有較多眼神交流，梁主席則很少看着發言的同事。當然，我今天來到會議廳是打算搜尋財政司司長，因為我們討論的是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然而，今天早上找不到他，我明白今早列席的兩位局長是輪班的，但重大的預算案始終與財政司司

長有關，他有否機會連任 5 年都視乎今次的預算案。他的工作態度這麼差，我不知他是否不想連任，希望被辭退，還是因為找不到繼任人，所以認為他一定可以連任。

剛才有人指出，政府有很多錢但不懂運用。政府有很多錢，但有些錢是要別人代為使用。我稍後在立法會大樓外接受訪問談及詳情，我說的是有關發展郊野公園邊陲位置的研究。研究的機構是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房協是非政府機構，居然自費研究發展郊野公園邊陲位置。憑甚麼可以做明顯是犯法的研究？根本是梁振英慫恿房協做這種事，不光不彩，不知所謂。

我今天要"招呼"的是民政事務局局長。他在 2015 年上任後的第一項政績，就是要把尖東海濱送給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本來的星光大道不足夠，還要把本來好好的尖東海濱活化、翻新。花了數億元做的漂亮綠化全部剷除，新世界有錢，可以改綠化地帶為一幢又一幢建築物。在舊有 Starbucks 的位置興建一幢兩層高的建築物，用作 alfresco dining，這是富人才能負擔的。最終無端要興建表演場地，還要在新世界剛收購並納入旗下產業的香港日航酒店對面，設立若干匯聚點(hub)。

此外，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尖沙咀中心對面原本甚麼都沒有，現在卻無端要興建一座建築物，用作電影博物館(museum)。有關報告更將此電影博物館與上海的博物館比較，但上海的博物館有 3 萬多平方米，香港的電影博物館不知有沒有 3 000 平方呎，說出來都被人笑。富人的住宅單位都有 3 000 平方呎，設立一間 3 000 平方呎的電影博物館，政府還好意思說尊重電影。這明顯是為了"擺意頭"，還要阻礙市民通行。

我們平時可以在尖東海濱欣賞海景，看到香港島那一邊，如果想從較高位置欣賞，可以走上天橋。但是，政府現在計劃要在海濱興建兩層建築物，供市民觀看香港不同的海景。瘋了嗎？現在說的不是在中環或山頂，而是在地面及一樓觀看海景。有多大分別呢？說出這些話是要哄騙誰呢？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聯同新世界全資附屬的非牟利團體一起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遞交申請表，不知是否因為得罪了其他發展商，發展商提出司法覆核，最後政府才撤回計劃。

這就是民政事務局局長上任後的第一項政績，連當時的林鄭司長都要查看為何搞到一團糟。現時整條星光大道被封閉，市民無法進

入。之前新世界把星光大道管理得很差，我還保存了些相片，真的失禮街坊，CNN 還把該處評為全香港其中一個最噁心的景點。放置在該處的一些膠車原本不知是否用作售賣小食，現在不但無人經營，還展露歷盡滄桑的感覺，油漆掉落，破爛不堪，有一輛車實在太噁心，被棄置在樹叢背後，隨意找一些東西遮蓋，但經過的時候就會看到。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康文署厲害到不得了，與新世界簽訂的 20 年合約還未完結，只過了 11 年，竟然再簽訂一份為期 20 年的新合約。

涉及民政事務局的事宜很多，我談談保育。保育是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的工作，我一定要談談。古蹟辦十分離譜地親手謀殺了很多香港的古蹟，全都要民間團體逐個拯救。我們要估計哪幢古蹟將有機會被拆卸，就要展開拯救，其中一個最好的例子就是皇都戲院。皇都戲院最初不知被評為多少級，幸好後來有一些民間團體不停進行研究，聯絡以往曾在那裏表演的人士，然後居住在北角附近……我自小在皇都戲院看電影。我們現時說保育，不是說低層次的集體回憶，而是說一些很充分的理據，涉及社會價值、人文價值、建築價值，不是簡單以集體回憶為理由而決定是否保育。

最有趣的是政府有一個專家小組，為有機會列為古蹟的建築物評分，但當市民要求索取評分紙，政府卻不提供。代理主席，我們審視紅樓時，曾三番四次向古蹟辦索取評分紙。紅樓 20 多年來都只被評為一級歷史建築，不能提升到暫定古蹟或古蹟，最終被評為暫定古蹟，我們就要求獲得評分紙。我覺得這很合理，成績表是要派發的。然而，政府無論如何也不願意向我們提供評分紙。如此一來，我怎知道政府是怎樣評分的？小三學生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後，政府都會公布分數，但對於是否保育一個古蹟，這涉及將來政府可能要提供資源用作維修、保育，竟然可以不讓公眾人士知道評分？

古蹟辦是康文署轄下非常小的辦事處，不夠資源便應提出來，但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古蹟辦沒有一件事做得好，例如閣麟街事件。我說起這事便感到很憤怒。代理主席，古蹟辦直到如今也不肯為閣麟街評級，但民間團體不停地以公開資料，證明"背靠背"唐樓是建於 1878 年的建築物。

代理主席，這涉及很多有趣的故事。現時仍存在的吉士笠街，上一代人，例如我們認識在永利街從事印刷業的李伯說，吉士笠街又叫"紅毛嬌街"。以訛傳訛也好，翻看文獻也好，我們知道了"紅毛嬌街"得名的原因。吉士笠街當時有很多妓寨，有些外籍女子做妓女，所以稱為"紅毛嬌街"。我們原以為是這樣，但後來再翻看資料，原來

不是這樣。當時有一位美國的船長從廣州帶了一名"蛋家妹"到香港，船長當時未結婚，把她收為女朋友，然後船長要回美國結婚，所以送了一條街的唐樓給這位名為"吳亞嬌"的女子。那條街此後稱為"紅毛嬌街"，原因是這位嬌姐是服務"紅毛"，"紅毛"意思是外籍人士。所以，其實是有故事的。

此外，為甚麼會有"背靠背"唐樓呢？原來在 1903 年前，法律容許興建"背靠背"唐樓，後來基於衛生的問題，禁止興建這類唐樓，興建唐樓一定要留一條後巷。由於香港是個守法的地方，所以我們能慢慢推敲"背靠背"唐樓在哪一年前出現。但是，古蹟辦很厲害，告訴大家，過去的資料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已被燒毀。我們指出，"背靠背"唐樓應是在 1903 年前建成，因為 1903 年後已有法例規定不可以興建類似樓宇，但古蹟辦竟然表示唐樓可以是違法興建的。

我們找到的資料包括在 1903 年前繳交差餉的資料、圖則和照片等，但古蹟辦只表示唐樓可以是違法興建的。興建唐樓需要部門批准，興建後，部門要經常巡查，但唐樓違法興建卻不用承擔後果，還可以留存至 100 多年後的今天，我認為這事真的很神奇。然而，這便是古蹟辦給予我們的答覆，我們就此如何與他們爭辯呢？這些事真的是死無對證，相關人士已經全部離世，不能期望他們報夢給我們。

最後，我還有 3 分多鐘發言時間，要談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這項目現時被人提出司法覆核，不便多說。去年 12 月 23 日，我記得當晚打算與母親補過冬至，但突然收到好像普天同慶的好消息，西九文化區將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香港即將有故宮文化博物館好像是好消息，但古怪的是為甚麼大家事前完全不知道呢？

最重要的是，《合作備忘錄》提到，在簽署《合作備忘錄》後 6 個月內，大家可以和平分手。我記得在很多場合，記者或議員均就此提出問題。代理主席，現在 6 個月期限仍未屆滿，到期日應是今年 6 月 23 日。既然市民有這麼大的反彈，又應該進行真正的諮詢，我們應否先停一停、想一想，進行符合法律要求的真正諮詢後才繼續推展項目？但是，很可惜，政府"死牛一邊頸"，進行了直至今年 3 月 8 日的所謂諮詢，諮詢期由原本 6 星期增加 2 星期至 8 星期。

完成諮詢後，政府突然改變口風，表示對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一直抱持開放態度。我也感到愕然，當天在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時我也說，我是否聽錯。我一定要引述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局長劉

江華就毛孟靜議員的補充質詢的答覆，就暫時取消《合作備忘錄》是否為一個選項，民政事務局局長清楚表示"主席，這並非一項選擇"。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其後改口風，表示持開放態度，原因是他們看見棺材便開始流眼淚。會否是由於司法覆核，令他們不得不面對這問題？正如我早已經說了，有關的諮詢根本是假諮詢，因為根據法律的要求，當政府進行諮詢時，須沒有前設，沒有既定立場。但是，很可惜，政府進行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諮詢時，已清楚說明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必須在西九文化區興建，要在今年動工，2022 年落成，並已交由嚴迅奇負責建築設計。整項諮詢已有前設，只是找市民來"抬轎"，馬虎大意的諮詢完全不符合公眾參與最基本的要求。

劉江華擔任民政事務局局長至今，一直沒有做好工作，我希望他不要連任。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這項辯論是關於把有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議員會就是否支持納入發言，而大家所說的一般都比較廣泛而非空泛。

代理主席，我剛才乘電梯下來時發生了兩件事情，令我印象很深刻。首先，有一名中區重案組探員打電話給我，他問我："梁議員，你是否在立法會？"我回答說："我當然在立法會，你看電視直播，也看到我在開會。"然後，他說："我將在 1 時 45 分過來，送文件給你。"我心想，究竟送甚麼文件？應該是馬紹祥局長那件事情有關。我聽不清楚那名警員說了些甚麼，總之跟馬紹祥有關，即我當天拿了他的 file。當天，我問馬紹祥究竟奧雅納如何泄露資料？在發現奧雅納泄露資料後，他如何處理？為何不報警？他一律說不能回答，也不能看。我問他，有沒有把文件帶來？他不回答有沒有帶來，總之他甚麼都不能說，而我也不會在他的 file 內找到文件。

代理主席，這件事情也涉及我們今天正在執行的職能。根據《基本法》，立法會其中一項最重要職能是每年都通過一項法案(Bill)，讓政府獲得財政撥款施政行事。我們今天在做這件事情，而我當天也在做這件事情。然而，很奇怪，政府決定不就奧雅納泄露資料之事報警，那些都是政府的資料，而馬局長亦身體力行，在他遺失電腦一事上，他也遺失了一些資料；無論犯了甚麼錯，大家都安然無恙。李家超局長，馬局長有否向你求教有關電腦保安的問題？你最近向立法會

申請撥款開設總警司職位，以便成立新部門防止電腦犯罪，對嗎？真不知這是一個甚麼世界！我現在先要向馬紹祥問責，對於這個發展局，我們連 1 毛錢也不應該撥給它。

代理主席，小弟從來不會準備講稿，也不會叫助理預備大量資料讓我唸出來，但我單憑記憶也記得一些事。在兩天前，我就港珠澳大橋 10 條人命的事問責，發現該工程最重要的顧問又是奧雅納——譚議員，我知道你對這方面很熟悉，或許稍後你可以多談一些，為人民說話。那 10 條人命的事，我昨天說過便不多說了，兩個總承建商均為中資公司，一間叫俊和，其實已被四川財團收購；另一間叫中國港灣，我也不多說了，因為不想重複。聘用奧雅納當顧問，當然亦要為安全設施作顧問，而且奧雅納是大戶，跟馬紹祥熟稔，因為馬紹祥在顧問界縱橫馳騁多年，是"人精"。

我們要問責，當然是要向香港政府、向官員問責；兩個總承建商均是紅色資本，還有一間奧雅納，兩個總承建商都叫奧雅納作為港珠澳大橋工程的顧問。撇開工作台移位的問題不論，只算那 10 條人命。奧雅納作為顧問，有沒有放過一個"屁"？聘用顧問不單要把工程做得快、做得好，還要作為建築安全的顧問。

代理主席，我不知道你是否知悉，那個工作台原來可以移動；工人在工作台上工作，亦沒有綁上獨立的救生繩。一旦工人失足，安全繩變成奪命藤，因為安全繩綁在工作台上，那個工作台本來不應該移動，而且在施工期間，工作台根本沒有理由可以移動，因為如果工人失足，他們便像秤陀一樣。你雖不殺伯仁，伯仁卻因你而死。是的，你雖然沒有殺他，但你明知道他會死，仍任由他去死。這句說話背後的故事便是如此。代理主席，如果你不明白伯仁的故事，我也懶得教你，你自己查看一下，那是一個很感人的故事。最初有人問伯仁，某人是否該殺，伯仁說不要殺；後來又有人問某人，伯仁是否該殺，某人卻沒有作聲，伯仁便被殺了。

我現在是待罪之身，"老兄"！警員在 1 時 45 分就會來到立法會，我發言完畢便要上去簽"賣身契"，證明我已收到文件，要在某年某月某日出庭應訊。這是一個甚麼議會？局長兩次失職，但應受懲處的人沒有被懲處。李家超局長，你回去訓示一下馬紹祥，在電腦上泄露政府資料，第一項相關的罪名便是有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因為犯人一定是取用了他的電腦而獲得資料。李局長，既然你為了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我請你做一件相關的事，請你去問馬紹祥

為何不報案，對嗎？堂堂一個議會，議員想盡職卻不能，只不過走向他……真的沒有辦法……拿他的文件來看，其實也沒有看到。李局長，請你督促一下警務處處長，社會上有那麼多壞人未歸案。那數萬名警察對着全香港市民說粗話，是否應要被調查？那不是公開恐嚇是甚麼？那些警察在執勤時會配備槍械，也會每天與市民接觸，他們是否確實有"問候別人的母親"？這個議會還有公正嗎？

雖然我是議員，但我獲得的待遇甚至連普通人也比不上。我告訴大家，即使我被控告 1 萬次，我仍會繼續做。一位局長沒有盡責，還在議事堂上要無賴，要無賴不遂後還要報案，這豈不是串通嗎？這是國家機器，我不是國家機器的一部分，我負責監察國家機器，但國家機器現在卻拍門說要打我？

代理主席，我以上所說的，太個人了，不過我要說的是，奧雅納這樣的一家公司既超支，又泄露機密，都沒有受到真正懲處。代理主席，奧雅納的懲處是甚麼？停止它 3 個月就某一種項目投標。你作為代理主席，也不會對我說："長議員"，既然你剛才"捉"了東西，便暫停參與下一個議程，待再下一個議程回來吧！"是不可以的，對嗎？這究竟是甚麼懲處？簡直是腐敗。

我要說第二件令我有極大感觸的事。廖長江議員真是"滔滔江水"、"口水多過茶"，他說香港現時"無政府"，因為反對派騎劫了議會。"老兄"，我們怎樣騎劫議會？大家也看到，現時有多少"人丁"在會議廳？事實上，我亦不能夠騎劫議會，代理主席也知道原因，因為你們是大多數，你們希望立法會發生甚麼事，就發生甚麼事；你們希望立法會不發生甚麼事，就不發生甚麼事。

我舉一個例，廖議員說我們要求點法定人數來"拉布"，但如果建制派議員全部在席，我們又怎能提出點法定人數來"拉布"？他說我們"拉布"，發言冗贅、重複、離題；若然如此，主席便會示意我們停止。我們提出的很多修正案已被主席"裁"走了，而整項財政預算案的辯論時間只縮減到 60 小時。廖長江議員還說我們"拉布"？還說我們令到香港變成"無政府"？劉國勳議員，請你查一查字典，何謂"無政府"？廖議員"喩得出就喩"，anarchy 是一個政治狀態，香港現在有政府，而且政府太大，日日欺凌我們。

我在這裏做的是甚麼？就是政府若有不是，我便說不是。我曾說過很多次，我在這裏發言，不是為自己發言，而是為了那些不能在這

裏發言的人發言。我在這裏，不是要取悅政府，而是要令政府警惕。我在這裏，不是要證明政府的合法性，而是要證明政府的不合法性。我已把話說得很清楚。這怎麼會是"無政府"呢？這是辯論。

香港真的是"無政府"，政府的定義是甚麼？政府的定義有 3 個：即民享、民有、民治(*of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and by the people*)，用這 3 個標準來衡量。即使特區政府不是由我們選出來，也應該為我們做點事吧？

代理主席，回歸多年，我能夠與他們面對面在立法會上辯論的財政司司長有兩位，一位是唐英年，他已"瓜柴"(即在政治上)，去了當政協常委。我當時和他辯論，既然香港政府有那麼多錢，年年坐擁大筆盈餘，他便應該把錢拿出來，為受苦的人減輕苦痛，又如梁錦松所說，"授人以魚，不如授之以漁"，即要讓弱勢社群變得有能力。

各位坐在這裏的同事，如果你們有子女，你希望子女入讀大學嗎？有人說過，青年人沒有讀過大學很慘，因為香港是知識型經濟。然而，我們對大學作出了甚麼投資？我曾說過很多遍，香港現時對大學的投資，只有相若經濟發達國家的一半，新加坡更拋離我們很多；台灣便不用計算了，因為陳水扁亂"搞"，全台灣基乎都是大學。

我們這一輩人不是求政府施捨甚麼給我們，我們每天也努力工作。無論我們做甚麼工作，即使是家庭主婦，也希望政府給我們一個制度，令我們不用為難以負擔的租金而疲於奔命。我們希望政府給我們一個制度，只要我們勤力工作，子女便會獲得適當的教育。我們希望政府給我們一個制度，只要我們辛勤勞動，我們的晚年便會有保障；只要我們辛勤勞動，我們的生活便會隨着國民總產值提升而得到改善。這些就是我們想要的。我們要的是將來，我們希望將來老了不會因為沒有錢看醫生而病死，將來死了不會因為骨灰龕位太貴而死無葬身之地。我們要的是下一代能夠有更好的生活環境。我們很過分嗎？

日復日，年復年，政府的儲備已到了所謂"令大家驕傲"的地步，但這些儲備閒置着又有何用？這些儲備逐漸變成"大白象"的奶粉。自從曾蔭權施政到了中期以後，"大白象"(即基建工程)的銀碼每年都增加，由數百億元增至一千億元，現在增至二千億元。除此之外，政府還說有錢不要花，把錢轉到未來基金，即是把土地基金放進去。當日中共政府為免港英政府亂花錢，將錢全都派出去，所以便成立土地基金作為儲備。"老兄"，但現在我們已回歸，已經沒有這回事。

代理主席，有人問我們是真民主，抑或是假民主？我覺得香港現時是"僭主政治"。何謂"僭主政治"？讓我讀一段亞里士多德的話，以作解釋："僭主國家通常的一些特點，就是貶低個人權利、高額的公共徵收、限制個人自由、管控宗教和言論的傳播渠道、引導並限制非政府組織的發展。並且，國家政權主要追求象徵性的或道德性的治理目標，卻不真切追求現實性的目標。"這是亞里士多德所說的，大家可回去查字典，"僭主"即 *tyrant*，是與民主相對的。我們現在就是僭主政治。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再次提醒委員，按照辯論安排，全委會在這個環節有 5 小時進行辯論，即這項辯論大約會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

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繼續就 58 個總目內的"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我不支持將其納入附表。

我上一節已提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與實際開支相差 10% 以上，即預留的款項未有用盡，反映局方沒有盡力使用這些錢，但在新一個財政年度，其預算卻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高了 17.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如果不做政制工作，還有甚麼職責？根據預算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 5 個綱領，除政制外，便是內地事務、內地及台灣事務。其中一個宗旨是"推動與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合作"。我很是憤怒，但我終於找到該局的不是。就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還有尹兆堅議員、梁繼昌議員及一群民主派區議員一直不能入境澳門一事，我們求助無門，亦投訴無門。我們找保安局，但保安局說沒有機制可以協助我們，因為那是另一個司法管轄區，雖然有人說政府曾向澳門提交名單，但政府無論如何也不會承認。原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推動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那麼該局曾做過甚麼？該局有沒有協助市民以至議會議員解決入境的問題？根據我所得的資料，香港每年有超過 1 萬人次(香港人)被澳門以甚麼會影響澳門穩定之類的保安理由拒絕入境。雖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綱領訂明那是屬於該局的職權範圍，但如果保安局可以伸出援手，更是一項德政。就以最壞的情況來看，即使澳門要我申請簽證，也總比現

在的安排好，因為我可以事先申請簽證，取得簽證才往澳門，便不用浪費了船票和酒店費用。

還有，該局今年在內地及台灣事務方面的預算開支劇增 26.9%，又沒有甚麼交代，只有一句話，便是繼續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若那代表不斷在內地省市開設辦事處，莫說增加 26%，就是增加 50% 或 100% 都可以。而且，我發覺綱領所指的內地事務與其他政策局的職能有所重疊，包括其中一項指標是拓展貿易機會，但那不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範圍嗎？為何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譚志源負責？有何指標可以衡量支出和花費是否值得？這是說不過去的。政府只交代了一句。

遲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又說要推行甚麼"一帶一路"的計劃，先在內地，然後在其他國家推行，不過"一帶一路"應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這方面的預算劇增難以讓人理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有在內地舉辦香港特區成立 20 周年的慶祝活動，由於修正案已包括這方面，我就不再討論了。

我要特別指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一個綱領，宗旨是推廣《基本法》，就這方面，不單我有意見，建制派議員也曾表達意見。回歸 20 年了，現在才推廣《基本法》？如何解讀《基本法》，其實是人言人殊，差不多可以各抒己見，連政府本身對《基本法》的解釋可能都有問題，否則便無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釋法。究竟如何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有否一個指標或核對清單來檢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過去——最少在本財政年度或現屆政府——在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方面下了些甚麼工夫？我們看不到。所以，為何我認為若要關閉 3 司 13 局中的 1 個部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排在首位。

代理主席，我主要想說，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工作，我覺得最重要並且在其能力範圍內應該做到的，便是在有關綱領(4)個人權利(即人權)及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項目上。

有人說政制受《基本法》限制，受人大八三一決定限制，受中港關係限制，譚志源小小一個局長，也只能靠邊站。在"三人組"諮詢時，他也沒有"say"。與香港專上學生聯會辯論時，他也幾乎沒有角色，不過他有說過兩句話，總比劉江華好。對於這些問題，我不能怪他，因為"有大食大"，只能怪"林鄭"和梁振英。

在改善人權方面，對不起，局長真的沒有交功課，完全不合格。局長說——是他自己說的，不是我說——在 2017-201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第一，就平機會於歧視條例檢討中提出優先處理的部分建議與立法會開展討論。平機會這份歧視條例檢討建議書去年 3 月已發表，提出了 70 多項意見。我明白有些建議可能甚具爭議，有些要時間諮詢，但也有十多二十項是應該做而且立刻做。最後譚志源交出來的功課只做了 9 個，連准許準導盲犬可以到甚麼地方，他都未做到。其實，歧視條例已有 20 多年歷史，在殖民地時代 1995 年至 1996 年間訂立的 4 項歧視條例，當然有很多缺失，應該盡快檢討。

我只舉一個例子，以免過於累贅：在《性別歧視條例》中與性騷擾相關的條文，便是不夠全面，局限性很大。例如，如果在巴士上被人性騷擾，便不可以根據性騷擾條文提出控訴，大家知道原因是甚麼嗎？根據性騷擾條文，騷擾與被騷擾的兩人之間是要有關係的，例如，勞資關係(即老闆與夥計)，又或是同事關係(如果同事被性騷擾，老闆也須負上責任)，又或是服務提供者與服務對象的關係，例如空中服務員與乘客、醫生與病人等，而我們現時已經修改法例，就是病人之間也可以提出控告。我曾因在地鐵上被性騷擾而向平機會求助，對方卻說很抱歉，因為根據法例，乘客與乘客之間並無關係，因此不可提出控告。由此可見該法例的缺失和落後情況。

就此，我希望下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重新檢討如何落實歧視條例檢討報告的建議。若幾年才落實 70 多項建議中的 9 項，等到 2047 年也未能完成報告的所有建議。

有關促進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方面，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剛進行討論，局長當然也是缺席。他只就梁美芬議員和我有份撰寫的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工作報告中的數項建議，循例做些工作，但當中最重要的是就性傾向歧視立法，他至今的態度仍很模糊。他說會再行研究，但研究到甚麼時候？他現時已定下底線，說會研究至今年年底，便有下一步行動，準備進行諮詢，但諮詢甚麼？是諮詢應否立法，還是諮詢如何立法？對此政府現時是仍未有方向，這事至今已蹉跎了近 20 年的時間。

在立法方面，我與梁美芬議員的意見有相當大分歧。我不想令今天的辯論變成對應否立法的辯論，但當我檢視政府的工作時，發現當局經常說無須立法，只須透過教育和指引便可達到目的。我們現時來看看指引有何效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0 多年前已發出《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但凡是政府的守則或指引，都只管人不管自

己，只建議其他公司實行。政府這份守則也一樣，就是鼓勵別人去做，例如屋宇署的作業備考鼓勵商場設立無分性別廁所，但政府的建築物則沒有設立。

我也不談立法了，但對於一些沒有法例規管的事，政府應該帶頭去做，才可鼓勵別人一同進行，但政府很多時卻偏偏不做。最近法庭便指責政府訂定《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自己卻不實行，它第一句便說是為別人制訂的，難怪 10 多年都效果不彰，要在我們鼓勵和催促下，它才主動向機構發信，現時已有約 200 間機構簽了。各位立法會議員，你們也可為你們的議員辦事處簽署，我與民主派很多議員已簽了，梁國雄議員仍未簽，他也可以去簽。雖然有人認為簽了也沒有用，但最低限度這是一種態度的反映。

上次在事務委員會上梁國雄議員問，為何只有 100 多間機構簽署了，究竟那些政府資助的社福機構有否簽署？我當然知道答案，是 1 間都沒有，說起來很令人氣憤。不談立法，只談實務守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又有否盡力去推行？社福機構每年申請撥款，該局有否要求對方簽署？我當然知道社福機構為何不敢簽，因為它們不想主動第一個去簽，因為例如只有小童群益會簽，可能有人會說它支持同性戀、鼓勵同性戀。可是，若是數間社福機構一同簽署，便不會有人指責了。所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是應該做到這些工作的，我也不想爭論了。

現時又提到甚麼約章等，究竟是否屬於推進？我看不到有何推進作用，因為政府並沒有以身作則。例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專員公署")也在這個總目下、屬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規管範圍。有關如何規管將個人資料跨境傳送，即是將我們的 data 傳送到大陸及其他地方，現時並無法例規管。可是，專員公署卻有向私人機構發出守則(又是守則)或指引，雖然沒有法例限制，但也請它們乖乖跟從。這些指引是相當難執行的，因為無白名單可跟。可是，同樣問題，政府無須跟從，也沒有承諾會跟從。

最後兩句，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工作而言，我只談到性小眾的個人權利，也未談及在兒童和少數族裔方面的不足。即使全體議員投票通過要求該局成立兒童權利委員會，但該議案無約束力，局方亦毫不理會。這個部門政制方面做不好，至於在內地事務方面，連吳克儉局長都懂得做，對嗎？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尚未發言的委員想發言？如果沒有，我會請梁國雄議員……

(梁美芬議員示意要求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發言。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將 58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我同意梁國雄議員剛才所說，討論到了現階段，應集中在較為重大的議題。現屆政府任期即將屆滿，我們應藉這次討論財政預算案 ("預算案") 的機會，回顧過去 5 年撥款的表現，以及對將來作出展望。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經常喜歡問 how to earn (如何賺錢) 及 how to spend (如何花錢) 這兩個問題。香港社會對於如何賺錢和花錢，意識頗為強烈。在預算案中，我們更需要留意，在兩屆政府交接之際，應繼續將款項撥到我們認為成效理想的項目，甚至增加撥款；對成效欠佳的項目則應作檢討，甚至考慮停止撥款。

回歸前，香港一直奉行 "小政府、大市場" 政策。我們唸大學時學習的是根深蒂固的 laissez-faire，即不干預政策。我曾看過很多相關文章。記得當時我的老師黃宏發最喜歡說自由經濟、自由市場；他提倡 "小政府"，認為 small is beautiful (譯文：小即是美)。

但是，來到 2017 年的香港，總結回歸後每一屆政府的撥款，我們可否仍以傳統的經濟思維來看問題？我認為現已到達十字路口。其實我也很喜歡自由市場，特別是由於我年輕時曾在別的制度下生活過數年，使我更加喜歡資本主義制度。因此，我明白《基本法》在 1990 年通過時，為何大部分香港人都支持推行 "一國兩制"，在香港維持資本主義，與內地的社會主義兩者並行。我們喜歡多勞多得，只要肯努力，便可以利用自由經濟的空間，爭取努力向上爬的平等機會，謀求更大發展。香港人爭取落實 "一國兩制" 中的 "兩制"，重視推行資本主義制

度。然而，時至今日，資本主義制度的確在全球已出現很多變化，無論是從政治的轉變到市民的訴求方面，香港也出現同樣的情況。

我身在國內時，內地較具政治影響力的專家學者對我表示，內地發展越來越走向市場經濟，甚至可以說有可能朝向資本主義，反而香港民間的聲音卻好像朝向社會主義；"一國兩制"在 20 年後甚至有可能調轉……

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我要提醒你，這項辯論的議題是關乎 58 個總目的款額應否納入附表。請你針對有關議題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明白，不過我希望你一視同仁。剛才很多委員要麼說得鉅細無遺，連一條街名也談及；要麼說到萬丈遠，說到中港兩地關係。因此，我希望主席可以給我作一個完整的開場白。我在今次會議上第一次發言，希望不會受到任何不公平的打斷。

香港現時民間聲音強烈，希望政府對市民所期盼的福利政策和民生政策增加撥款。主席，其實你剛才無須打斷我，我本來接着會說我支持是次辯論的時間分配。參考以往幾屆的"拉布"情況，我認為分配 60 小時是可取的。分配時間後，客觀地說，響鐘的次數的確大幅減少，而且泛民和建制雙方最少也可以表達各自的意見。在這個環節，我認為雙方均應爭取發言，表達各自的意見。

時間是最寶貴的資源，減少響鐘，委員便能就議題多加發言。進入討論預算案的階段，坦白說，每位委員都有自己的 baby project (譯文：心愛項目)，都希望政府增加撥款使其項目一步到位。然而，要達到這個目的，並非透過針對預算案提出修正案，再不斷複述以往在政策委員會或預算案不同環節提過的意見。因此，我不會就各項修正案具體回應。儘管如此，我真的盡力聽取其他委員的意見。我不敢說我全部有聽過，但最少已聽取一半以上。我看不到在委員會層面未曾討論過的政策。如果委員只是重複又重複，倒不如就往後預算案進行討論更為實際。修正案雖然有 180 多項，我認為卻只會兩手空空撲個空，不會討論出任何實質內容，可以影響日後和以往的政策。基本上市民給我們的回應，都指數十個小時的討論毫無實質內容，與"拉布"無異。有泛民委員聲稱不打算"拉布"，亦不承認"拉布"，我認為這其實是好事，證明他們也知道"拉布"不對。

我反而認為，大家會否談談預算案值得支持的地方，最少就這個階段值得納入附表的.....

(梁國雄議員在會議廳內接聽電話)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不要在會議廳內接聽電話。

梁美芬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梁美芬議員：多謝主席提醒梁議員，會議廳內不得講電話。不過，即使你已提醒他，他仍會這樣做。

我認為在這個辯論中，就將 58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進行辯論和表決之際，我們也可以整體檢視一下預算案。要數預算案的進步點，我認為本份預算案發表後，社會上也有正面的回應。現屆政府任期即將屆滿，而財政司司長亦是"執二攤"的。我收到最多的正面回應，第一是退休年金的安排，即 65 歲以上人士只要支付 100 萬元年金，男性每月可領取 5,800 元，女性則有 5,300 元，這項政策普遍受到歡迎。希望下屆政府對此作進一步優化，務求讓更多人受惠。事實上，如市民能拿出 100 萬元，也可算是中產。但是，現在由中產變無產、退休變貧窮的人士，實在為數不少。所以，若政府能進一步推出更多元化的政策，我認為財政司司長即使"執二攤"提出新政策，並繼續予以優化，也十分值得支持。

此外，撥款 300 億元加強安老、殘疾和復康服務，同樣得到廣泛正面回應。不論是基層還是中產人士，均表示這項政策非常可取。既然如此，我認為更應該進一步優化。我一直爭取在 18 區設有流動牙科醫療車。其實我也生政府的氣，不明白為何連這個簡單要求，政府至今仍不肯落實。對於這項要求，建制和泛民都有共識。

我也想談談資助罕見疾病患者、昂貴藥物和公營醫療。我最近也收到一封關於罕見疾病的來信。對罕見疾病患者提供資助，我認為政府是可以"開綠燈"的，我相信沒有黨派會提出反對。若其中一名家庭成員患有罕見疾病，整個家庭都會受影響。他們特別希望我們喚起對罕見疾病和昂貴藥物的關注。此外，政府千萬不得削減公營醫療資源。最近發生多宗醫療事故，令大家對公營醫療甚有意見。我不會就具體個案發表言論。然而，無論是貧窮人士還是退休人士，公營醫療

都是他們最重要的安全網，因為有部分人士連醫療保險費也無法承擔，加上退休年齡購買保險是不受保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可能要問問陳健波議員，如何可以作出改善。我認為這是一項很重要的議題。日後即使政府坐擁 2,000 億元盈餘，也要繼續增加醫療方面的撥款，不得削減，特別是對前線急救科的撥款。我有很多朋友經常出入急症室。雖然他們不是醫生，但均觀察到急症室的醫護人員非常忙碌。因此，他們忙中有錯值得社會關注。當局應增加對人力、設備和資源等方面的撥款，盡量避免因人手不足而造成的意外。

此外，我認為政府一些多年以來持續的工作，也有值得稱讚的地方。然而，預算案與施政報告應作出配合。2013 年，我曾指曾俊華是 "抽水'財爺'"，因為預算案將施政報告改善維港水質的部分抽起，完全未有作出配合。我認為有時出了問題，是由於施政報告提出了一些政策，但預算案卻無法配合。希望下屆政府不會出現這種脫節情況。

就長遠規劃而言，我認為今屆政府特別需要討論長者退休問題。全民退休保障是一項極具爭議性的議題，因為可能牽涉過於龐大的開支。政府可否考慮以 "斬件" 形式推行？例如設立退休年金制度、優化醫療安全網，並在其他方面支援退休人士，協助他們重投社會。如退休人士受聘於一份合適、能力所及的兼職，賺取月入五六千元，再加上政府的長者金，最低限度能獲得基本生活保障。長者退休問題在未來 5 年及下一個 5 年都會持續，這是我們需要考慮的。面對人口老化，人口金字塔很快會變成倒三角形，供養長者的責任，就落在年輕人身上。

就年輕人的教育問題，我們已進行多番討論，反對 TSA 在小三實行，而 BCA 也不應繼續。然而，我個人認為，問題並非出於教育局局長一人，只削減局長薪酬其實無濟於事。教育問題就像整座大山，涉及教育局的傳統思維。現時教育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都相信考試這種評核方式。即使撤換局長，可能也會面對同一問題。我希望，政府上至特首，下至各部門，能大刀闊斧改變教育思維，使教育政策脫胎換骨，而並非只是依賴局長一人。我悲觀認為，單憑局長一人根本改變不了甚麼。如不革新思維，新局長上任後也只會凡事受到掣肘，考試將會如期進行，甚麼科都必修必考。這絕非本港教育應有的方向。

我們已罵了很多，我想花 1 分鐘稱讚一下政府部門。我特別反對削減環境局的預算開支。自 2008 年起，我便開始提出西九海濱規劃，希望藉此改善水質，並設立水上的士服務。這並非一屆政府就能落實的事，但平心而論，過去兩屆政府，特別是今屆政府，環境局作出極

大努力。他們提出先導計劃，試行旱季節流器，並提交顧問報告。我反而認為，環境局申請的預算開支撥款太少，面對的局限卻太多。環境局如要帶動整體水質情況改善，預算更見捉襟見肘。因此，我希望下屆政府能加倍積極，以跨政策局形式統籌這個項目，正如公營醫療政策般，考慮實行 10 年規劃，在 10 年內撥 300 億元改善水質，令男女老少(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梁美芬議員：.....都歡迎撥款。多謝。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不會重複我之前的發言內容，因為要說的話太多了。

首先，我在此向大家道歉，因為我剛才援引錯了亞里士多德的話，引用了現代政治學的道理。為了更正，我現在讀出亞里士多德對"僭主"所下的定義："一個不受最高法約束的統治者，以獲取自己的權勢和利益為第一目標，而不是為民眾爭取利益。為了保持自己的權勢，他會利用極端、殘酷和狡詐的策略來對付國內的人民，以及他所有的敵人"。這純粹是一項更正。亞里士多德當然不會有非政府團體的概念，我剛才一引述完便知道自己錯了。

我剛才談到"僭主"的本質，"僭主"說的是政府。我覺得現政府是一個"僭主"政府。主席，我不會再說政治，我要談實際的事情。我們投資了很多錢發展西九龍和東九龍，這帶給了香港人希望，讓香港人覺得即使香港甚麼都沒有，但最少會有西九龍和東九龍這兩個可供遊玩和發展文化的地方。就此，我的問責對象是哪些政策局？是民政事務局(包括其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發展局和食物及衛生局。這 3 個政策局一定與此有關。

主席，當立法會開始討論西九龍發展時，你已擔任議員，我相信你也記得我當時反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的單一招標。在董建華時代，政府提出邀請數個大財團就西九計劃入標，並由單一中標財團承接整個計劃的設計和所有工程。那個概念與現時東九龍.....主席，由於你沒有參與相關會議，你可能不太明白。現時東九龍一個發展項目擬採用一個香港從未採用的新模式，即"設計—興

建一營運"模式。我們正審議這個項目的撥款申請，但連建制派議員都認為，該模式史無前例，政府要想清楚有沒有被"搵笨"，尤其鑒於香港迪士尼樂園("迪士尼")引起的風波。迪士尼財團賺錢，政府卻不停虧蝕，而且要割地來滿足迪士尼的土地需求，凍結了 60 公頃土地，還對迪士尼附近數千公頃土地的發展施加了高度限制。故此，對上述模式有所疑慮，是正常的。

當年的西九計劃，由於興建天幕的構思太差，加上有謠傳指"得西九，得天下"，意即"李嘉誠得到西九，將來得天下"，而單一招標果然由李嘉誠的財團獨佔鰲頭，其他財團都覺得不合理，結果項目被推倒重來。我說這個故事，是有道理的。如果我們認為西九計劃的單一招標模式應被推翻，為何相隔 10 多年後，我們要在東九龍一個耗資 319 億元的體育園採用這個模式？儘管已改頭換面，但仍是同一個模式。

董建華與梁振英很親密。梁振英是繼鍾士元後，本港第二任行政會議召集人，他長期與董建華合作。為何在董建華時代被港人和財團詬病的一個發展模式，轉過頭來會套用於東九龍的體育園？我認為發展局、民政事務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必須被問責。東九龍的體育園佔地甚廣，應怎樣發展？發展局沒有就此作詳細諮詢。政府只有一個概念，而我相信這個概念是在梁振英上台前，民建聯和工聯會的"baby"(譯文："嬰兒")。他們在九龍東得票很多，經常說要爭取很多東西。他們過去爭取興建郵輪碼頭，但現在郵輪碼頭"死"了。

第二個快將誕生的殞屍就是東九龍的體育園。初時政府只有一個粗疏的概念，要令香港不但成為"動感之都"，還成為"體育之都"，把體育盛事化、普及化。這個粗疏的概念如今怎樣落實？剛提出來，就出現問題。為何我們在發展東九龍時，要採用發展西九龍的方法？體育園耗資 319 億元，規模相當大，當中有康文署控制的部分，亦有政府不懂處理又不想管理的部分。因此，政府希望由一個大財團包攬體育園的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年期為 25 年。這是一盤好生意。主席，如果你不擔任立法會議員，快到那裏做生意吧。政府出資，由單一承辦商設計和興建體育園，並可營運 25 年，不用負擔成本；開始營運後若錄得盈餘，才可能會與政府攤分利潤。政府支付 319 億元後只能望天打卦，希望承辦商做好體育園的設計、興建及營運。連蔣麗芸議員都叫政府不要採用這個模式，說不如"硬掘"，由政府出資興建體育園，建成後由承辦商營運，條件是須繳交租金。連蔣麗芸議員都有如此識見。

我要說的是，政府好大喜功。梁振英要在東九龍興建一個體育園來酬庸，結果弄出了一個令人摸不着頭腦的東西。政府擬花 88 億元——最終可能是 100 億元——興建一個可容納 5 萬名觀眾、配備可開合式上蓋的主場館。主席，我相信你有留心時事，香港雖自詡"體育之都"，但一年也沒有一場球賽能吸引超過 1 萬人入場觀看，除非有外隊來港。政府興建這個主場館來做甚麼？其實是要滿足本港娛樂事業(entertainment)對表演場地的需求。"老兄"，這不是太離譖了嗎？如果不興建這個主場館，便沒有爭議。要興建一個場地供香港人玩樂和享受假期生活，沒有所謂，但要興建一個如此昂貴而我們又不知如何營運的東西，便大有問題。此外，主席，政府更打算在體育園發展商場、酒店、餐飲場所等其他設施。怎麼辦得到？所以，在這一點上，我一定要向政府問責。為何項目會越搞越大？更甚者，看到項目越搞越大，政府擔心自己營運不來，於是把這塊"肥豬肉"送給財團。這種做法前所未有，全世界都不會這樣做，香港是第一個這樣做的地方。

回顧西九計劃，同樣是失敗的。我反對單一招標，告訴政府不要把項目搞得如此豪華，要適可而止，但政府不聽。主席，你要明白，如果用一句俗語來形容，西九文化區就是"皇冠上的明珠"，在席兩位年輕議員在那裏或會腳震。在西九文化區，名廈名店林立，到處都是有錢人，連一杯可樂也較正常貴 5 元，基層市民在那裏真的會腳軟。與東九龍的體育園一樣，西九文化區經點綴後，將會成為有錢人的玩樂區。同時，它會是一個交通中樞。大家還記得為何興建高鐵要花這麼多錢嗎？是因為要在西九龍挖地建造總站，以及一個樓高 6 層的停車場兼商場。所以，西九文化區是多餘的，但政府仍執意發展，"無喇嘸生撻癟"。

政府現在好像瘋子般，突然說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面對財政困難，所以要撥地讓管理局與私人發展商合作，由發展商付錢給管理局，否則便沒有資金營運下去，請議員通過有關建議。這不是割地嗎？甚麼都是發財，甚麼都是有錢人在賺錢。這樣會令九龍變成甚麼東西？東九龍和西九龍的發展模式表面上不同，但其實有一個共通點，就是把我們最珍貴的資源——填海得來的臨海土地——雙手奉上給私人發展商操縱。

主席，我不知道你曾否前往西九文化區。你應到那裏看看。整個項目有如"蟹家雞見水"。年輕人可能不知道何謂"蟹家雞見水"。蟹家人養的雞雖然看到水，卻喝不到水。第一，喝的話可能會淹死，第二，那是海水，喝不得。我們投入資源和金錢發展東九龍和西九龍這兩個重鎮，但香港人(尤其是普通市民)無法長久享受如此發展所帶來的益處，有關土地成為財團發財的地方。政府一是打算支付所有發展成本

而讓財團賺錢，一是在缺乏資金時提供土地予財團，讓其賺錢。這是說不通的。主席，你可能覺得我很偏頗，但當你走到外面的海濱，你看到有窮人在那裏嗎？那裏的人全都在開派對，喝紅酒。政府從不想想如何讓公眾使用我們的土地資源。當然，我可以使用添馬公園，但添馬公園有很多限制，例如不能吸煙，不能喝酒。這是另一個濫用資源來發財的例子。

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也一樣。各位議員，我們除了在選舉時會到那裏外，還有甚麼時候會到那裏？那裏的演出門票昂貴，吃的也不便宜。主席，你去過那裏，你也知道。政府卻說亞博館項目"天下無敵"，不能不做。郵輪碼頭同樣被說成是不能不做的項目。發展局在整個發展過程中，聽了一個名為梁振英的傻瓜在吹簫，他吹奏魔笛，令蛇不停鑽出來。他說本港沒有足夠的甲乙級寫字樓，沒有足夠的商場，沒有郵輪碼頭，這也沒有那也沒有。他在說"破窗原理"嗎？把窗子打破就有生意？我想請"小麗老師"教教他，"破窗原理"是錯的。各位，你們去過郵輪碼頭赴宴嗎？在那裏等巴士可能會等到頭痛，喝醉了上錯巴士，不知會被載到哪裏；想坐的士又沒有的士。郵輪碼頭和亞博館都有相同的問題。

我們整個城市的設計，是根據梁振英這個傻瓜的意思……他最近利用另一個傻瓜對某份文件作出了 49 處修訂，但他"偷吃不擦嘴"，並叫那另一個傻瓜提交文件，最終被揭發。如果東九龍和西九龍發展項目的問題可以像這樣被揭發出來就好了，我們便會知道背後的真相。我就施政問題向民政事務局、發展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問責，其實就是向特首問責。主席，我本來也想罵林鄭月娥和曾俊華，但他們已離職，如果我罵他們，你便會說我離題。

總而言之，主席，本港的土地運用完全是以商家的利益為依歸，我們的土地被用作酬庸和賺錢工具。我們沒有足夠土地建屋，但政府卻不敢動用棕地。棕地是甚麼？是地產商以低價收購囤積的農地，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從中漁利。政府為何不收回那些土地？現屆政府任期快將完結，但仍未開始收回棕地，反而提出要使用綠化地，說本港缺乏土地興建更多房屋。事實是本港的房屋太多，人們"炒樓"而不自住，亦不租予無法負擔租金的人居住。政府推出了"雙辣招"，但不妥善管理土地，所以才讓海航集團得以掃入地皮。政府在幹甚麼？政府把本應屬於人民的土地變成尋租的工具，是"搖錢樹"而不是"活命藤"。

主席，我罵到這裏為止，羅冠聰議員會繼續下去。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繼續補充一點，我剛才談到海濱問題，梁國雄議員接着又提到東九龍和西九龍。我記得在 2008 年 5 月，我們拿着這份規劃與時任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見面，希望西九龍擁有海濱規劃。現時西九居民很希望我在此說出他們的心聲，所以我一定要說完這部分。政府處事不公，當年我們提出意見後，林鄭月娥局長在其任內的 2011 年便履行了一項承諾，接受了我們先易後難的概念，開啟了紅磡海濱。

說到海濱規劃，港島的中環海濱才是真正做到有內容，包括有慶典主題區、渡輪碼頭畔主題區、水上運動及康樂主題區、活力避風塘主題區、東岸公園主題區。但是，西九龍除了開啟海濱外，我看不到其他任何內容。這事宜是由哪個局帶頭處理呢？我們不知道這事宜由哪個政策局負責。環境局說出了其困難，是否由規劃署負責？又有人說這事由民政事務局負責，但民政事務局怎會負責海濱規劃？究竟跨局分工為何？跨局分工應該由一個局帶頭。我明白民政事務局負責文化事宜，但海濱規劃屬於發展和規劃範疇，還需要環境局配合。

我不會說不希望中環快速發展，我為中環的發展感到高興，但 2008 年很多人提出了規劃理念，到明年已是 10 年，我希望新一屆政府會聽到我們的聲音。今天沒有理由只有保安局局長在席，現在已是最後的辯論階段，應該有較多政府官員在場聆聽。即使本年是現屆政府任期最後一年，我們也是很認真地提出意見。

其次，我亦要稍稍回應陳志全議員，他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工作進展太慢。我與他同樣參與了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我反而認為有些事情未有共識時，工作進展慢些沒有關係，對於跨黨派達成共識的民生問題，工作進展應該快些，而就這議題確實沒有共識。

我經常向政府指出，亦公開表示，一旦展開立法諮詢時，整個社會會像政改時期般撕裂。我反而認同小組的建議，包括採取行政措施處理問題。甚至我本人亦曾建議設立協調中心，處理雙方可能互相指責對方有偏見的問題，以及在工作環境中由於對性傾向的不同意見而被上司歧視的問題。我曾接到相關個案，陳志全議員當然也收到他那一方的個案，可否設立協調中心，減少這方面的矛盾？

此外，政府經常在香港電台等媒體播放政府宣傳短片(API)，我希望政府在宣傳工作中可以客觀一些，不要只表達一種聲音，令人覺得香港嚴重歧視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我認為香港的問題不是很嚴重。相反，我收到一些個別個案，上司支持同性婚姻或同志運動，而下屬卻

公開反對，下屬說自己在工作單位有壓力。這類問題可否同樣在協調中心盡量化解呢？我認為立法並非解決矛盾的方向，有可能增加社會矛盾。所以，我們應該以行政措施解決問題。我不會責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工作進展緩慢，我合理表達了我的意見。

最後，我希望政府，特別是下屆政府在有共識的民生政策及教育政策問題上，應盡量抱持開放態度，但對於未有共識、爭議性太大的議題，可以放慢步伐。候任特首提及數項相當有爭議性的問題，表示會先了解問題，營造社會氛圍，我同意這方向。

主席，我謹此陳辭。

羅冠聰議員：梁議員。我今次發言，首先會針對律政司的整體表現作出評論。很多議員已對不同的議題表達關注，但他們沒有提及有關律政司的修正案的一些部分。我會針對那些部分發言。

法治是香港十分重要的價值，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法治是香港其中一個重要元素，也是香港能夠保持國際地位和競爭力的一個十分重要因素。數天前，我到數碼港與創科界的朋友吃飯。大家都很清楚，創科在國內急速崛起，有很多天使基金或創投基金。大陸創科潮已經持續一段很長時間，但這些朋友告訴我，如果大陸的產品想打入國際市場，仍然要回到香港。大陸公司要走出國際，也要回到香港，因為香港是金漆品牌，香港的信譽和制度令人有信心。假如這個制度崩塌，變得好像大陸一樣沒有制度，貪腐人治，香港的競爭性和國際地位也會隨之消失。這論證了香港的法治為何那麼重要。

過去數年，律政司在捍衛法治方面，的確沒有做好他的工作，甚至任由北京透過不合理的舉動，干預及破壞香港的法治，律政司沒有做好捍衛法治或把關的工作。法律界過去曾進行 4 次黑衣遊行，有兩次遊行在梁振英任內進。第一次遊行在 2014 年，針對人大八三一決定，在"一國兩制"白皮書頒布後進行，當時有 1 800 人參與。第二次遊行是近期針對釋法，有 3 000 人上街。大家都清楚，法律界專業人士在社會上備受尊崇，但為何梁振英任內發生兩次黑衣遊行？遊行次數即佔香港主權移交以來的半數，正因為在梁振英管治下，香港法治出現非常重大的危機。

我以針對《基本法》釋法作為一個例子，大家都清楚，由於過去出現多次宣誓風波，或大家所說的"港獨"風波，北京政府因而釋

法，"大石砸死蟹"。讓我們看看《基本法》有關釋法的條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為何法律界和市民那麼強烈地反抗？因為終審法院還未審判、政府還未說話，人大常委便肆意運用權力，繞過程序進行釋法。更重要的是，律政司就這方面完全沒有說過一句話。司長和屬下都沒有，整個律政司也沒有，的確會令大家對律政司是否真的恪守中立，捍衛香港法治響起警號。他是否只會隨着北京政府和梁振英起舞，他想做甚麼便做甚麼？是否可以替他實踐任何政治企圖？大家抱有很 大的疑問。

其實，上次釋法根本不符合現時《基本法》的規定。更重要的是，似乎社會、律政司和建制派都握着"尚方寶劍"，要斬除所有與他的立場不一致的人。所以，我們都對社會、法治和我們的核心價值和公民價值響起警號。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在一個社會的制度下，不應該有人因為某個立場而攻擊或傷害任何個體。假如那件事有普世價值，而且大家都認為是基本人權，我們不會因為某個立場而放棄應有的做法。

至於言論自由，我聽過一句話："不管我多麼不同意你的立場，我也會誓死捍衛你的發言權利。"。即使有人遇到一個與自己的政見不一樣的人，不管對方多麼離譜，只要對方有生命危險，他也會拯救那人。這是我們對於制度和價值的核心理解。

但是，釋法風波不是這樣，有人看到別人說出與國家基本意識形態有衝突的話，便會攻擊他，但這種事情以往非常少見。社會的爭議往往關乎利益分配，我們剛才提到很多福利和政制政策，有時候政制政策也與福利分配相關。我們認為社會政策有問題，因為它向某些人傾斜，無法照顧一些人。但是，今次釋法很不同，因為它的重點不是利益分配，而是香港不能夠出現與北京政府核心不一樣的聲音。律政司司長應該發聲。

假如律政司司長信奉這個制度，相信法治保障每一個人的權利，而不是被政權或有權力的人肆意濫用，他便應該發聲。雖然某人的說法與北京政府或習近平不一樣，但他應該可以參與選舉，因為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是一個人的基本權利。但律政司司長沒有這樣做。對香港制度會造成傷害的原因是，國家可以將其意識形態完全凌駕於市民的利益上。這已經不是利益分配的問題，而是赤裸裸的威權壓境，用意識形態鼓吹人民內部鬥爭，打壓異見聲音。律政司司長沒有就這事發聲，是絕對失職的。

接着還會有很多不同的訴訟，梁振英也對我提出司法覆核，而律政司司長正在協助他。假如釋法是不義的，他實在扭曲遊戲規則，從而作出這些決定。他理應意識到，他不應該協助行政長官這樣做。可是，律政司司長再次順從政權的意思。坊間很多人說，有法便應該守，他們不會了解一下，法律是否合乎社會道德，他們也不會了解一下，法律究竟經過甚麼程序，是不是很粗暴地讓一些人大常委憑着政治意志行事，去干預、踐踏。律政司沒有向公眾解釋。

我們經常說，法治有數個層次，最低限度必須有法可依，有清晰的條文。更重要的是以法達義，達到公義、正義。為甚麼有法可依不代表以法達義，因為法律有可能因為已經過時而對社會造成傷害。第二，法律亦可以為當權者打壓異見人士或他們不喜歡的事情而設。我們通常稱之為惡法，例如《公安條例》。

所以，有法可依或依法辦事，不一定體現到社會公義。為甚麼律政司沒有主動向公眾陳述，令公眾對於法治和核心價值有較清晰的理解？這令人質疑，律政司現在是否已經純粹變成政權的工具，不再是獨立於政權，負責監察政權的行事是否合法的機關？律政司已經變成政權手上的一把刀，這真的是我們想看到的律政司的立場和角色嗎？不是。所以，我必須反對把律政司的預算開支納入預算案。

關於保安局的問題，很可惜副局長李家超離開了會議廳。剛才已經提到很多有關警隊的問題，包括警權問題，使用暴力、濫捕等。大家都很清楚，由於監警會無法有效運作，警暴的滋生，以及其在社會上對社運人士、政治異見者、示威者和普羅大眾造成的傷害越來越大，以致屬於紀律部隊的警隊的聲望和評分也每況愈下。這些不是多少 Facebook marketing(譯文：面書推廣)可以改變的。在七警案中，鏡頭對着數名警務人員，他們把示威者打到頭破血流，的確令警隊的聲譽大大下降。

警隊是香港政府最龐大的紀律隊伍，市民都盼望警務人員可以保障自己的安全。為了保障市民的權利和生命安危，警隊必須嚴格遵守很多基準和行事準則。

為甚麼警隊可以在二三十年間"洗底"？在六七十年代，大家看到警察都會感到害怕，大家都聽過"好仔唔當差"這句話。廉政公署成立後，也有很大規模的反對行動，但後來逐漸做得更好。為甚麼近年港大民調的 chart 直線下降？因為政權縱容警隊做這些事情，充當其打手，警隊高層也沒有絲毫不反省，所以"上樑不正下樑歪"。

不要說我在批評警隊，事實上有很多客觀現實，包括評分下降、投訴增加，大家都覺得近來有較多有關警隊的新聞。所以，很難避免觀感出現問題，相信近年市民都看到，警隊的風氣和意識形態都不是為市民服務。

大家都覺得，香港的治安需要由警隊維持，但警隊也要爭取市民的信心，不要再充當政權的爪牙，最低限度應該克制和有制約。

我還想談論懲教署的問題。我相信很多看電影或瀏覽 Facebook 的朋友都有一個疑問。最近有一齣本地製作的電影名為 "同囚"，故事是借鑒或參考在沙咀勞教中心服役完畢的少年犯的故事，改編成電影。電影上影前，懲教署發信給有關人士，表明沒有證據的話，便不可以說是真人真事改編，雖然導演說用詞十分溫和。但是，溫和的用詞背後是很大的威脅。

懲教署拒絕承認這些都是真實發生的事情。只要看看網上報道便會知道，我也曾詢問真的在勞教中心服役完畢的朋友。其實，電影的情節，包括懲教署職員會毆打少年犯，還有若干花招，如 "雞翼"、"芥蘭"、"刨冰" 等。他們還要他們做一些很侮辱的事，例如要他們觸摸糞便、用糞便刷牙，飲自己的尿液等。有關例子俯拾皆是，任何曾經在勞教中心服役的朋友，都能夠舉出類似事例。這做法絕對與勞教或懲教的教導概念背道而馳，而且很具侮辱性。懲教人員覺得他們是社會渣滓，不想他們翻身，只是一沉百踩，令他們永遠不能爬起來。這做法很有問題(計時器響起).....所以，保安局應該.....

全委會主席：羅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現時還有 3 位委員要求再次發言，我會先讓他們發言，然後請官員發言。

邵家臻議員：主席，在我首次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言時，我曾對財政司司長說會送他一本書，該書名為《階級世代：窮小孩與富小孩的機會不平等》。我想藉這本書告訴他，香港社會撕裂不單是政治撕裂，也不單是藍色和黃色的撕裂，而是社會上貧富懸殊的撕裂。

我本想直接把這本書送給財政司司長，但他今天沒有出席會議。很可惜，我不能把這本書送給一位在自我介紹時曾說過這樣的話的

人：自己來自基層家庭，也經過一些艱難歲月，所以相當熟悉一些基層家庭，以及身處水深火熱中的小孩、青年人、成年人，以至長者的生活苦況。很可惜，他在說完這話後，今天沒有出席會議。我不知道還應否把這本書送給陳司長，抑或應留給下一任財政司司長，讓他知道，"再努力都沒用"，"從小就無法翻身的世代"，"從所得不平等到機會不平等"，"28 個向上流動與無法翻身的生命故事"。我不知道現在應該把這本書送給誰人了。

我也想回應廖長江議員剛才的發言。簡單而言，他認為我們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有助民生，但這些有助民生之事與慶回歸或經濟發展沒有矛盾。首先，我要多謝他肯定我們的修正案有助民生。正如我剛才提到，香港社會撕裂不單是政治撕裂，如果大家走到旺角、深水埗等地區，仍會看到很多長者在撿拾紙皮。我們也曾說過很多次，大家不要只知地皮價錢，而不知紙皮價錢。現時紙皮的價錢是每公斤 6 毫子，汽水罐則是 2 個才換到 1 毫子；我也不想繼續換算了，我只希望大家知道，現時貧窮人口的生活是如此貧困。

所以，每次當我們辯論預算案的各項撥款時，難免有"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感嘆。在我提出的修正案中，有關於國民教育的預算開支、TSA 復考的預算開支，以及社會福利署聘用退休警務人員巡查院舍及提升院舍質素的預算開支。我就這 3 項修正案發言時，一方面是針砭這 3 項修正案涉及的特定項目，但同時亦想帶出預算案背後那種"你的金錢在哪裏，你的心便在哪裏"的邏輯。

每當政府官員提到重視扶貧、助弱及安老，我一聽到這 3 個詞語，就會想起深水埗欽州街、想起橋底、想起露宿者、想起外判工人，我甚至會想起立法會內每天殷勤工作的外判清潔工人。我仍然要問，為何政府聘用的清潔工人薪酬有 12,000 多元，但外判清潔工人卻少了三分之一薪酬，只有 8,000 多元？即使加上勤工獎和其他福利，他們的月薪仍只有 8,600 元。這 4,000 元差額，相對我剛才提到數個項目涉及的款額，真是微不足道，甚至討論也覺得多餘和浪費時間，但對於這群活生生的人，對於這群有面目、有體溫的人，這 4,000 元便很沉重。

主席，我也想與財政司司長分享我的一些想法。其實，對於我提出的 3 項修正案，我大可不提出，但有一個條件，只要當局可考慮採用參與式預算(participatory budgeting)的做法。現時，很多國家和城市都推動制訂參與式預算，即市民大眾可參與預算案的制訂過程，而

在過程中，市民不單可以表達對預算案的意見，更可以透過民主機制，影響預算案的制訂。

我們現時審議公共財政，只能本着政府提出的預算案，然後提出修正案削減某些分目的開支預算；今年議員提出了 185 項修正案，全部不獲通過。市民看在眼中，我們努力地提出削減開支預算的修正案，但最終也是徒勞。

我現在提出的參與式預算，有別於市民大眾只可看着結果作出反應；我所要求的，是一般市民可在制訂預算案時參與其中。參與式預算是審議式民主的產物，有別於代議式民主。參與式預算重視市民參與、討論，考慮彼此的觀點，凝聚共識，最後才投票、決策，並且付諸實行。當然，在討論之前，市民必須掌握公共財政的基本資料，讓市民得以在知情情況下進行討論。

台北市——雖然有人不喜歡我經常提到台北市，但這個例子比較接近，希望大家可以考慮——台北市近年開始推動參與式預算，政府更投入資源，與學界一起推動。政府在各區設立課程，讓市民認識公民提案，又在各區設立諮詢櫃檯，協助市民撰寫提案，以及收集市民的提案。收集提案後，在居民大會中進行審議和決策，然後經過政府各部門提供法律、財政預算及政策執行等不同方面的建議，將提案計劃展覽，再投票訂出優先次序，最後交予政府落實。

台北市推行參與式預算，第一年有 66 個提案最後獲得通過，並已經進入第二年的預算規劃，而最大的意義是，市民可以化被動為主動，讓民主從投票選舉進一步推展至日常生活。

我們明白，民主生活不會一蹴即至，參與式預算必然會遇到不同挑戰，而且整個過程既花時間，亦充滿爭辯，但這是成長的必經階段。如果政府真的希望紓緩社會撕裂，如果政府真的不想議員再提出 185 項修正案，如果保皇黨或建制派同事真的覺得我們這樣做很浪費他們的時間，真正解決方法、最有效的方法、最徹底的方法不是鬥氣，而是透過參與式預算，讓大家心服口服。問題只是政府是否願意開放一些權力，讓市民決定公共財政往哪裏走？

近年流行一些"自己甚麼自己甚麼"的說法，例如"自己孩子自己救"，"自己社會自己救"，我今天要說的是"自己財政自己預算"。既然這是我們的地方，我們的預算案，我們的政府，我們的金錢，我們可否"自己財政自己規劃"？屆時，我相信我很難再提出一些修正案，我

也相信在參與式預算之下，其他民主派議員也難以像現時一樣提出 185 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不在席。張超雄議員，請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們現正辯論的是把多個總目的撥款納入附表，而這些項目均與我們較早前討論的修正案有關，都是 185 項修正案中牽涉不同政策局及政策範疇的撥款內容。

我想說的是，主席，這些修正案的表決結果很重要。剛才劉業強議員指，民主派議員只懂說空話，經常把民生和民主掛在口邊，卻不肯做實事。他又問民主派議員成功爭取了些甚麼，答案是甚麼也沒有。他這種心態很奇怪，我不明白為何身為議員一定要成功爭取一些東西。為甚麼我們一定要爭取？我們猶如低人一等，而政府則高高在上。我完全不同同意這種觀點，所以我從來不會用"成功爭取"的字眼宣傳自己的政績，這是自我貶低的說法。為甚麼我們要向這樣的政府及這麼無能又不向市民問責的官員爭取？他們沒有資格要我向他們爭取。我也不想再說了。

不過，我要向市民解釋清楚我們在做些甚麼，以及現行機制是怎樣的。我們指出社會上的種種困難和問題，是否代表議會一定要爭取甚至乞求政府推行措施以改善民生、改善政治制度及改善整個社會，好讓香港可以向前走？其實，我們不必如此卑躬屈膝，只要佔大多數議席的建制派議員在重要表決時，反對各個總目納入附表，那麼眾多總目下的撥款便不會獲得通過。即使立法會稍後通過整項《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但亦將不包括那些撥款項目，例如一些局長及財政司司長的薪酬預算開支。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將如何是好？它當然會很糟糕，因為官員將不獲發薪，這樣政府自然會很着急，並遊說我們萬事有商量，希望我們不要亂來及了解我們的需要。立法會確實有權削減官員的薪酬，如果我們要求削減官員的薪酬，屆時政府便要與我們商量，了解我們想要些甚麼。

我們剛在兩天前才同意不再催谷學童和不要強迫他們操練，這當然亦要感謝主席，因為他也是同意的。為此，立法會跨黨派會見政務司司長和教育局副局長，要求他們把選擇權還給學生和家長。然而，當局竟然一意孤行。我們最低限度也應該讓他們選擇，不願意參加的

便任由他們不參加，無需強迫他們，就是這麼簡單。不過，最後的結果是"睬你都傻"。

主席也是屬於建制派的，而建制派議員在立法會內擁有多數票，為甚麼他們不對政府說，如果政府不把選擇權還給家長和學生，他們便不會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他們甚至不需要做到這一步，只要不通過總目納入附表，政府已經"周身蟻"。我可以告訴大家，政府屆時一定無計可施。如果用作慶祝回歸的 6 億多元撥款泡湯，那還得了？說不定習近平會質問特區政府在做甚麼，並要求官員提早退休。當然，他們一定不會。屆時無論建制派議員要求甚麼，政府也會照辦。

這是立法會，立法會有權批准或不批准政府的預算案。這是實權，也有法律基礎，為甚麼建制派議員不好好運用，反而取笑民主派？雖然他們擁有大部分議席和選票，但又做了些甚麼呢？連這麼簡單的工夫也做不來。無論政府提交甚麼議案，他們都會按下"贊成"按扭，猶如橡皮圖章般，甚麼都支持。試問如何與政府討價還價？他們憑甚麼替市民爭取及爭取些甚麼？

他們才真的只懂說空話，我們是真正反對的，而這亦是我們一貫的做法。我將會就這項預算案按下"反對"按鈕。儘管他們控制大部分的議席，但對於政府提交的所有議案皆照單全收。在討論民生問題時，他們好像與我們意見一致，同樣表示關注民生，並希望市民盡快"上樓"，不想香港有這麼多"劏房"，不想殘疾人士受到如此待遇，不想急症室服務的輪候時間這麼長，但他們實際做了些甚麼呢？

在有關預算案的重要表決時，建制派議員往哪裏去了？為甚麼他們不與政府討價還價？只要他們提出一項修正案，已可把政府嚇壞。他們佔了大多數議席，要否決議案易如反掌，根本無須進行分組點票。建制派議員完全可以控制表決結果，即使民主派議員全部表決贊成，但只要建制派議員反對，政府的預算案亦不會獲得通過。

究竟劉業強議員在說甚麼？他說我們只懂說空話，甚麼也爭取不到，但他們不也是只會說空話，甚至完全放棄嗎？即使現時的機制並非完全民主，但亦賦予議會一種絕對的能力，令政府向市民問責。為甚麼他們有權不用？為甚麼他們明知我剛才提述的情況，例如殘疾人士和長者輪候院舍宿位達 10 多年之久，而且每年有數千人在輪候期間離世，是一年復一年地出現，但他們亦只是每年表示關心，然後甚麼也不做？他們應該否決政府的議案。只要他們隨意贊成我們任何一

項修正案，政府也會嚇壞。如果真的削減那 6 億 4,000 萬元慶祝回歸的預算開支，政府必定嚇壞。

主席，偽善至此，卻說我們教壞小朋友？究竟是誰教壞小朋友？觀乎何君堯議員的言行，以及周浩鼎議員和梁振英"打同通"，是誰教壞小朋友？是誰歪曲是非、指鹿為馬？這個議會應該代表市民；這個議會應該指出社會的不公；這個議會在推動公共政策時，應該可以與政府有商有量、交換意見。我們也不是說自己一定正確，或哪個黨派一定正確，但很多事情是可以爭取共識的，例子實在多不勝數。我剛才提過的兒童住宿服務，難道會有爭議？兒童之家大排長龍，一些小朋友有急切需要被安排住在家以外的地方，但仍然要等數年，難道這也有爭議嗎？為甚麼建制派卻坐視不理？

我有份參與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的會議，政府和醫院管理局均已承認，有數十名 18 歲以下的兒童因被虐待、家人犯事或濫藥而不能住家中，但他們又不獲安排兒童住宿服務，以致須入住醫院，是在完全沒有醫療需要的情況下在醫院滯留，而且數以月計甚至年計。這種荒謬的情況，竟然在香港這個 21 世紀的國際城市發生。政府做過些甚麼呢？怎可能發生這樣的事情？大家對此有爭議嗎？是否自由黨不同意？是否民建聯不同意？是否工聯會不同意？抑或是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不同意，認為這些小朋友不值得幫忙？都不是的，他們每一位也說要幫忙，但他們又做過些甚麼呢？他們做過些甚麼令這個政府會做點工夫？

我們有權力可以令政府採取行動，但卻完全放棄。今天這項辯論是立法會每年最重要的辯論之一，因為所作決定具有法律效力，會直接影響政府的財政撥款，而且相當重要，將會影響每一位官員。難道他們可以不聽建制派的說話嗎？

政府總是把露宿者的宿舍和垃圾收集站放在一起，即使重建也要放在一起；即使遷往新址也要放在一起。議員同意嗎？議員也認為露宿者的宿舍應該與垃圾收集站放在一起嗎？我剛在數天前到油麻地跟那裏的宿友交談，四周一定有蟲患。長期潮濕，衛生環境一定不會好，因為旁邊就是垃圾收集站。主席，是地區而不是家居的垃圾收集站。每幢樓宇均有垃圾收集站，無論是工業樓宇、商業樓宇、住宅甚至公屋也有，但我不是說這一類。我說的是地區性的垃圾收集站，即不斷有垃圾車進出的垃圾收集站。可是，政府硬要將兩者放在一起。我們提議將兩者分開，讓宿舍在重建後搬回原址。可是，政府卻反對

把宿舍搬回原址，寧願把原址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其實，用作戲曲活動中心也沒有問題，面對如此顯淺的道理，大家亦不必爭拗。

我們沒有土地嗎？我們沒有錢嗎？這個政府其實甚麼也做得到。沒有土地便造地，又或是宣布收地，這樣整個發展區、整項發展計劃也可以做得到，而且政府亦已經不斷在做。市區重建局在地區進行，而政府的發展局則在新界大興土木，包括新界東北、新界北、元朗南、新界西，連大嶼山亦即將大興土木。如果仍然不夠土地便填海，再不夠便弄個人工島，即使投放數以千億元也完全沒有問題。全部款項都是由這個立法會審批的，我們仍然在不斷批出撥款，工務小組委員會在批，財務委員會也在批，還有每年的預算案，我們不斷在批出撥款。

面對這份預算案，我想問建制派，對於我剛才提出的問題，以及之前提過有關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牙科服務和"盈愛・笑容服務"——今年沒有撥款，但幾經爭取，政府便說會完成所有舊症，但明年則不知道會如何——大家對這些服務有爭議嗎？是沒有的。既然沒有爭議，何不迫使政府去做？為何只懂攤開雙手說已經提出意見，但政府不肯做？為甚麼我們身為議員卻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和權力，向這個政府問責？我們怎樣才算負責任呢？所以，我呼籲建制派反對這項納入《條例草案》的議案。只要反對這項議案，我擔保政府一定要來跟我們商量，屆時(計時器響起)……便要甚麼有甚麼。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請停止發言。

在這個辯論環節，我最後會請邵家輝議員發言。在他發言完畢後，我會請政府官員回應。

邵家輝議員：我聽到很多建制派和非建制派議員對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表達了意見，包括剛才發表意見的張超雄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在他們的發言中，我一直聽到他們說政府只關注"大白象"工程，把公帑集中投放在這些工程上，完全不理弱勢社群，好像建制派議員只支持工程項目，對於弱勢社群，建制派議員和政府也像完全置諸不理。

我在今年度橙色的預算案看到一些數據，也想跟主席和市民分享一下。在基建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在 2012-2013 年度，每年開支約

為 624 億元，在 2017-2018 年度則會增加至 868 億元，整體建造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達到 4.7%。至於在扶貧、安老、助弱等有需要人士方面，在 2012-2013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的開支又如何？2012-2013 年度是 428 億元，而 2017-2018 年度則是 733 億元，增幅為 71%，但剛才所說建造業的貢獻卻只佔 4.7%。此外，今年推出了優化"長者生活津貼"措施，對象是全港所有長者，比率由 37% 增至 47%，其中有 50 萬名長者每人每年可領取多於 1 萬元至 3 萬元的津貼。在交通和醫療方面，大家都知道現有的"2 元長者乘車優惠"和醫療券，就款額而言，由上一個年度到今個年度之間，交通優惠增加 400%，醫療券則大增 1 000%。根據上述數據，我不明白為何剛才兩位議員，即張超雄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認為特區政府完全沒有照顧弱勢社群。主席，這是數據告訴我的事實，除非數據是虛假的。

剛才關於工程的數據只有 4.7%，但其他範疇的增幅卻有 71%、400% 和 1 000% 之多。增加資源幫助有需要人士是正確的做法，自由黨非常支持。非建制派議員卻說特區政府和建制派完全不予支持，我認為這是非常不恰當的說法。我們一直要求政府幫助有需要人士，工商界議員和界內人士納稅那麼多，都是希望幫助有需要人士。政府在這份預算案列出的數據不可以騙人，一些人如果沒有看這份預算案，而只是聽那些議員發言，便會覺得政府和建制派議員非常無理，但數據並非這樣。主席，因此我必須站起來把事情說清楚。

我認同有議員說某些事情做得不夠好，應該可以做得好一點，但社會資源應如何分配呢？我相信香港市民也會考慮這個問題，尤其是有議員經常說投放資源在工程項目是浪費金錢的做法。主席，稍為懂得經濟的人也知道，每個國家和城市要振興內需，進行大型基建工程是最基本的做法，因為此舉帶動低下階層或建築業人士就業。建築業工人以前經常投訴沒有工作，現在扎鐵工人的日薪有 2,000 多元，而低技術工人今天的環境又是否很好呢？這便是要進行工程項目的原因。當社會開展工程項目，進行基建發展，便會吸引其他人到這個有發展機會的城市。

至於高鐵的"一地兩檢"問題，我相信也會引起爭議。現在全世界所有人都羨慕中國，擁有高鐵系統這個全世界最了不起的鐵路，"一帶一路"更大有可能直達非洲。香港段高鐵的興建問題現在還是爭議不休，主席，我們的政治爭拗還要持續多久？是否真的不想香港經濟再走下去？我剛才聽到我的同宗邵家臻議員提及台北的情況，台北是一個十分民主的地方，我也很羨慕台灣的朋友，但請大家注意台灣在這十多二十年的經濟情況，還有日本在這十多二十年的經濟情況。

預算案提到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高達 44,000 美元，香港其實已超越日本。大家以前也很嚮往日本的經濟，但日本發生了甚麼事呢？我不敢說，因為在極度民主的情況下，日本只專注於選舉爭拗而忽略經濟。經濟數據告訴我們，如果經常沉溺在政治遊戲中，要發展經濟極不容易。相反，新加坡和澳門的發展又如何？在 20 年前，如果有人談及澳門人和香港人，說到澳門人時只會支吾以對，今天有多少香港人想移民澳門呢？香港究竟在做甚麼？澳門只有 60 萬人，但香港有 700 萬人，為何香港經濟仍然如此差勁？

我相信所有人都希望爭取民主，但在爭取民主的同時，也要發展經濟和搞好民生，主席，這才是議員和市民樂見的事情。二十年已經過去，經常說民主，但經濟怎辦呢？現在香港越來越少行業能夠繼續經營。不同的選舉，無論是區議會、立法會或特首選舉，也只涉及政治議題。主席，假設今天 70 個議席全部讓給泛民人士，包括特首和主席席位也讓給他們，我真的想知道，即使讓他們執政，也同樣要處理房屋問題，市民沒有地方居住，他們一樣要處理這個問題。現在樓價這麼高，而且土地不足，他們是否要處理？本地勞工短缺，是否須輸入外勞？如何幫助年青人向上流動？主席，即使他們當特首，並且擔當主席一職，也要處理這些問題。現在爭拗已經持續了 20 年，即使他們執政，也要處理這些問題，那麼大家今天不如集中精神，發展經濟。有議員要爭拗政治問題，我覺得沒問題，但同時要發展好經濟。

主席，議員常常爭拗，整個香港就這樣被拖垮。香港現在面對的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房屋問題。但房屋問題如何解決呢？議員不應不停責罵，因為即使責罵也不會解決到問題。興建房屋需要土地、建築材料和建築工人，主席，對嗎？我們要想想土地從何而來？我已經說過很多次，每當有人投訴樓價高昂，有議員便會出來指罵，但他們又如何幫助置業人士呢？要幫助置業人士，便要想想如何找到更多土地和便宜的勞工，令建成的樓宇便宜一點。主席，這樣做才可以令這些人有機會"上樓"。

有議員經常提及"劏房"住戶的慘況，我也知道他們的處境，但議員不斷投訴，不斷責罵，又有甚麼作用呢？要解決問題，便要認清問題癥結，那就是土地短缺。

據聞新界某處現有 74 戶家庭，政府想在該處興建 14 000 個單位，包括先興建 4 000 個單位，然後分期興建其餘單位。主席，政府本來打算在該處興建 14 000 個單位，以容納 14 000 戶家庭。現在該處的住戶卻只有 70 個，但因為問題仍未解決，計劃又受到拖延。至於進

行填海，有人又會說，填海工程會對海豚和海馬造成影響。主席，怎麼辦呢？政府甚麼都做不到，唯有繼續拖下去。

特首昨天表示研究在郊野公園邊陲地帶興建房屋，有組織立刻表示，郊野公園不可以碰。香港人口那麼多，而且土地短缺，何來土地興建房屋呢？有些人建議可考慮移民大陸，但又有人會說被"同化"，那怎麼辦呢？爭拗又繼續下去。

主席，這其實是一個循環。他們不斷數算政府的不是，但大家都知道問題的真正癥結。如果真的想解決房屋問題，這些人便應該站出來大力支持。當然，維多利亞港不能碰，但香港還有一些地方，例如大嶼山的一些偏僻地方，根本交通接達不到，又或者人跡罕至的郊野公園。我們從昨天的圖片看得很清楚，特首建議研究的地方旁邊已經興建了樓宇，該處根本是城市的邊陲，為甚麼我們不能在這些地方興建房屋呢？

房屋問題現在不能得到解決，我完全明白青年人的感受。現時一個單位的售價起碼是六七百萬元，但他們的月薪只有兩三萬元，試問如何能夠負擔高昂的樓價？他們一定會"反檯"。大家應想清楚問題在哪裏，應改善生活環境、進行多些基建、吸引更多人來港，以及搞好經濟。搞好經濟的意思，即是賺錢。香港市民有錢，自然會生活安寧。如果我們有錢，能夠納多些稅，自然可以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為何只集中"派錢"，這樣做當然容易，但是不是你們自掏腰包？那些錢其實是大家的錢。你們想"派錢"給有需要的人，也要想想如何賺錢。

主席，很多非建制派人士經常投訴警察，香港警隊其實是全世界數一數二最好的警隊。全港市民可以看看警方的破案紀錄，而且罪案數字差不多是歷年最低。怎能說香港警察不夠好呢？

我們經常在 YouTube 看到警察忍辱負重，被一小撮刁民不斷侮辱，粗口指罵。主席，我有事求救的時候，都是打電話找警察幫忙。我想問這些人，當他們有事的時候，會打電話給誰呢？他們正在不斷摧毀香港警察為市民服務的決心。主席，他們其實在做甚麼呢？

當然，我不是說所有警察百分之一百沒有犯錯，但只有極少數警察曾經犯錯。香港警察是香港執法的基石，我們不支持他們，莫非支持黑社會嗎？我很希望香港市民能夠對警察多一點包容，以及易地而處，了解他們的感受。

至於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提出的增加一個警察總警司職位的建議，鑑於香港現時科技罪案越來越猖獗，數字上升 600 倍，因此希望增加這個職位，避免市民被騙徒欺騙。主席，我不知道議員已爭拗了多少時間。我真的感到很奇怪，為何找一個人專責提供幫忙，制止騙徒每天利用不同方法透過互聯網欺騙市民，議員也要爭論這麼久，為甚麼呢？如果不是為了達到政治目的，是為了達到甚麼目的呢？

主席，身為香港立法會議員，我很希望所有議員的真正目的，都是為了香港好。政治爭拗持續不斷，我們最終得到甚麼呢？今年適逢香港回歸 20 周年慶典，我希望各位議員停止爭拗，20 周年(計時器響起)……讓大家停一停。

全委會主席：邵議員，請停止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委員會目前審議的是把有議員提出修正案的 58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我們明白議員對個別議題有不同的訴求，但希望大家以市民的利益為重，讓政府有足夠資源提供所需的公共服務，以及落實預算案中提出的各項提振經濟、惠民紓困及促進社會持續發展的措施。

我請委員支持把這些開支總目納入附表，並盡快通過《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我在第 7 項辯論開始時讀出的 58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張超雄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在表決鐘響了 1 分鐘後，全委會主席察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有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保持肅靜。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但有委員尚未返回座位)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返回座位。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9 人出席，23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68(4)條，這議題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3 人出席，26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就第 1 及 2 條納入條例草案，進行第 8 項辯論。

鑑於《議事規則》第 70 條規定，撥款法案三讀議案不容修正或辯論，故此我會按照過往的做法，讓委員在這項辯論中，有機會說明是否整體支持條例草案。

委員發言時，不應再評論政府的各項政策，或就各個總目的款額或已處理的修正案發表意見。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反對把第 1 及 2 條納入《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

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現屆政府最後一份預算案，也是陳茂波作為財政司司長的首份預算案。我不知道陳茂波還可以當司長多久，究竟他只是完成餘下兩個月的任期，還是在"林鄭""777"政府之下，繼續當"財爺"。

大家也很清楚，梁振英"689"開局時，已經瘋傳要找陳茂波當副財政司司長，結果在曾俊華辭去"財爺"職位後，陳茂波當然成為首選。不論是在他任內或當他辭職以參選特首時，坊間不斷有批評指曾俊華是"邊"着來做"財爺"，不思進取，也未能做到很多似乎可以幫助梁振英有效施政的工作，最少在預算案方面是這樣。

於是，大家也有一個期望，既然梁振英上任時已經說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又說要令香港有長遠的退休保障，而且大家應該還記得，他說要在任內解決香港重中之重的房屋問題，我們便以為陳茂波上場後，可以為我們帶來甚麼亮點。結果並沒有，情況仍然一模一樣，隨時比曾俊華更差，因為這不是一份財政預算案，而是"財政預留案"。

我相信今年預算案的盈餘"埋單"時會接近 1,000 億元，數字只會更多，不會比這少；財政儲備又將接近 1 萬億元，超過現時的 9,357 億元，可說是"荷包滿瀉"，連襪子也穿不上。但是，大家也看到，這些錢中有多少是真正用來令小市民受惠的？這些市民包括排隊輪候入住公屋、正居住在"劏房"或"劏廠"的居民；又或是在家中面對貧窮的市民、在病房面對醫療資源短缺的病人；又或是很多在家中的長期病患者、患上癌症或罕見疾病的病人，政府連為他們提供抗癌藥、續命藥也不肯；又或是醫院內無論是前線醫護人員或病人，看着醫療資源的不足，一直感到惆悵。

可是，在基礎建設方面，他卻一點也不"手軟"。基礎建設的開支是 891 億元，是所有項目之冠。興建了些甚麼呢？興建了香港人至今

仍然不明白為何要興建的項目，包括奪命"奈何橋"，我說的是港珠澳大橋，而這工程需要 1,157 億元、10 條人命和無數受傷的工友。完成興建後，正如內地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說，相信這條大橋對於促進廣東省東部的城市確實會相當有利；但對於香港又怎樣呢？香港除了要面對千多億元的開支……為何我說要千多億元呢？因為一直有傳聞說國內的部分出現超支，雖然我們多次在會議上向局長查詢就國內的部分來說，我們要再付多少錢，但局長至今仍然隻字不提。然而，我相信一定不是小數目。超過 1,157 億元的開支可以換來甚麼呢？換來可能是東涌居民要忍受更多的空氣污染、道路更擠塞、更危險。香港人亦要承受國內這些強行硬來的建設，除了在費用上"找數"之外，長遠還要在環境方面"找數"。

特區政府最擅長說要推行教育、社會福利或醫療方面的工作，但這些開支與基礎建設相比，可說並不重要，因為政府口說的，大家不要相信，它拿出來的錢才最實際。政府迷信基建已不是新事物，由 2007 年的十大建設、繁榮經濟，直到現在，情況越演越烈。2017-2018 年度的基本工程開支達 868 億元，10 年間超過 320%。廣深港高速鐵路成為一件憾事；港珠澳大橋成為"奈何橋"；還有建成後也不知能否讓飛機升降的機場第三條跑道用了 1,415 億元，而且尚未完結；我們還要繼續預留開支，用作包括《香港 2030+》研究、將來東大嶼的發展、建造人工島，再加上我們仍然在財務委員會討論的啟德體育園。

由以前的預算案到將來的預算案，我們看到很多基礎建設也是為興建而興建。民生從來不是放在最重要的位置，即使是這樣說也不能相信；但這些"大白象"卻可以餵飽無數財團、相關人士和顧問，還有國內越來越多無論在基礎建設或地產建設方面都在香港有所參與的紅色資本國企。

這數年來，面對政府施政和財政開支失效，市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當政府說要解決房屋問題時，我們看到由於政府的失敗政策，公屋輪候時間由 3 年增加至超過 4 年半至接近 5 年。私人房屋的價格已達全世界最離譜、最差的水平。過去的文件顯示，具大學教育程度的一對夫婦要不吃不住 19 年才可買到房子。我相信現在的情況是，他們 19 年或可購得一個廚房加一個廁所，幸運的話或可購得一個睡房，但一定不會有客廳。在香港，無論是最基層的市民以至所謂的假中產，他們也要承受這些不斷影響他們的政策。

這也不是新事物，當梁振英懂得說"港人港地"時，其實我們也能預視這些土地始終會成為國內"大款"用以洗黑錢的囊中物，最後果然不出所料。如果大家現在去看看在啟德的新發展區，便會發現所有土地他們也是見一幅便奪一幅，差不多不用問價地去奪取。所以，如果說可以透過政府政策和預算案解決市民的房屋問題，根本是緣木求魚。

我在此想說說在這份預算案中提到的醫療部分。醫療開支總數是 619 億元，剛剛只是達到上一任政府所承諾佔整體公共開支的 17%。但是，在這數年間，社會上的醫療需求日增，而由於人口老化，慢性疾病的病人亦不斷增長。再加上醫療科技的開支，其實醫療方面的通脹遠高於其他方面的通脹，即使在通縮時，藥費和新儀器的費用仍不停地漲價。所以，當人口更趨老化時，我們看到原本預算佔整體公共開支 17% 的醫療費用，已是捉襟見肘。

公共醫療的水平大幅落後，市民可能只看到表徵，問為何會出現那麼多醫療事故；但是，當前線醫護人員在醫院所看到的是無盡的工作、無盡的病人，以及不斷增加的帆布床時，縱使他們竭盡全力，也無法應付病人的要求。這些醫療事故雖然不能以人手和資源不足作為託辭，但我相信，儘管我們極不想看到，但未來在政府愧對病人的政策下，這些事故只會越來越多。

有人說本屆政府最大的一筆額外開支是 2,000 億元的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當然，有這撥款一定比沒有好，2,000 億元也不是小數目。不過，當我們看到原來興建啟德醫院動輒也要 550 億元，再加上威爾斯親王醫院的重建隨時要二三百億元，我們便會發覺，在這項 2,000 億元的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下，政府所承諾的 10 間醫院的重建工程，包括等待中的瑪麗醫院或廣華醫院重建工程，全部都是"凍過冰"。即使完成後可增加 5 000 張病床，但到 2031 年，實際上我們仍欠 8 800 張公營病床，這也是預算案說了當做了的其中一個例證。

在醫療系統內，大家可能只看到換肝事件，但這機制千瘡百孔，醫院管理局無論在撥款、行政和管治上都有相當大的問題，究竟政府是否可以完全卸責呢？

剛才有議員在此大讚政府那些所謂能夠代替全民退休保障的老年金，我聽着也覺得怎麼這樣的說話也可說得出。現在說要有 100 萬元才有機會能夠供養自己一生。香港居於舊區的長者真的沒有這些富貴議員那麼"巴閉"，有 100 萬元養老。沒有這筆錢的長者又怎辦呢？

沒有這筆錢的便要靠自己，因為政府一直也在欺騙他們。在全民退休保障一事上，政府雖然有 900 多億元盈餘，而根據學者的預計，其實不用 928 億元，如果現屆政府在開始時便想推行的話，500 億元已足夠成立啟動基金，加上把所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長者津貼撥歸新的全民退休保障基金內便能做到。但是，政府可以為了拒絕承擔這責任，寧願 "派糖" 351 億元，而當中只有 36 億元能夠為基層紓困。最有需要的人卻得到最少，這個政府在做甚麼呢？

現在所有修正案也被否決，我們無從以這些修訂來懲罰這個不仁不義的政府，特別是財政司司長，他這份唯一在這任期內交出來的財政預算，仍然令更多市民失望，無論是基層的、最低下或中產的市民也如是。

我很希望這屆政府完結後——雖然我們對新的政府並無太大期望——但我們希望，這些原本應用於為市民改善醫療、福利和教育的金錢，不要再用來興建 "大白象" 工程、不要再用於政治連接工程、不要再把錢用得像倒進大海般。請把金錢歸還香港市民，改善一切他們需要的服務(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郭議員，請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主席，民主黨對這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決定投反對票。當然，在這份預算案中，有多個項目及內容似乎也回應了社會上的一些訴求，例如提出一些 "派糖" 措施，又將新收回的百多億元投放於教育用途上。不過，據我的觀察，這份預算案仍然未有回應一份預算案應處理的核心課題。

當財政司司長手握一大筆儲備、盈餘，加上每年大筆 "天掉下來" 的錢時，究竟整個社會的資源是如何運用和分配的呢？究竟我們的策略是如何的呢？究竟我們應如何就社會各種需要訂定優先次序呢？我們的觀察就是：這份預算案未能發揮這些作用。

我以一個簡單例字來說明。政府今年的預算案顯示，今年的財政盈餘較預期多 800 多億元，再加上另外百多億元，便有接近 1,000 億元

財政盈餘。可是，在雪中送炭的措施中，大家看到仍有部分基層市民未能獲得政府在資源上的照顧。我們所指的包括"N 無人士"。當局取消了關愛基金為"N 無人士"提供的補貼計劃，但如今政府有額外資源，為何不可為這群基層中的基層撥出一點資源，令他們在生活上稍為感受到政府有在他們身上投放資源呢？政府沒有這樣做，仍然維持關愛基金不會再為"N 無人士"提供任何資源的說法，繼續令他們失望。為何要這樣做呢？是否因為我們沒有錢呢？

事實上，"N 無人士"所面對的問題是相當複雜的，包括司長早前提及的土地問題。土地問題令很多人面對住屋困難，但他們一天未能入住公屋，一天仍要面對住在"劏房"的生活，仍要面對每天迫在眉睫的財政困難。為何我們有這麼多資源卻不用呢？

另一方面，這份預算案經常被詬病的，就是有人指出，過去 10 年已出現一個結構性的盈餘，因為每年也有數百億元財政盈餘撥入庫房，而當局只是考慮以各種形式將這些錢派發。這個情況正好反映，政府的系統在財務管理上有疏漏或疏懶之處。面對經常性的財政盈餘，每年也有額外的錢，我們當然要防患於未然，但更重要的是，政府是否要好好研究如何將這些錢由一個不穩定、不固定的收入來源，轉為可以應付社會上一些重要課題的資金來源。

我舉一個例子，在教育方面，我們可能需要一些額外資源來應付。很多通過 Grant and Loan(助學金及貸款)或有關升學貸款計劃獲得資助的學生，他們要面對支付貸款利息的問題。這是一個長期的處境，當局可否利用這些盈餘，以"錢生錢"的方法，將有關資助轉為免息借貸，從而緩解學生在升學過程中所面對的經濟困難呢？甚至是以此作為資金來源，讓學生在人生中及學業上獲得更大的政府支援呢？從政府的角度來說，這是做好教育投資的工作。

又以罕見疾病為例。有很多病人告訴我們，在政府現行的藥物名冊中，一些有效藥物也被排拒在外，病人很多時候仍然要自行尋找資源來購買。當我們有大筆的"天降橫財"時，當局可否針對相關問題撥出資源，讓香港市民免於面對一旦患病可能要傾家蕩產的恐懼呢？這些範疇正正是資源可以發揮更佳作用之處，但政府有否這樣做呢？大家的質疑就是在這點上。

事實上，財政司司長應處理香港各式各樣的訴求，大家也期望他可以善用手上的資源，做好分配的工作。可是，在分配的過程中，我們發現財政司司長很多時候也只是集中為基建開支提供足夠的資

源。正如在曾俊華的年代，他設立了未來基金，作用是協助政府在未來面對一些已經投資了的基建項目，確保有足夠的資源應付。不過，社會面對的長遠問題是否單單是基建投資呢？是否單單藉着基建投資便可令我們的社會有長遠發展呢？本港的基建投資項目，是否到了一個階段，要認真審視基建投資項目所應有的成本效益，並計算是否切合香港社會的需要呢？我們是否只為了拉動經濟而進行基建投資呢？正如日本，在過去 20 年，經常以這種方法進行一些最終效率可能很低的基建投資項目，以致錢是花了，但社會實質上卻沒有得益。財政司司長是否需要好好審視這個部分呢？究竟發展局在處理有關基建項目時，能否提交一盤合理的數據呢？

正如多位同事批評，我們最新的爭拗點，就是啟德體育園區。雖然在政策上，這項目與司長無關，但由於牽涉財務開支，他有否認真審視該項目現時的推行方法是否最符合公眾利益，在資源運用上，是否符合有效管理的做法呢？

啟德體育園區有 3 座建築物，包括主場館，是大家拭目以待的有蓋運動場，可供舉行很多大型表演項目，要做好管理的工作，須具備獨立和專業的知識。至於另外兩座建築物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同事相當優而為之的項目，即副場館和多用途體育大樓，兩者均在康文署同事日常工作的範圍內。不過，未知司長可有看過相關辯論，該局的常任秘書長再三強調，康文署的同事不懂如何做好大型體育設施的管理工作，所以要把整項 320 億元的工程項目外判。結果，大家在這個問題上有很大的爭議。

話說回來，究竟不同政策局所選擇的融資和管理方法，是否符合政府的理財哲學呢？還是當局認為無須理會這點呢？我當然理解這些問題並非司長可在餘下數月的任期內解決，但民主黨仍要以反對票來表達我們的訴求。縱使這份預算案有很多措施是市民期望可盡快實現的，但我們仍要表達一個信息，便是這份預算案未有做好預算案應處理的工作，未能發揮應有的角色和功能。這可能是新一任財政司司長應正視的問題。

事實上，在香港社會中，最為人稱頌的財政司應算是數十年前的夏鼎基，甚至是郭伯偉。作為財政司，他們有清晰的理財哲學論述。當然，今天或許不能採用那一套方法，即所謂的積極不干預政策，來應付今天社會各種複雜、千奇百怪的問題，這政策不一定是最適合的做法。不過，財政司掌管政府龐大資源，是否也應有一套合理、合適的論述，讓大家知道政府的看法呢？

然而，從整個管理財政的過程可見，政府對基礎建設的投入相當闊綽，一如剛才多位同事批評，即使這些基礎建設缺乏成本效益或成本效益未能得到再次確認，當局仍要強行上馬。可是，對於一些民生問題、市民很關心的課題，例如有同事剛才提到的全民退休保障，甚至是強積金對沖制度等，政府有否正視和處理呢？在這些問題上，政府只是說不同持份者有不同意見，意見有分歧，政府一直使用"拖字訣"。事實上，當局不應這樣做。

面對這些存在意見分歧的問題，作為擁有龐大資源的政府，作為財政司，他應設法為有爭議、有分歧的問題尋找解決的路徑。我以強積金對沖制度為例，對沖安排每年約會沖走 30 億元。就這 30 億元而言，如果政府願意撥出一筆相等於 500 億元的種子基金，每年通過"錢生錢"的做法，便可解決這個問題。意思是指對沖的資金再不是單單來自僱員應獲得的權益，而是來自一筆"天降的橫財"透過"錢生錢"所產生的資金。這是否作為財政司應有的責任和態度呢？他是否應協助解決社會所面對的各種具爭議的問題呢？然而，我們看不到財政司司長有採取這種策略。

當然，我得重申，這並不一定與司長有關，因為這份預算案也是司長在急忙下接任的工作。我上述的一番話是說給將來的財政司司長聽的，我希望他聽到。財政司司長的責任不只是擔當掌櫃，他更有責任運用他手上擁有的資源，協助社會尋找解決問題的路徑。有關解決問題的路徑再不可像過往的說法般，指政府擔心涉及長遠承擔，所以要深思熟慮。當局這種說法是推搪，令問題長期未能得到解決，這是我們絕對不能接受的。

我在這裏衷心表示，客觀而言，這份預算案有部分內容確實令市民受惠。可是，在更為重要的理財哲學上，預算案卻未能反映政府有意志善用手上的資源，解決香港社會的長遠問題，特別是民心所歸的問題，特別是香港正面對的人口老化問題，以至是人口老化所衍生的醫療需要，社區照顧服務的需要，甚至是退休安排的需要。倘若財政司司長有所思考，善用手上的資源，這些問題便能得到妥善解決。可惜，從過往到現在，不知將來是否也如此，我未有看見司長尋求解決問題的路徑，令政府的資源得以善用，我們只見政府全力以赴地投放資源於所謂的基建投資項目，如港珠澳大橋、現在討論的高鐵等(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胡議員，請停止發言。

胡志偉議員：……因此，我們反對議案。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發言代表經民聯支持整體通過《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本港公共財政有三大目標：其一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其二是投資未來，創建發展和環境的容量，使香港成為宜居宜業的城市；其三是建立公平公義的社會，讓各階層市民共享發展的成果。可惜，自 2013 年起，已連續 5 年有非建制派議員動議大量修正案，阻延《撥款條例草案》通過。今年有 20 位議員合共動議 742 項修正案，拖延《條例草案》的審議。事實上，一年一度的《撥款條例草案》有時間迫切性，必須在 5 月中旬或之前通過，否則經立法會通過的臨時撥款決議案所取得的臨時撥款將不敷運用，影響各項公共服務，甚至使政府運作停頓。

非建制派議員所動議的各項修正案包含許多有違情理的內容，例如，第 4 項合併辯論環節的各項議題，涉及本港的種種發展規劃，亦最少牽涉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和環境局等 3 個政策局，以及相關的 12 個專責部門。非建制派議員提出要大削相關部門的資源，甚至削減其一般部門開支，以及員工個人薪酬的全年預算開支，實質上等於取消相關部門的基本運作，甚至連相關公務員支薪亦成問題。如果這些修正案不幸獲得通過，後果不堪設想。

部分非建制派議員對一些重要的基建項目肆意抨擊，甚至作出種種罔顧事實的奇談怪論。怪論之一是認為特區政府在工務工程方面的資源投放持續大幅膨脹；另一項奇談是，認為特區政府推動的基建項目都是"大白象"工程，等於將納稅人的錢倒入鹹水海。我認為，只要列舉一些簡單的數據和事實，類似的奇談怪論可不攻自破。

首先，認為特區政府在工務工程方面的資源投放持續大幅膨脹，顯然與實際情況不符。據統計，如果轉換成 2013 年 9 月的價格計算，香港的工務工程量在 1990 年代中，即機場核心計劃年代，達至每年 800 億元至 900 億元水平。工務工程量在 2000 年代初維持大約 700 億元，隨後持續下跌至 2008-2009 年度的約 400 億元，造成當時建造業

大量失業。其後再逐漸回升至年均約 700 億元。我重申，這些比較是以 2013 年 9 月的同一價格計算。目前，建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約在 4% 以下，較鄰近經濟體如新加坡、日本、澳洲低。事實上，建造業從業員共約 45 萬人，包括 33 萬名註冊工人、8 萬名專業及管理人員、4 萬名技術支援及文職人員，連同他們的家庭，涉及百萬名市民的生計。建造業界每年約需要合共 2,000 億元的公共和私營的工程項目，其中包括約 800 億元新工務工程項目，才能穩定發展。財政司司長宣布，2017-2018 年度新工程項目開支約為 868 億元，只是基本上滿足業界長遠而穩定的發展所需，並保持香港的整體競爭力，亦沒有偏離特區政府以往在這方面的資源投放水平。

非建制派議員經常說特區政府推動的基建項目都是"大白象"工程。但是，以本年度政府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工務工程為例，按預計本年度有 43 項工務工程項目，涉款合共約 1,000 億元等候審批，當中包括總額達 124 億元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新工程項目內容廣泛，涉及學校、醫院、交通基建等領域。至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涉及 9 000 多項小型工程項目，有 8 000 多項是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一些修橋和補路等項目。上述大大小小的工務工程項目對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作用與貢獻不言而喻。

主席，還有一些項目更牽涉長遠規劃的策略性研究。例如，土地及房屋供應是當前社會最矚目的民生問題，不少市民包括許多中產家庭和年青一代都渴望有自己的居所，特區政府亦視之為施政重點，致力覓地建屋。特區政府根據"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進行策略性研究，探討在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可行性，包括發展"東大嶼都會"，並在 2014 年 11 月 26 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進行相關的研究及工地勘測工程，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2 億 3,000 萬元，但在上一屆立法會會期未完成處理，當局已預告將於今年第三季再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另一方面，規劃署正在着手《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更新研究，相關的公眾參與活動剛於 4 月底結束，接下來有待署方考慮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制訂可行的方案，然後進行技術評估，預計到 2018 年才可以為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定稿。可是，非建制派議員提出的多項修正案，卻要削減以上重要工作的相關撥款，難道這些非建制派議員認為上述與經濟民生密切相關的工務工程與規劃都是所謂"大白象"？又或者他們認為本港的各項短、中、長發展規劃和工務工程項目可以置之不理？市民的住屋需求又如何得以滿足呢？

主席，我們現在面臨的關鍵問題，是撥款申請在本會受非建制派議員"拉布"影響，審議速度太慢。由於"拉布"持續，本年度財務委員會除了 124 億元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之外，至今只通過 3 項新工程項目，涉及 17 億元撥款，只佔政府原本計劃在本年度申請的新工程撥款總額大約 2%。

主席，一些非建制派議員一方面強烈要求政府各部門提升服務水平，擺出很關注社會民生的姿態，但卻說一套、做一套，對財政預算案提出大量不合情理的修正案。本會在昨天及今早，已就這些修正案表決，並全部不獲通過。如果這些修正案獲得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運作將陷於停頓以至關閉，相關公務員的支薪亦成問題，更會嚴重影響社會民生項目的落實。不少市民和業界人士都向經民聯反映，希望本會議員可以實事求是，順應民意，不但支持通過《條例草案》，而且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加快審議各項工務工程的撥款申請，讓這些與經濟民生攸關的工程可以早日上馬，造福廣大市民。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提醒委員，按照辯論安排，這項辯論大約會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有意發言的委員，尤其是尚未發言的委員，請盡早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盧偉國議員是一位相對資深的議員，應熟讀《基本法》。《基本法》第五十一條訂明(我引述)："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如拒絕批准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行政長官可向立法會申請臨時撥款。如果由於立法會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撥款，行政長官可在選出新的立法會前的一段時期內，按上一財政年度的開支標準，批准臨時短期撥款。"(引述完畢)即是說，盧偉國議員提到的情況是不會出現的，他還說甚麼要推廣《基本法》呢？

此外，《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訂明(我引述)："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必須辭職"，其中第(三)項訂明的情況是："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

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引述完畢)即是說，如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不獲通過，而行政長官解散了立法會後，政府沒錢可用的話，可以申請臨時撥款，直至政府提交新法案；如果新法案仍不獲重選的立法會通過，那行政長官便必須辭職。

《基本法》第五十條則訂明(我引述)："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引述完畢)

主席，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在起草時已預設了一項機制，當行政長官不獲立法會支持通過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時，他有很多事情可以做，亦必須做。首先，若政府提交的預算案不獲通過，行政長官可申請臨時撥款；申請不獲通過的話，他可以解散立法會，重選一個支持他的立法會以便通過預算案；若仍然不獲通過，他便要離開。有何問題呢？建制派不是佔多數嗎？不是說獲廣大市民支持的嗎？特首大可以嘗試一次，解散立法會，趕走我及其他人士，重選立法會以通過政府的預算案。夠膽這樣做嗎？他不夠膽，於是唯有造謠。此其一。

第二，我已說到出牙血，若建制派希望政府做任何事，他們是有足夠票數要求政府去做的。我曾舉出無數例子，第一個是關於曾蔭權的。陳茂波司長十分憎恨曾蔭權，說曾蔭權並非適度有為，當時他是議員。曾蔭權在此囂張地說："現在我體恤民困，把'生果金'由 700 元增至 1,050 元，不過要繼續資產審查。"市民聽到後憤怒不已，"毓民"擲蕉，我們強烈反對，前議員譚耀宗指做法倒行逆施，接着其他立法會議員也指不應該這樣，於是曾蔭權唯有作出修改。雖然那不是預算案而是施政報告，不過將來也須通過預算案才行，對嗎？他即時修改。這群權貴對特首說："特首，如果是這樣，我們不會投贊成票。"他便即時修改，對嗎？即使他們想要天上的鳥兒或海中的鯨魚，他也會去拿取給他們，只視乎他們是否夠膽這樣做而已，對嗎？他們只獲得少數票，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輸了 30 萬票，現在卻成為大多數，這樣也算了一，但他們有否為香港人做過事呢？有沒有？他們提出了這麼多訴求，曾於哪次在財政司司長發表預算案時告訴司長，如果他不聽他們說，他們便不會通過預算案，這樣便會啟動《基本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他們有否這樣做？沒有，那他們還說甚麼呢？

第三，盧偉國議員說政府會沒錢使用。官員在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時，說話不清不楚，我們當然不會批出款項；如果他們說得好，我們便會批出款項。老實說，他也是在造謠，因為立法會設有"剪布"機制，"剪布"後，便可以撥款。上屆政府在首 8 個月亦曾表示缺錢，最終也破了紀錄，通過了撥款，讓政府可以進行工務工程。還有甚麼好說呢？他不應欺騙香港市民，因為撥款並非按比例，一次過可以通過數百億元。現在那個東九龍項目工程，一旦獲通過的話，便會撥款 318 億元，對嗎？又例如獲通過的郵輪碼頭項目，涉款 80 多億元，現在卻泡了湯。還可說甚麼呢？單是他們通過的超支工程項目已涉款 4,000 多億元，他們可以把款項賠償給香港人嗎？身為立法會議員，連《基本法》也不懂的話，就不要再做了。

主席，現在辯論把第 1 及 2 條納入條例草案。我認為不應撥款予梁振英、馬紹祥及袁國強。原因是我剛接獲一張告票，他們 3 人聯手侵犯立法會主權，威脅立法會議員的議政和監察權，並威脅前來立法會參觀的人士，以及坐在觀眾席上聆聽會議的人士的安全。這張告票指我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了一些行為——你也很熟識這項條例——引起擾亂，致令該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老兄"，究竟所謂何事？我記得那天發生甚麼事，馬紹祥坐在那裏，我問他："奧雅納那件事情怎樣了？有人涉嫌盜取政府資料並交給發展商作投標之用，該如何處理？"我問他有沒有報警，他不說；問他有何懲處，他不說；我問他有沒有把文件帶來，他不說；我說如果他有帶來，我可否看看，他不回答；我便唯有把他那份文件拿來看，然後交給朱凱廸議員看。主席麥美娟議員當天即時制止我，於是我把文件交還給他。這純粹是立法會的內部問題，正如你"老人家"多次在此處理有關會議中斷的事，你不會告發那些向你表示抗議的議員違反了《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7(c)條，即任何人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擾亂，致令立法會或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你只會把我們趕出去而已，昨天也試過了。

現在不論是政府在電視上看到，還是官員坐在這裏看到，均可告發那些人，包括議員，這是甚麼態度？是在"走法律罅"嗎？任何人都可以控告？如果是這樣的話，主席，你可以告發我們 10 次了。

梁游要進入會議廳開會，整群記者衝了入來，記者令會議中斷，你有沒有告發他們？為何政府不控告那群記者？在我們的大小會議上，不論是陳健波議員、你或吳亮星，全部執行規則不公，引起抗議，令會議中斷。如果政府可以控告任何人，是否可以不停地作出檢控，

不用詢問你"老人家"？假設在上面旁聽席旁聽的人喧嘩，你警告他們不要再這樣，否則便會把他們趕出去。不論你有否把他們趕出去，政府官員從錄影帶看到後，又可以控告那群在上面旁聽的人。這是怎麼樣的世界？我們沒有獨立主權的嗎？不是由你作主的嗎？那由誰作主？真是太離譖了。

我跟你說，梁振英是狼，狼噬人是正常的，他噬我。馬紹祥配合他去報警——我現在不知道是誰報警；你有沒有報警，我亦不知道，總之有人告發我，我假設你和事務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不會這樣做，因為你們已執行了立法會的家法，主持了會議，沒有理由去報警。若是他們報警的話，我想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是否公帑太多？如果我犯了錯，要受罰，那其他議員又怎樣？是否亦會被控告？我是否要向法庭申請 permanent stay(永久終止聆訊)，指它有針對性？這樣的律政司司長，這樣的局長，這樣的特首，還要向我們領取工資？他們是否過於清閒？浪費我們的公帑，更浪費司法機關的公帑。

我的名字是梁國雄，我在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均在旁聽席示威，遭控告同一項罪名。當時立法會主席警告我，暫停會議後報警，然後警察找律政司控告我。是同一項罪名，當時我不是議員，我令會議中斷。但我現在是議員，亦沒有令會議中斷。

很多投票給我的選民說，"長毛"坐牢已坐夠了，現在不用再待在上面的旁聽席，要在席上為他們發言，並享受立法會的特權，但原來立法會的特權可供政府用來鞭撻和懲治立法會議員，這是甚麼施政？這是死罪。

主席，你是主席，即使我對你所作的裁決不服，你也可以叫你的同事把我趕出去；再不行的話，你可以召警，這樣做沒有問題。但這群並非民選、由取得 689 票的"689"揀選的官員，可以侵犯我們監察他們的權利的嗎？前任議員陳茂波，這是否合適？

如果是這樣的話，主席，我建議你立即報警，由今屆開始，曾發生過多少次，議員(包括建制派議員)有機會令立法會會議中斷？你會否告發他們？若你不告發，但政府卻控告他們的話，你有何感想？

簡直是豈有此理！主席，我對你不表信服，是我們立法會內部的事情。我對麥美娟議員不表信服——其實我那次並非對她不信服，我更寫了字條向她道歉，說失禮了，不好意思，她首次主持會議，我卻

弄致那樣。我不知道是誰報警，如果是你們兩位報警，我不會追究，因為你們只是司其職，我最多只會覺得你們不近人情而已。那麼是誰告發我的？林鄭月娥？梁振英？馬紹祥？政府官員來這裏問責，是要告發議員的嗎？他們在這裏不喜歡哪位議員，便告發他，要他上法庭？

主席，真是太過分了！我不削減他們的薪金怎麼行？由特首到現在是候任特首、當時是政務司司長的林鄭月娥，以至馬紹祥局長，其薪酬均應削減。他自己是顧問界的翹楚，他管不住奧雅納，後者泄漏了資料，他不去報警，卻報警拘捕一位問責議員，再串同袁國強。一名特首、兩名司長、一名局長一起壓迫立法會議員，這是甚麼世界？是否要提早實行人大代表制？

我告訴你，我已預料狼會咬人，但跟隨狼去咬人的人，亦必遭天譴；曾舔過血的，以後都要做狼人，吸別人的血。"賤格"！這個政府太"賤格"！

邵家臻議員：主席，在總結的環節，我也想回應建制派議員發言的一些重點。

我整理了建制派議員對民主派議員在辯論時發言的一些批評，歸納成 9 點。第一，他們說民主派議員提出的，都是虛張聲勢的修正案，明知沒有用都堅持去做。第二，民主派議員說自己是認真審議的民主派，全都是騙人，其實是重施"拉布"故技。第三，民主派議員一如過往，行禮如儀地"拉布"，是耗費議會的時間，浪費公帑。第四，要求刪減薪酬的修正案鼓勵無政府狀態。第五，議會有責任譴責民主派議員這種做法不可以接受，習非成是。第六，建制派議員批評我和張超雄議員質疑"回歸有甚麼好慶祝"這種說法，認為改善民生與慶祝回歸不是對立的。既然如此，政黨就不應該有黨慶，母親節亦不應該慶祝。第七，他們批評提出削減到內地交流、推動國民教育的預算開支這種修正案的議員，是反對回歸、目光如豆、只顧政治宣泄。第八，建制派議員對於民主派議員反對慶祝回歸感到不解，認為是散播謠言。第九，今年香港沒有普選，責任在於民主派。

對於這 9 點的批評，要回應，其實真是很簡單。如果他們批評民主派"拉布"，那建制派便在"放水"。"拉布"要被批評，那"放水"、"打同通"，為何無須遭受批評？建制派議員批評要求刪減薪酬的修正

案，是鼓勵無政府狀態。這點剛才梁國雄議員已就《基本法》作解釋，是沒可能會出現無政府狀態的。

至於批評我和張超雄議員質疑回歸有甚麼好慶祝？今天有傳媒報道，有一項慶祝回歸的活動，是花 92 萬元去搞 3 000 人的盤菜宴，行政費佔總開支七成。反對用公帑慶祝回歸，其實是反對私相授受，反對中飽私囊。用 92 萬元去搞 3 000 人的盤菜宴，行政費超過總數七成，這樣也不需要監察嗎？

至於他們說要是民主派沒有阻止，今年本來已經有普選。我想他忘記了"等埋發叔"這 4 個字。當時不是要"等埋發叔"，所以出現了鬧劇嗎？為何責任在於民主派？我真的不明白。或許逐點回應都是多餘的。可能對建制派來說，盧偉國議員用一句便說完："剛才你們所有的修正案都是'全軍覆沒'，沒有一項通過，你們不用說這麼多，根本都是失敗者，都是 loser"。這種說法是指我們根本在虛張聲勢，明知沒有用仍堅持去做。

何謂"明知沒有用仍堅持去做"呢？明知沒有用仍堅持去做是否一件錯事呢？何謂成功，何謂失敗？在議會內，作為一位議員，作為一位民選議員，作為一位要監察政府的議員，何謂成功，何謂失敗呢？對於成功者，我們都是很嚮往的。這個世界本來就是由成功者建成的。成功的軍事家和政治家，造就了我們生存世界的結構。成功的發明家和企業家，塑造了我們生活的物質世界。成功的文學家和藝術家，指定了我們思維的方式及品味的標準。勝利、成功的人所創造的，我們覺得是必然的事物，不斷將我們的現實合理化。

或許我們真的對於成功者是嚮往的，但同時，我們亦知道不是每位成功者都是站在巨人的肩膊上，去創造自己的成功。有些成功是以別人的鮮血、屈辱及踐踏他人作為代價，"一將功成萬骨枯"。這些就是我們所說的成功嗎？

當有人因全部修正案都不獲通過而沾沾自喜時，請大家不要忘記，每年在輪候長者院舍宿位期間而去世的長者，有 6 000 人，而長期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需要 33 個月；公屋的輪候時間，要 4.7 年；全港"劏房"的住戶，有 20 萬 個；中度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需要 7 至 8 年；嚴重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要 15 至 18 年。你們的成功是否建立在這些數字上呢？

何謂 "失敗"？失敗，當然我們要排斥，不想有，不希望自己成為失敗隊伍的一員。但另一方面，對於古往今來著名的失敗者，我們其實也能從中獲得一些啟示，並表示同情。失敗或許給我們更多反思的空間。有些失敗者是因為愚蠢自大、優柔寡斷；有些失敗者則因為時不我與，被成功者排擠。但是，有些失敗者是逆勢而走、千山獨行。無論失敗的原因是甚麼，失敗有時會引起我們的注意。我們的眼淚不是只為了失敗者而流，有時也是為了自己而流。失敗者會令我們對於自己人生中一些不太如意的事情感到安慰。而最重要的是，古往今來，有很多偉大的失敗者倒下時，留下很動人的身影。

我認為，耶穌大概是人類最偉大的失敗者，他被釘十字架，留下動人的身影。但是，他同時為人類打開了一個新的可能性……

全委會主席：邵家臻議員，在這項辯論中，你應說明是否整體支持條例草案，而不應就其他議題發表意見。請你針對這項辯論的議題發言。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在這些偉大的失敗者身上學習到，即使 185 項或 187 項修正案 "全軍盡墨"也好，我仍然會惦念着這些輪候長期院舍宿位的朋友、輪候公屋的朋友、"劏房"住戶、輪候中度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朋友、輪候嚴重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朋友、外判清潔工和露宿者。我仍然會為了他們投反對票。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反對把第 1 及 2 條納入《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這表示我反對整體財政撥款。

我反對的原因有多個，第一個原因是今天所有修正案均不獲通過，令我感到很遺憾，因為修正案的內容充分反映我們對財政預算案 ("預算案")、政府現時一些官員或部門，以至向負責有關工作的人員支付薪酬感到不滿，但最後全部不獲通過，我感到相當遺憾，因此認為無法支持整體財政撥款。

我亦想回應邵家臻議員剛才的發言，他提到有人說我們失敗了仍不斷提出修正案是多此一舉，堅持這個做法不妥當。我想簡單回應：中國人有句說話叫 "失敗乃成功之母"，沒有失敗又怎會有成功呢？如果沒有多次失敗，也不會有最終的成功結果。所以，那些批評我們明

知失敗也堅持的人，我不知道他們如何教育年青一代去面對失敗呢？我們是否不可以面對失敗，只能做一定會成功的事呢？若真如此，我認為世界真的變了。如果做所有事情也會成功，我們又怎樣教育年青一代，告訴他們考試成績差不要緊，只須再接再厲，這些說話豈不變得多餘？我真的不知道這群人如何思考。以上是我反對整體財政撥款的第一個原因，因為我們所有修正案均不獲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二個原因我認為很重要，就是預算案的重點應為如何有效分配經濟成果。但很可惜，自回歸至今，歷任財政司司長均無法真正把經濟成果好好分配，令基層市民望門輕嘆。每次通過的預算案，最多只會"派糖"滿足一下他們，但完全無法改善他們的日常生活。雖然他們也會開心，但這種開心是無奈的開心、是一時的開心，因為他們明知將來不會有改善，現在有少少"糖"派給他們，為何不先開心一下，難道要哭嗎？

所以，我認為這並非一個理財哲學，也不是一個恰當地按照《基本法》條文辦事的方法。《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我只想談談"自身需要"四字。社會上很多東西我們也有需要，但很可惜，財政卻無法配合自身需要，例如罕有病患者很需要政府援助，很需要政府救命，但政府卻沒有想到"需要"二字，完全沒有理會他們，任由他們坐以待斃。由此可見，財政司司長完全沒有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辦事，對此我感到相當遺憾和憤怒。

財政司司長除了沒有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辦事外，亦沒有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辦事。這一條更加重要，它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代理主席，你也知道，而且這個議題亦已曾討論，我們現時有多少財政儲備和盈餘？2016-2017 年度，盈餘有 928 億元，財政儲備更達到 9,357 億元，但開支總共多少？《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說要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沒有要求大量盈餘。在這情況下，財政司司長是否有失職和失責呢？他沒有履行本分，年年維持大量盈餘和儲備，而很多市民卻處於

水深火熱，政府有否拯救他們呢？沒有。如此一來，我們如何能接受這份預算案呢？

我們剛才提到，財政司司長有責任把社會的資源和經濟成果有效而公平地分配，但他卻辦不到，無法達到收支平衡。胡志偉議員剛才說不要過度怪責財政司司長，因為他上任僅數個月，現時的問題應該歸咎於前任財政司司長。話雖如此，但最終提交的這份預算案，是由現任財政司司長作最後決定，他是最後提交預算案給我們的人，所以他無法卸免和推托此責任。如果他認為這個預算案不夠好，雖然時間不夠，但他亦無須照跟不誤，可以修改某些特別重要的部分，使資源可以較為公平地分配。剛才我們已經提及，除了照顧有需要的人士外，在其他方面也可以多下工夫。他的好朋友梁振英在上台前，不斷說房屋是施政的重中之重，房屋問題一直無法解決，他為何不利用這數個月時間，幫助行政長官在最後階段就房屋問題多下工夫呢？例如，他可以設立空置稅，迫使業主出售或出租空置單位，從而減輕市場競爭，這些是可以做到的事情，但他卻偏偏不做，反而做了甚麼呢？減差餉。減差餉無疑公屋市民都能受惠，不過誰受惠最多？就是大財團和擁有多個物業的業主，他們是減差餉的最大受益者，為甚麼不削減他們的得益呢？

減差餉可以分層次、分階梯，設限多少金額以下才獲寬減、多少金額以上不獲寬減，財政司司長可以這樣做，但為何他不做呢？他有足夠時間這樣做，但他不做。他做了甚麼呢？剛才說過，他撥款給"大白象"工程，其他事情他反而不做。

還有，我們不斷說有很多社會服務需要增加撥款，但他不增加撥款，例如我們希望增加社會福利的撥款，令市民生活水平得以改善，行嗎？不行。

社會福利方面今年的開支預算是多少？733 億元，無疑是按年增加了 95 億元。不過，大部分是用作一次性津貼，而經常性開支的預算只增加了 10 多億元。試想想，僅投放 10 多億元用於經常性開支，究竟可帶來多少幫助？

剛才很多同事不滿用於慶回歸活動的開支預算，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慶回歸活動數個月便花費 6 億 4,000 萬元。6 億 4,000 萬元相等於社會福利經常性開支的大半，因為經常性開支只有 10 億元左右，但慶回歸活動卻花費 6 億元，程度可想而知，當然要加以批評。

假如這 6 億 4,000 萬元花得其所，例如用來扶貧，改善窮人的生活水平，我不介意，讓大家開心，沒有問題。但是，這筆撥款現在用來做甚麼呢？食盤菜可以扶貧嗎？這豈不是荒謬？

對舉行慶回歸活動竟然這麼闊綽，花 6 億 4,000 萬元如此巨款，完全不會汗顏，這是否現任財政司司長必須承擔的責任呢？此責任他不承擔由誰來承擔？又推給上任財政司司長嗎？我認為這樣說不過去。

另外，除了這些撥款，我們不斷批評"大白象"工程只加不減。今年的預算案中，公共開支預算為 5,310 億元，約增加 6.2%，其中基礎建設開支高達 892 億元，佔整體公共開支 16.8%。試想想，800 多億元用於基礎建設，雖然用於社會服務的撥款也不少，有 700 多億元，但是多少人會受惠？多少人面對着水深火熱，但預算案卻沒有多點撥款來解決他們的問題。

除了剛才我提及的罕有疾病患者，"劏房戶"也面對着困難。以前有關愛基金給予資助，可以稍為紓緩他們的經濟困難，但現在沒有關愛基金，沒有資助，他們怎麼辦呢？提出要求卻得不到幫助。

雖然我們不贊成"劏房"，但仍無奈地希望當局能向他們提供租金補助，但現在連租金補助也欠奉。他們的水電費較貴，當局竟然完全置他們於不顧，這方面的金額不大，為甚麼當局不肯幫他們一把？

財政司司長，我不知道你是否真的不明白他們的環境，不了解實際情況，所以不理會他們。但是，我們不斷透過很多途徑告訴你和政府這群人需要幫助，但當局竟然完全置之不理。所以，我們很難接受將第 1、2 條納入《條例草案》，支持預算案。

最後我想說，量入為出無疑重要，但最重要是我們要幫助一些處於水深火熱的基層市民，這是作為財政司司長最重要的責任。但很可惜，多年來我們看不到政府有幫助這群市民，反而不斷將錢花在一些不該花的地方；幫助不該幫助的人；做不該做的事，包括"大白象"工程，豁免一些富裕人士的差餉，我覺得是絕對不應該的。

當然，現在說沒有意思，解決不到、挽救不到，我只能夠套用胡志偉議員的說法，唯有說以上種種並非告訴現任財政司司長，是告訴下任財政司司長，否則我不知道發言目的何在，因為稍後表決我們一定會輸，一定不能阻止預算案通過，而最後《條例草案》一定不會修

改，這樣有何意義？我們發言只不過是對牛彈琴。我不知道財政司司長會否留任，如果會，希望他聽到這番說話；如果不會，我們發言意義不大，唯有記錄在案，讓下任財政司司長作參考或依據。

代理主席，因此，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尚未發言的委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聽到梁耀忠議員說他的一番話不是說給陳茂波司長聽，而是說給下一任司長聽，我便問他："你肯定下一任司長不是陳茂波嗎？"可能陳茂波司長也不敢肯定自己不是下一任司長。不過，其實無論由誰擔任財政司司長，今年已是我第五年參與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審議工作。

這份預算案比較複雜，因為經歷 3 個人的處理：第一個是上一任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接着是署理財政司司長陳家強局長，然後是接任的陳茂波司長。在這份預算案中，究竟是誰的意志和 input(投入)最多呢？我們實在難以分辨出來。不過，預算案剛發表時，有記者問我是否支持預算案，我則反問："也要問我？"然後，我反問了記者一條很簡單的問題——我其實也向議員提出這條簡單問題——"我在上一屆投了反對票，請你告訴我，這一份預算案對比上一份預算案，作出了哪些改善？"如果他能告訴我，我才開始思考，是否不應閉上眼睛不看便投反對票呢？我其實也不是閉上眼睛不看便投反對票，一定反對預算案。我知道過去也有民主派議員支持預算案——我是指上一屆。當然，對於這些議員，我也是提出同一個問題："為何你反對前一份預算案，卻支持上一份預算案呢？你要能夠回答自己和公眾才行。"有一位議員回答，說因為上一份預算案比較本土，建議撥款資助香港廣東話電影在廣東地區發行，原來這也可以成為一個由不支持變成支持的原因？

我亦想藉此機會向一些建制派議員多說一次，他們覺得只要我們草擬修正案，提交修正案，便已是拖延通過預算案。即在他們心目中，修正案不應該存在，所有總目也不應該有修正案，只是一場辯論，喜歡發言便發言，辯論完沒有修正案的總目後，便完成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可能在 1 個星期的會期內便能處理整個預算案的審議工作，是否這樣呢？當我提交 1 000 項或數百項修正案時，他們說我"拉布"阻延；但當我提交數十項修正案時，他們又說我阻延；那我應該

提交多少項修正案才算合理？是否提交修正案便是不合理呢？在這方面，《議事規則》十分嚴謹，連預算案的修正案的撰寫模式也有規定。

我知道很多議員根本沒有真正研究預算案，只是等投票而已，現在還有兩次機會，一次是現在的辯論完結後，表決第 1 及 2 條納入《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他們便會按綠色按鈕；接着三讀表決時又按綠色按鈕。老實說，他們已出任議員多年，我想問他們是否知道我們現在辯論把第 1 及 2 條納入《條例草案》，第 2 條是甚麼？他們自己想一想，是否知道第 2 條是甚麼？是否知道我們今天按下按鈕後批出的款項是多少？在外面記者要抓住議員問一問，如果議員能說出多少億元，不用說實數，我也視作合格。"小麗"試想一下自己能否說出？我們剛才進行的第 7 項辯論是表決將總目 21 至總目 194 的 58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條例草案》第 2 條是授權撥款，文字是這樣寫的："現授權按附表所列分配方式，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一筆不超逾 398,057,570,000 元的款項，以用作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的政府服務開支。"我原本打算跟他們辯論第 2 條，這些錢是否全部也用作政府服務開支呢？大家有沒有反思過？

當然，至此部分，主席也說，鑑於三讀議案不容辯論，所以按照過往做法，便是讓議員在此辯論中有機會說明是否整體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不知道代理主席剛才有否察覺，在我們表決 58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時，出現了一個我稱之為假危機的情況，因為表決時在席議員人數不足。我已說過將表決鐘響起的時間縮短為 1 分鐘不是好的做法，會導致在席議員人數不足而要響召喚鐘，議員聽到鐘響後回到會議廳。大家試想，如果較多民主派議員在席，建制派議員稍遲返回會議廳的話，35 人中有 20 多人也是民主派議員，那這項議案便無法通過了，這便是我們剛才討論的假危機。當然，這個情況在真實世界很難發生，因為如果建制派議員的在席人數不足——即不是整體在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是建制派議員的在席人數不足以讓議案如他們所願通過或被否決——只需要以"等埋'發叔'2.0'"為理由，建制派一起離場便可。可是，由這個故事可見，其實大家說關心預算案，想盡快通過，但事實是，隨時沒有議員發言，我們在 1 分鐘內便可以通過把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的議案。

今次，我還要回應一下盧偉國議員的發言。他說我們民主派有兩個"怪論奇談"：一個是我們經常說工程撥款超支，另一個是凡是政府基建項目我們也稱之為"大白象"工程。在建制派心目中，這是怪論奇

談，但是，我覺得很多小市民真的完全感受到為何我們有這樣的說法。無論是對於高鐵、港珠澳大橋，還是機場第三條跑道，當然有人擁抱，亦有人很有保留。到了工程項目超支要申請追加撥款時，亦要回到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討論和通過。

我與官員私下傾談時都說到，現時財委會討論撥款申請，越來越艱難，效率越來越低。盧偉國議員剛才也提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類似的情況。我覺得，除非限時，每個項目只准討論 2 小時或 4 小時，否則，現況難以改善。其實官員亦有責任。

我舉一個例子，就是啟德體育園。官員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沒有準備好解說啟德體育園的整個營運及投標的模式，當會議開了差不多兩小時，差不多完結，才發現原來議員對此很關注，不單是民主派議員關注，即使建制派田北辰議員，以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劉國勳議員，都很關注。官員因而要請整隊顧問團隊出席下次會議，又以 PowerPoint 來講解逾半小時。這些事情，如果沒有人提問，或主席"剪布"來進行表決，便不會發生。但這些工作不是應該一早準備好的嗎？

過去多個委員會主席，或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也有出現上述情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情況比較好，由"葉太"主持，大部分情況下都讓議員盡量提問。如果政府做得不好，她亦會指示。無論現時是預算案或預算案的特別委員會，還是平日所有的撥款申請，凡是有關財委會的公務，都會出現一個惡性循環，即是政府強行要用 6 小時、10 小時取得撥款，一定能夠做到，正如迪士尼樂園或其他項目。

但是，即使建制派都說原來他們也是"口服心不服"，未來再申請撥款，審議過程一定會越來越慢。因為真是"不問由自可"，一問——代理主席，你都知道——一問真的發現很多問題，很多事情都不清楚，是值得去問的。因為在以前的立法會，基於過去的互信，就是我相信政府，所以我問兩項便完成，好像交了功課。糟糕！說得太遠。我要說回不支持這份預算案的原因。

第一，正如我們所說，政府每年都估錯數，但是，估錯數，我的同事都說不能怪責陳茂波，估錯數的人是曾俊華。曾俊華估錯多少，大家記不記得？他估算這個財政年度有 110 億元盈餘。過往他更"厲害"，曾估計會出現輕微赤字，結果是有大量盈餘。同事問是否要列表說明多年估錯的數字，我說不用，與曾俊華無關。不過，曾俊華在

預算案發表時參選，民主派少了罵他，現在反而說不能完全怪責陳茂波，即應該怪責上一任司長曾俊華。這個情況也頗"搞笑"。

但是，司長，你的估算也差一點，你的修訂盈餘是 928 億元。你已經是 2 月底去接任財政司司長的職責，2 月底印刷預算案，至 3 月底(即 4 月初)截算，估算都仍然差一截。大家時常說盈餘是 900 多億元，其實現時的盈餘是 1,108 億元。由此可見，盈餘是很難估算的。大家看看，不足兩個月，已相差近 200 億元。就錯誤估算盈餘，我曾經對曾俊華說："你敢跟我打賭嗎？你要是估錯，就'派錢'"——"派錢"即是全民直接"回水"。就此，我們與政府或與一些民主派政黨不同，我們一直鼓勵全民直接"回水"。以前"長毛"反對全民直接"回水"，他覺得有錢，便應該推行全民退保等措施，這點我也贊成。

我們提出全民直接"回水"，是因為政府不肯承擔一些長遠的社會福利，只是守着錢不用。要不是守着錢不用，就是"還富於富"，退差餉、退稅等，便是"還富於富"，不如全民直接"回水"。其實，回歸 20 周年，最好趁今年全民直接"回水"，最低限度也皆大歡喜。而政府的概念是，有些高官覺得直接"回水"是沒有針對性、浪費、亂花錢。我時常說並不是。這代表政府不相信市民，不相信 6,000 元或 10,000 元回到市民手中，一樣會衍生經濟效益，市民一樣會買有需要的東西。政府怎知道市民不會將 10,000 元花在旅行？說不定有人一生人未曾外遊，或許一些長者之前沒有能力全家人去旅行，就用 6,000 元或 10,000 元去旅行，即使即將死亡，臨死也做了一件開心的事。這些效益，不是由政府量度的。

所以，無論是誰做下一任財政司司長，我覺得直接"回水"都是一個選項。反對"回水"的人，也應該反對退差餉，反對免利得稅及入息稅。因為這些其實都是"回水"措施，退差餉的最大得益者是有樓的人，擁有越多物業的人越得益，便是大地產商和大業主得益最大。每次預算案我都希望說服有關財金官員，認真思考這個概念。不是我為市民爭取到"回水"10,000 元，我便很"叻"。上次"回水"6,000 元是建制派爭取的，由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抽出來直接給市民。直到今天，香港市民仍覺得那份預算案最得民心。所以，我希望下任財政司司長可以好好考慮這件事。

劉小麗議員：代理主席，社會撕裂，源於壓迫。這種壓迫其實是由一個罔顧人權、罔顧公義的政府造成，而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很大程度上便正在體現這個政府的政策。這份預算案繼續延續多年來劫貧濟

富，令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施政方針，所以我一定會予以否決。儘管最後也會通過，但我仍會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地予以否決，因為縱使無法真正將之否決，亦希望能帶出一個信息，也就是社會上並非只得攀附權貴這一種聲音。社會上有更多選票、有更多聲音其實是希望我們的社會邁向正義。

剛才有議員提到，我們的政府已在基層社會保障方面花了很多金錢，所以我們說政府做得不好是不能成立的。其實，這些人完全罔顧社會現實，也好像完全沒有社會科學常識。讓我們看看這個政府究竟做了甚麼，令我們覺得不應予以支持，更不應支持其所謂的預算案。首先，一個社會的財富是由大家，包括工人、文職人員、資本家共同創造的。但是，在首輪財富分配上，原來是 1 : 99，亦即 1% 的人取得我們九成的資本、九成由我們創造的財富。在首輪財富分配上，我們這個擁有公權力的政府並沒有盡其應有之義，沒有保障工人的權益，令"大吃小"的邏輯非常極端地在我們的社會上實行。

最低工資至今仍沒有"一年一檢"，難道物價和樓價兩年才上升一次？如果不是，為何最低工資每兩年才上升少許呢？我們的最低工資是 34.5 元，真的是非常離譜。大家到毗鄰的快餐店吃東西或午飯，隨便吃碟燒味飯加一杯飲品是 48.5 元。工人捱 1 小時的最低工資也不足以買一個飯盒。他們工作 8 小時的工資是完全無法過活的，遑論照顧家庭。

所以，我們的基層也是我們社會上工時最長的人，清潔女工要工作 12 小時，整天的工作只分為兩更。現時政府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甚至取消清潔女工的夜更時段，於是日更的工人便要負責整天的工作，但她們所賺取的時薪只是 34.5 元。這個政府在財富分配上完全沒有保障工人的權益。工作 8 小時的工資足夠過活如此基本的人權，原來也沒有受到保障。

在首輪財富分配上，政府"縮骨卸膊"，完全向資本家的利益傾斜，但自己總能管理自己的公帑吧。政府的稅收或能夠收回的金錢其實應用作財富再分配，應該還富於民，應該讓受剝削的人的生活基本上過得好。當然，他們也可 facilitate 或促進商業上的發展，但問題是我們的財富再分配有沒有做好呢？

我們的社會保障又有沒有做好呢？我們的長者不斷捱苦，但仍然沒有退休保障。公務員可享有 8,000 多億元的退休金，這點我絕對認同，但問題是為何只有公務員才可享有？為何有份創造這些財富的廣

大香港人，尤其是我們的上一代卻沒有呢？為何政府不做好居家安老？為何政府沒有好好規管護老院舍，多興建老人院呢？政府在社會保障上對長者真的是非常涼薄。

對於基層人士的住屋，政府有沒有提供足夠呢？沒有，這屆政府推卸給上一屆，上一屆又推卸給再上一屆，這樣也不要緊，現在有人正居住在"劏房"，那便請你們幫他們一把，但政府仍沒有提供援助。更甚的是我們倡議把"N 無人士"的津貼恆常化，政府不單沒有這樣做，更將之取消。政府有沒有做好社會保障？

政府有沒有改善跨代貧窮？表面上，我們很多人能夠入讀大學，但其實唸大學只是進入社會的一張入場券。這張入場券卻是以 20 萬元至 40 萬元的學債換取回來的。基層學生一畢業便負上數十萬元學債，賺取的只是微薄的收入，究竟如何打破貧富懸殊、跨代貧窮？

至今，我們貧富懸殊的情況是已發展地區中的世界第一。所以，這個政府在財富分配上"縮骨卸膊"，在財富再分配上亦仍是劫貧濟富。政府沒有資助窮人，為何我說政府劫貧濟富？因為政府每年"派糖"總是"派"給有錢人。我最愛說的是百多億元的寬免差餉，便正正是"派"給有錢人，尤其是最富有、擁有最多物業的人。至於豁免牌照費、寬減個人入息稅、利得稅等，加起來令有錢人極為得益，但對我們的基層卻是苛刻涼薄。這個政府為何值得支持？

沒有全民退休保障的預算案，我不會支持；不把"N 無人士"津貼恆常化的預算案，我不會支持；繼續撥款強推小三 TSA(全港性系統評估)的預算案，我不會支持。政府在國際競爭方面說了那麼多，但有否理會本地基層人士的社區經濟？沒有，政府一口回絕。我們要求設立墟市政策的種子基金，政府一口回絕。沒有墟市種子基金的預算案，我也不會支持。

剛才亦有議員說，政府也好想興建樓宇，問題是每次要求撥地，你們都反對。這是當然的，因為政府"盲搶地"，既搶郊野公園，又破壞生態。其實，我們市區有 4 000 多公頃的閒置官地，即使當中很多土地不能使用或建屋會過於稠密，那麼粉嶺高爾夫球場足夠興建很多公屋了吧，那裏的面積足以興建整個 town(市鎮)的公屋及配套設施，但政府卻不這樣做。儘管是這樣，請政府不要剝削窮人的土地，可以嗎？市區重置、市區重建的土地均用作興建私人房屋，這些本末倒置

的政策，為何值得支持呢？如果市區重置和市區重建的土地並非用於興建公屋和居屋，那麼，這種政府推行的預算案，我也不會支持。

除了壓迫基層人士造成社會真正的撕裂外，其實我們的社會對於基本人權也是沒有觀念的，經常也只想盡量打壓。其中梁美芬議員提出的一些觀點，我認為特別值得討論。她最喜歡說自己反對制定性傾向歧視條例，認為由於社會上很多人反對，既然爭議那麼大，便不妨走慢一些。其實，她究竟有否正視現實呢？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去年的研究報告，有接近六成市民支持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當中即使是教友的受訪者，也有接近一半贊成立法。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因此，這些人罔顧現實，不斷說社會上仍有很大爭議，所以要拖慢立法，即使是《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他們也要諸多阻撓。如果有爭議便應該放慢腳步，那麼我便不明白為何機場第三條跑道、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和新界東北發展規劃等，全部也急速上馬？究竟這些事項的爭議性大，抑或是就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爭議大呢？如果當有爭議時便要放慢腳步，其實 1970 年代當港英政府取消妾侍制度時，也有很多傳統人士聲嘶力竭地提出反對，我們又是否應繼續維持一個封建社會呢？這些人究竟在說甚麼呢？對於這些毫無人權觀念的人，其實是借宗教之名來撈取選票，但這做法的後果，只會令我們社會的人權倒退。

梁美芬議員在一些事務委員會上也曾經說過……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這項辯論是讓委員有機會說明是否整體支持條例草案，而非與其他委員辯論。請你針對這項辯論的議題發言。

劉小麗議員：我明白，可能你沒有聽到我發言的簡介，我是在說為何我不會支持一個打壓人權的政府，而預算案便是其政策的體現，所以我不會支持這份預算案。原因是大家可以看看，我們的政制事務委員會做了些甚麼呢？它拖延多年，對於性小眾權益完全沒有提供保障，亦浪費很多資源，原地踏步，再加上某些建制派議員這些混淆視聽的

說話，令我們根本是像把錢扔進大海。那麼，我們為何要支持這份預算案呢？所以，如果你有細心聽我發言，你便會知道我沒有離題。

這些人和政客假借宗教自由和良心自由等說法綁架宗教、綁架別人的良心，打壓性小眾。其實，即使我們立法反對性傾向歧視，也並非說這些人的心底裏不可以有各式各樣的想法；但不論我們的內心怎樣想，每個人也有基本人權，不在乎我們心裏是否喜歡，對方也應該擁有基本人權，這是一個很基本的概念。正如我心底裏也不喜歡某些建制派議員，但我認為他們也應該享有基本人權。那麼，為何你不喜歡同志——大家的良心是很自由的——但同志卻要因為某些人不喜歡他而無法擁有婚姻權利，甚至在想收回戀人的骨灰時也要遭受打壓呢？正正是因為這樣的政府、這樣人權倒退的時代所實施的政策，令不論是基層、長者、學生或性小眾的利益一律無法得到伸張，那麼，為何要支持這份體現政府施政的預算案呢？

我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指責，我並不認為自己說得誇張。他們拿了那麼多撥款，但同志和性小眾的權益多年來也沒有獲得保障，即使鄰近的地方如澳門，儘管當地如何保守，也把性小眾的保障放在勞工法例內，這與家庭價值是絕對沒有抵觸的；台灣更加有就此立法；而澳洲甚至把性小眾的保護列入性別歧視的條例內；一些國家更甚至有 gender X (X 性別)，即並非只分男性或女性，但我們的政府究竟在做些甚麼呢？原地踏步，浪費資源，仍然把錢用於賣廣告和教育公眾便了事，其實公眾遠較政府開明。

政府究竟把錢投放在哪裏來教育公眾呢？便是仍然只用於香港電台便算。換言之，在最大的官媒，例如無綫電視，便看不到這些廣告。可是，對於一些芝麻綠豆的政策，例如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等，卻宣傳到令全港市民也相當熟悉。對於同志，他們究竟得到多少保護和宣傳呢？對於性小眾的權益，又有多少工作是真正教育公眾呢？在資源上，仍是原地踏步，只浪費在一些看不到效益的地方上。對於一個這樣的政府，究竟有甚麼值得支持呢？預算案是立法會議員行使權力，向政府作出最有力施壓的一種體現。所以，我一定會投反對票，告訴這個政府它需要保障基層權益、需要維護性小眾的權益，這樣才是一個有承擔的政府。

我謹此陳辭。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先旨聲明，我的發言分兩部分，免得你指我的發言與辯論主題不相關。

為何我不支持此次的撥款，也不支持第 1 及 2 條納入《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議案呢？這建基於兩個考慮，第一，是程序問題。昨天，主席堅持議員應根據講稿提出所有修正案。簡單而言，主席表示動議人只須讀出講稿的動議字句，以及講稿附錄 II 所載的相關修正案的編號，無須讀出修正案的內容及目的。因此，昨天和今天早上，議員也只須讀出“我動議編號……的修正案”。

事實上，昨天也有不少議員挑戰主席這項安排，包括最資深的涂謹申議員，他是民主派最資深的議員。他提到講稿附錄 II 的註釋註明：《議事規則》第 69(3) 條訂明，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註釋更訂明：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對於這一點，我是完全同意的。換言之，議員無須讀出修正案括號內的內容，即為何削減或削減金額相等於哪項開支，這也是當然的。不過，前面已清楚說明修正案的格式為何，如果……

全委會主席：譚文豪議員，這並非本項辯論的議題，如果你不熟悉《議事規則》，我可以請秘書處人員向你講解。

譚文豪議員：我知道……

全委會主席：有關格式是指當議員提出修正案時，必須按《議事規則》規定的格式提交，《議事規則》並無規定議員須讀出修正案的內容及目的。因此，請你不要繼續就此方面的事宜發言，並應針對這項辯論的議題發言。

譚文豪議員：主席，你的裁決，我會尊重，但你也不可不尊重我這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據我理解，為何我要反對這項議案……

全委會主席：譚文豪議員，請你先聽我說。雖然你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但這段時間是讓委員有機會說明是否整體支持條例草案。

譚文豪議員：我現在就是解釋我為何不支持。我不支持就是因為我認為你不容許議員按《議事規則》的格式讀出修正案，這是有問題的。這是其中一個原因，我已開宗明義表明，這是我反對議案的一個原因。

當然，主席，你有自己的見解，也有自己的決定和裁決，你擁有最終的裁決權，這點我是理解的。不過，主席，我現在正正是向你解釋我為何不同意，以及這個不同意如何導致我無法支持這次投票，兩者並沒有抵觸。主席，我現在不是要挑戰你的裁決，請不要弄錯。

如果我們再看《議事規則》第 69(3)條，是寫得很清楚的，就是："任何議員均可動議……格式如下"。此外，我亦十分認同劉小麗議員昨天的說話，許多人並沒有那份修正案一覽表，他們並不知道議員所說的是哪項修正案。因此，我認為昨天的做法是頗為粗暴的干預。當然，主席後期容許議員自己用某些時間讀出修正案，但我認為做事要有規有矩，如果《議事規則》訂明應以這種格式動議修正案，議員便有權以這種格式讀出修正案。這是我不支持議案的第一個原因，所以我只是向主席解釋我為何不支持，而非挑戰主席的決定。

第二，其實，預算案的撥款圍繞一個主題，就是每位香港人未來如何過日子。一位香港人，也就是說所有人，遇到的問題不外乎是生、老、病、死。我們不妨看看現時各項政策和撥款，如何影響我們的生、老、病、死。

首先，是出生，每個家庭也期盼小朋友的來臨，但大家知道現時香港的分娩假期仍然維持在 10 周，與很多地方相比，我們非常落後。其實，不同黨派的議員均曾就這方面努力，希望爭取延長分娩假期，從而鼓勵更多人生育。當中引申的問題，就是沒有足夠時間讓母親餵哺母乳。餵哺母乳相當困難，剛開始的數星期極其重要。如果我們希望不僅是在嬰孩出生首月餵哺母乳，而是餵哺母乳至半年，甚至是兩三年，便需要有其他政策配合。我相信大家也會同意這點。

政策配合是指甚麼呢？除了剛才提及的有薪分娩假期外，還要有丈夫的支持，即早前討論的男士侍產假也需要增加。此外，在提供設施、設備上，是否真的無法配合呢？現時，很多新商場也有餵哺室或哺乳室，供母親餵哺嬰孩，但當局可否將此訂為長遠的政策，規定新

落成的大廈，不論是商業大廈或是屋苑的公共地方，也應該提供這類配套呢？

當餵哺母乳的問題無法解決，便會衍生其他問題。很多人繼而選擇以奶粉代替，但當局過往處理奶粉的政策又怎樣呢？問題至今仍未解決。大家踏入香港的第一個印象是甚麼呢？大家會不斷聽到廣播，指出不可攜帶超額奶粉離境，因為這是犯法的。我也曾到過很多不同的地方，但真的未試過在抵達機場後，第一個聽到的廣播，是叫人不要運送奶粉。當局的政策導致母親要"搶奶粉"。數年前，孕婦連找醫院床位產子也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幸好政府願意聽我們的聲音，停止"雙非孕婦"在港預約那些醫院，現時情況已有好轉。

孩子長大一點，便要爭奪學位，爭奪幼稚園學位，再大一點，便要面對 TSA(全港性系統評估)，再長大，便要面對大學學位競爭、學費。這是我們在生老病死各階段中，"生"的情況。當我們在香港出生，便開始遇到各種難題。政府部門是否完全沒有責任的呢？又或政府部門如何可令各人更完整或舒服點地度過他們的人生呢？預算案撥款絕對可以發揮資源分配的作用，讓政府將資源投放在不同的範疇。

接着，踏入"老"的階段，這方面無須多說，就是現在最多人討論，而我們一直爭取的全民退休保障。全民退休保障已經討論多年，至今，政府除了把 500 億元擱置一旁，不知道如何使用外，究竟還有何想法呢？主席，人人均會老去，政府究竟是如何對待長者的呢？是否讓他們入住院舍便了事呢？事實上，在院舍供應方面，很多長者根本等不到入住院舍。真的抱歉，很多長者要等候很長的時間才可入住院舍。假如長者不依賴政府的政策配合，只靠個人辛苦儲蓄下來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又如何呢？如果長者不幸地在年老時，強積金才被對沖，那時他們便會感到非常彷徨，不知如何應付生活。

再談生老病死各階段中"病"這方面。當局有很多撥款是可以投放在有效協助病人的政策上的，包括罕有疾病病人。我想大家也知道，數星期前，在立法會進行的一個公聽會上，有位女士告訴大家她患有一種罕有疾病，她站起來向大家展示她的腰圍，她指所有人也以為她懷孕，讓座給她，但事實是她患有一種罕有疾病，腹內長有一個腫瘤。數天過後，那位女士便離世，她未能等到適當的治療。對於這些罕有疾病，究竟我們有何承擔呢？主席，我相信並非市民不願意承擔，而是政府不願意撥出資源處理這些罕有疾病。

有人可能會說，患上罕有疾病的人並不多，那麼藥物名冊又如何？當病人發現自己要服用的藥物不在藥物名冊內，便會感到非常彷徨。其實，感到彷徨的不只是病人，還有病人的家人，因為他們知道是有藥可醫治的，只是沒有錢購買那種藥物。主席，在這些情況下，很多時不僅是患者而是整個家庭受影響，因為他們要傾家蕩產來購買藥物。這是否香港社會希望看到的呢？香港社會是否窮得這麼嚴重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相信絕對不是。

如果撤銷藥物名冊，讓所有香港人也可使用所有藥物，究竟需要多少錢呢？我已問過這問題不下十次，究竟醫院管理局或有關當局是否有一個實質的數字呢？我們知道最低限度也要訂出一個金額，當局願意撥出多少資源，然後從長計議。當局不應像現時這般，單單依循既定機制辦事。要是病人沒有錢醫治，便叫病人嘗試申請各種基金，看看能否成功獲得資助。如申請未能成功，不好意思，只有眼白白看着病人死去。

另一方面，部分醫院的資源不足會否導致醫療失誤呢？為甚麼這樣說？因為資源不足，醫院要在走廊加設病床，很多護士、前線醫護人員要超時工作，非常辛苦，種種因素也可導致醫療失誤的機會上升。

最後，人生必定會面對死亡，人離世後又如何呢？大家別以為人離世，便一切問題也得以解決，因為家人仍要為處理死者的骨灰而頭痛。我剛才對生老病死各階段的敘述，只想帶出政府在預算案中應如何運用資源，從而解決每個人在經歷這些階段時面對的問題。主席，最慘的是，政府並非沒有錢。如果政府因沒有錢而未能推行我剛才所說的措施，未能解決我剛才提出的問題，這也無話可說，只可另想辦法。可是，實情並非如此，政府的財政非常穩健，亦有很多盈餘，政府不是沒有能力推行這些措施，只是未能鼓起勇氣，下決心解決問題。

就這項撥款議案而言，雖然政府知道已有足夠票數通過，這點是大家也知道的，但我仍希望政府在這短短的時間想一想，回顧一下，從小到大，直到現在這一刻，甚或是將來，就是百年歸老時——我也會面對，香港人在哪方面是值得擁有更多，政府在哪方面可以做得更好呢？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我再次提醒委員，按照辯論安排，這項辯論大約會在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有意發言的委員，尤其是尚未發言的委員，請盡早按下 "要求發言" 按鈕。

姚松炎議員：主席、各位同事、各位政府官員，大家好。我剛剛從新加坡回來香港不久，代表立法會出席了在新加坡舉行、由拉惹勒南國際關係研究院與世界貿易組織("WTO")聯合舉辦的工作坊，內容是關於世界貿易。所以，我昨天無法出席會議，動議我早前提出的修正案，就此先向大家致歉。

我想藉着最後一次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辯論發言的機會，提及一個我曾在新加坡的會議上進行的重要討論，其內容與預算案是有關的。在討論中，我們提到 WTO 在推動世界貿易之餘，如何確保環境保護的問題。我在會議上提出了有關打擊世界電子垃圾貿易的問題。大家應該留意到在 6 月的時候，報章曾廣泛報道美國組織 Basel Action Network 透過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跟蹤了 60 多項所謂的電子"洋垃圾"，發覺當中有 37 項——即超過一半——由美國出口的有毒電子"洋垃圾"是直接運送到香港。在其統計之中，香港亦成為了全球接收最大量有毒電子"洋垃圾"的城市。

所以，究竟我們在推動國際貿易的時候，應怎樣避免對本地的環境造成破壞？兩者可如何取得平衡？當然，我們可以看到，香港接收了這麼多"洋垃圾"及有毒電子垃圾，有兩個主要原因。第一，鄰近香港的國家和城市都已經禁止"洋垃圾"入口，包括中國已經限制有關電子垃圾的進口，只有香港繼續放寬及歡迎這類入口。

另一個原因當然與本港的土地有關。大量新界棕地的地租非常便宜，因而變成了處理電子"洋垃圾"仍然有利可圖的地方。他們從電子垃圾中抽取少於 20% 的有用金屬，餘下超過 80% 的有毒物質滯留在本地(包括堆填區及棕地)，全世界的電子有害物質的成本最終便由香港市民或未來數代人承擔。

WTO 的發言人清楚告訴我們.....

全委會主席：姚松炎議員，這項辯論是讓委員有機會說明是否整體支持條例草案。

姚松炎議員：是的。所以，我想指出的是，香港政府在預算案內並沒有就打擊世界電子垃圾運送到香港的問題，提出措施和增加相關資源。所以，我以上的發言與今天的討論是直接相關的。

我必須在此指出，很多人都誤解由於香港是 WTO 的成員，因此需要遵守《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的規定，並必須容許有毒的電子"洋垃圾"進口。然而，WTO 的發言人在會議上清楚指出，根據相關的國際協議(即 Basel Convention)，本地政府絕對有權拒絕容許有害貨物的進口，而不會違反《關貿總協定》。所以，我已經在會議上要求 WTO 提供協助，亦呼籲政府官員正視有關問題。

很不幸地，我們看到政府在預算案中仍然堅持會全力推動更多世界貿易，但並沒有提及在推動貿易之餘，怎樣確保這些貿易不會對本地環境帶來破壞。

對於香港的棕地租金便宜而吸納大量世界有毒電子垃圾的問題，政府除了要實施管制，其實還牽涉一個有趣的問題，即香港把棕地問題視為經濟發展的必需環節。對於民間要求"棕地先行發展"的建議，政府一直表示由於棕地作業對香港經濟有重大貢獻，所以必須讓它們繼續在新界經營，但政府罔顧有關環境的破壞及污染問題。

由此可見，棕地的起源與葵涌貨櫃碼頭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大家留意到，最初新界西廣泛出現農地改變土地用途成為貨櫃場及拖車場，主因是葵涌貨櫃碼頭的貨櫃吞吐量不斷增加，導致不夠空間擺放貨櫃，最終令附近的農地不斷變成擺放貨櫃及拖架的地方。我們今次前往新加坡亦有參觀當地的貨櫃碼頭，有趣的地方是，當地的貨櫃碼頭經營者對我們說，他們已經與新加坡政府開展搬遷貨櫃碼頭的計劃，這正正是因為位於市中心的這個地段，可騰空約 800 公頃作其他更具價值和社會用途的發展用地。

事實上，香港都有類似的建議。其實早在 2013 年，有學者曾經提出搬遷貨櫃碼頭，以騰空葵涌約 900 公頃的用地。在 2017 年，團結香港基金也提出了類似建議。我引述一些數據供大家參考：在 2016 年，新加坡的貨櫃吞吐量已經排名世界第二，達 3 000 萬個 TEU (標準貨櫃單位)；而香港的排名由 2004 年的世界第一，一直下跌至 2016 年的第五，只有 1 980 萬個 TEU，相信 2017 年的排名會繼續下跌。

現時的情況是怎樣呢？新界西的棕地很多也用作擺放貨櫃和拖架，土地的使用效益很低，包括我較早前在橫洲視察時發現，該處的擺放實際上是極低效益的土地用途，政府早應有系統地重新處理貨櫃業的存放問題。所以，如果我們能夠參考新加坡的做法，搬遷貨櫃碼頭的建議是一舉兩得，既可騰出葵涌現時 940 公頃的土地作住宅發展，亦可解決周邊的低效益棕地用途的問題，當中有 1 200 公頃的土地。

事實上，葵涌多年來已成為一個市中心，無論是基建、交通和水電均一應俱全，有地理優勢作更好的發展用途。隨着貨櫃碼頭的搬遷，屆時亦可一併解決現時棕地低效益用途的問題。

事實上，新加坡的貨櫃碼頭的搬遷是與租約到期有關。新加坡貨櫃碼頭的租約在 2017 年到期，所以現在已開展搬遷安排。香港政府其實應該把握這次契機，一併處理當 2047 年新界的租約到期時，有關貨櫃碼頭和新界棕地的地契到期的續租事宜。透過提出續租條件，一方面既可預防棕地進一步擴張，亦可為現有棕地和貨櫃碼頭提供動力，另行選址搬遷。

但很可惜，我們從預算案和施政報告中，均看不到政府有相關的跟進工作或諮詢。相反，我最近突然得悉，政府委託香港房屋協會再度打郊野公園的主意，進一步破壞珍貴的自然環境，卻拒絕處理不斷污染環境的棕地。所以，政府的行為有時令人費解。我亦不明白為何政府會採取倒行逆施的方法，但卻聲稱要向新加坡學習。

在支出方面，如果要租用土地，貨櫃碼頭的搬遷可以採用 BOT，即"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避免香港政府的基建開支進一步擴大。提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因為香港政府過去不斷增加基建工程和工務工程的支出，其實已出現一個警號。大家留意到，有關金額已經由 1997 年的每年約 300 億元，增加至 1,300 億元的警戒線。為何這是警戒線？政府在預算案中也清楚表示，香港將會出現連續數年的長期赤字。這種理財方式本身已違反《基本法》規定的量入為出，所以我實在難以支持一份違反《基本法》的預算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可是，更不幸的是，政府不但沒有處理好基建工程超支和開支上升的警號，反而在今次的預算案中，要求在經常帳盈餘中轉撥金額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把民生的血汗錢轉撥到"傾沙入海"的基建工程開支。所以，我必須反對今次的預算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在這環節，我首先要說清楚，我整體反對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反對的理由很簡單，因為這份預算案只會促進貧富懸殊，當中所謂的紓困措施，大部分是給予一些有錢人，包括擁有物業的人、有能力繳納稅款的人，繳交稅款及差餉越多，亦即擁有較多物業的人便越受惠，這一點很清楚。多年來，這些所謂"派糖"措施，其實只是錦上添花。政府最喜歡做這些事情。你越有錢、越有權，便給你越多，因為那些人的說話最容易聽入耳，亦最能影響我們的特區政府。政府與那些權貴為伍，它本身也是權貴，所以，有一種說法是，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腐化，這是必然的，是鐵一般的定律，所以，重要的是如何制衡權力。

今天這項辯論本來便是制衡的一部分。立法會有權通過或不通過預算案，這便是制衡。政府想怎樣做，不一定便可以怎樣做，只要立法會有我們的意志，只要能代表人民的意志的話，人民的意志便可以受尊重，甚至可以停止這份不公義的預算案。但是，很可惜，我們今天的政治制度不容許這事發生，因為代表民意並得到主要和最多民意支持的議員，在本會所佔的議席是少數。雖然我們已說了一萬次，但我們仍要說，因為這是基本的問題，是結構性的問題。當這份預算案提交本會，究竟它應該是怎樣的？怎樣的預算案才能對社會有幫助，令所有市民的生活質素得以改善？

邵家輝議員剛才發言時說聽過我的發言後，他認為其實預算案已增撥很多資源。我們經常聽到的是，尤其是這一屆政府，在梁振英政府的管治下，投入社會福利方面的資源確實是多了，他又舉例說增加了多少億元，或比例上如何超越基建的比例，這說法當然是有問題，因為基建項目涉及的是過千億元，而投入社會服務的款項根本遠遠不及這數目。不過，無論如何，如果以過去 20 年而言，近 5 年投入社會服務的財政資源確實較過往為多，而增幅亦是最大的，這是事實。不過，這是因為政策本身不平衡、過於傾斜及問題眾多。我們不應純粹問投入了多少，而是要問效果。

政府外判工作給我們的社會服務機構時首先指出的是，現在不是說給你們多少錢，錢方面是一筆過給你們某個數額，但最重要的是要問你們效果，你們能否達致政府的政策目標，有沒有所謂 outcome-based indicators，即成效為本的服務指標。何謂成效為本？很簡單，我們可以看看社會的貧富懸殊是否得以改善。在今次的預算案之後，我們的堅尼系數會否減少？香港的堅尼系數在先進國家當中世界排名第一位。貧富懸殊並非好事，我們應該改善。我們並非說要絕對平等，因為沒可能所有人的財富是一樣的，這是共產黨說的，不過共產黨只是在欺騙你，他們的高官的財富多到數不盡，平民哪會有財富？它是要"共"了你的"產"。不過，即使在概念上，我們也不是要實行共產制度。基本上我們實行的是資本主義制度，但可否是較為人道的資本主義制度呢？我們可以有差異，差異也是必然存在的，但可否縮窄差異？可否不要弄得如此極端呢？

現在"林鄭"說難以組班，為甚麼呢？她說因為現時社會上那些人才動輒賺取過千萬元入息，試問哪會有人喜歡加入政府從事只有三幾百萬元年薪的工作呢？普通市民及一般"打工仔"聽到這些年薪數百萬元的言論，他們會有何感想？我們現時的入息中位數只是 16,000 元，我們何時才能賺取年薪過百萬元呢？那些已經是人上人了，現在政府竟然說高官月薪二三十萬元也有人嫌低，所以找不到人加入政府工作，但我相信這絕對是事實，代理主席，現實確是這麼懸殊。

政府的預算案有何作用？便是作出調節，作出資源再分配。政府的責任是在看到社會各走極端，出現貧富懸殊時，先向有錢人徵稅，然後把資源投入公益方面，讓所有人得益，尤其是照顧弱勢人士，這才是預算案的作用。為何我們這麼多年來也做不到呢？因為政府根本沒有這種意志，根本沒有這個傳統，亦自我設限，說甚麼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這樣那樣的，其實全部是自己框着自己。

歸根究底，政府實行精英治港，認為財團最具影響力，最方便的做法便是跟隨遊戲規則，於是這麼多年來便繼續實行高地價政策，況且政府認為高地價政策也不錯，這麼多年來的盈餘越來越厲害。政府無需做任何事，只需坐着便可，因為政府是大地主，可以依靠賣地及徵收印花稅，整個經濟全部由地產推動，政府便坐收漁人之利，因為它是地主，可以不用做事，可以逐幅逐幅土地釋放出來賣。剛剛出售的美利道停車場大廈，現在成為全球最昂貴的商業用地，真是了不起，全港第一，值得慶祝。二十周年回歸，香港終於成為全球最昂貴的地產市場，可謂空前成功。官員們根本不用做任何事，坐着便可，

全部被養懶，年年有盈餘，年年卻預算出現赤字，這工作確是容易。誰付出代價？在這樣的政策下，便是大部分的市民付出代價。更甚的是，政府還以為自己的方向正確，繼續向市場傾斜，繼續連一些基本的人本服務，例如教育、醫療、房屋更不用多說，後者一早已是經濟的火車頭，靠它賺錢，賣地後便建豪宅，賣樓又收印花稅，多麼的“過癮”；但那些人本需要的服務則繼續商業化和市場化。

大家也看到，以往在英國的傳統下，醫療服務免費，以極低廉的價錢提供高質素的醫療服務，這是很重要的。但是，大家看看今天的情況，莫說是窮人，他們要依靠公立醫院，輪候隊伍越來越長，不論是專科門診、普通科門診抑或急症，全部的輪候隊伍都越來越長。還有中產人士，大家以為他們很自在嗎？當然不是，因為連依靠公立醫院也已經不行了。萬一不幸染上某種疾病甚至是絕症，那些治療的藥物，對不起，公立醫院不會資助，請自行解決，那我們怎樣做？便要靠買保險，如果沒有買保險，那便真的不幸，隨時傾家蕩產，而且是全家人陪你，不只是你一個人。即使你累積到一些資產，也可能要賣樓，可能全家的生活質素不斷下降，便是因為家中有人需要長期護理、有人患了重病，又或家中有殘疾人士、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朋友。這些事情發生在很多普通人的家庭。以往我們有好的公共服務來保障一般的家庭，現在則走向市場化。政府則盡量不碰，購買藥物嗎？請你自行解決，公共醫療所能提供的便是這麼多，你等不及便自行解決吧。今天的樓價令我們承受着全球最不可負擔的房屋開支，在這樣的情況下，你還叫我自行解決，即是迫中產向下流。

代理主席，這些說法和理論不是我說的，而是 Leo GOODSTADT，殖民時代最後一代的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提出的。他本身是經濟學家，在過去 10 多年仍然在香港著書立說，分析為何香港在這 10 多年來走向貧窮。他寫了一本書，名為 *Poverty in the Midst of Affluence*，即富裕中的貧窮，書的副題是 "*How Hong Kong Mismanaged Its Prosperity*"，意即香港如何錯誤地管理財富和繁榮。香港從來的確是一塊福地，我們有很多財富，政府靠慢慢耗用那些“麪粉”，以高地價賣地，以地產來產生整個市場的收益，連同金融地產兩大火車頭，但誰付出代價？

我們現在買一個菠蘿包要 5 元，可能其中 2.5 元是租金。哪個市民不因為今天的貴租和高地價而受害？這便是我們付出代價，中產沒有保障，沒有安全感。基層的更不消說，我在之前的辯論環節已經說了很多，亦列舉了很多數字，這些數字全部引述自政府統計處或社會福利署，全部都是官方數字。所以，你說政府增加了多少的資源，投

放的資源比例上增加了多少，又用你的方法來問社會服務界，當你給我們合約時，我們的工作有何成效？那麼我想反問你，請你給我看看堅尼系數下降了多少，請你給我看看貧窮比例下降了多少。

去年年底，貧窮高峰會提供的數字顯示我們的貧窮率並沒有下降，基本上維持一直以來的比率。即是說，過去數年，數以億元計投放於社會福利的錢到了哪裏？我承認政府是有投入資源，但沒有成效。為何沒有成效呢？因為很多都是"到喉不到肺"，沒有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而又偏要設下重重關卡，弄個資產審查，"到喉又不到肺"，那 2,000 多元又未能令老人家脫貧，結果便是這樣，他們繼續活在貧窮下。一些專家和政府又說，有貧窮線便必然有人貧窮，因為那是相對貧窮線。對不起，在統計學上你們弄錯了。如果我們有政策將所有貧窮的老人家的收入搬至貧窮線以上，貧窮線是完全沒有移動的，但我們卻可以令所有老人家脫貧，這是絕對做得到的，而且在統計學上亦完全成立。如果今天在座的官員或政府的統計師不知為何搞了這麼久也分不清 mean(平均數)和 median(中位數)的分別，如果你有興趣，歡迎你來找我，我私下授你兩課。

所以，代理主席，一份不公義、只會促進貧富懸殊、不能給予一般家庭安全感和基本保障的預算案，我們是絕對不會支持的。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把第 1 及 2 條納入條例草案。

我很高興現在多了數位政府官員在席，其實我們真的很希望你們能聽到我們所提出的意見。

以下我想花少許時間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開支和表現的問題。其實我知道很多同事對局方不滿，因為政改方案未能通過；亦有不少同事表示，就性傾向歧視立法的事宜沒有任何進展。但是，我自己認為我們在評論各政策局的表現時，應採取更客觀的標準。我在今早有機會出席一項公務員培訓活動，並與他們分享經驗。他們都是中層公務員，為局長在立法會出席會議時作出 support(支援)，提供所需的資料。

我發覺我們有時候也要作出檢討。無論他們做得好或不好，好像都會被立法會議員責罵。除了我們見到的官員外，原來在背後 back up(支援)的公務員可能也會感到沮喪。我想說的是，我覺得雖然政制

及內地事務局在政改方面遇到很大的困難，但這其實並非只是該局的問題，正如教育局，同樣不單是局長的問題，而是社會本身存有很大分歧，在一些深層次的問題上無法達成共識。

接下來可能大家也估計得到，另一個在社會上存有很大分歧的深層次問題，就是應否就性傾向歧視進行諮詢和立法。立法會曾於上屆進行兩次討論，本會同事在此提出的議案最終不獲通過。但是，議案不獲通過，不等於我們不能再作討論，究竟我們如何能消除持不同意見的人的矛盾和衝突？我亦因此樂意加入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並在小組內工作了兩年半。

很多事情，特別是牽涉如此廣泛的理念和家庭價值觀的問題，並非採用法律便可以一下子改變的。剛才劉小麗議員一直在罵人，指我發表意見是為了騙取選票。我剛才不在席。代理主席，她是否在猜測我的動機呢？她更表示，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交的民調報告，有 60%，即超過五成的人支持她的說法。如果是這樣的話，她是否也是為了騙取選票？

她亦表示，我們表達的這些意見完全違反人權，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十八條第四款訂明，父母有自由為子女選擇有關道德的教育，在教育上我們有這樣的空間，《基本法》更不消說，《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說得很清楚，宗教信仰自由受到保障。在一國兩制下，當天為何會訂立第三十二條？就是為了要維持現狀，不影響大家的宗教信仰自由，當中所說的並非單指一種宗教，而是各大宗教也是這樣。我們所說的話和所表達的意見，完全符合"一國兩制"、《基本法》和《公約》，她不能說自己所持的意見才是正確的。

此外，她提及平機會。我們上次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討論時亦曾提到，前任平機會主席史無前例地與平機會的總主任打官司，被指控歧視。這位前平機會總主任在平機會工作了 18 年，是其開國功臣，曾處理有關種族歧視、殘疾歧視、性別歧視和家庭崗位歧視的 4 項重大法例。他只是曾經指出，以往在平機會的民調中，原來很多市民填寫的所謂 sample(樣本)意見書，在就性傾向歧視立法的諮詢中並不是 priority(獲優先考慮)。再者，據稱因為他經常堅持，希望平機會可採取更中立、公平、公正的態度來處這項甚具爭議的問題，故此受到歧視，最後差不多遭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排斥，因此要打官司。

大家想一想，他在平機會工作了 18 年，是一位律師，是平機會總主任，曾處理過很多有關這類歧視的個案。他並非只對一兩個人說出此事，他甚至曾理直氣壯地說出來與其他人分享意見，在平機會內是否真正有平等機會呢？

現任平機會主席又如何？就此，我要向局長反映，我認為日後有些事情必須跟進。如果我們向平機會撥出大量資源，它在這些未有共識的議題上，不應有如此清晰的立場，變成好像民間團體般。我以前從未見過平機會會與支持就性傾向歧視立法的團體發出聯合聲明，有沒有搞錯？平機會是否最少也要 appears to be fair(看來公平)呢？我卻看不到這樣。

我真的不想接獲有關平機會的投訴，但近年真的接獲很多相關的投訴。其中一項投訴在上次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討論時也有提及，正正就是有關劉小麗議員所說的民調，原來反對就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意見的計算方法是，因為所接獲的數萬份意見書意見相同，所以只計算為 1 份，但書面卻寫明接獲了數萬份。這做法是否代表平等機會？還是根本已預設了立場呢？

我不知道為何劉小麗議員沒有說出這種情況，她只說反對就此事立法和諮詢的人就是騙取選票，我覺得這問題不應從這個角度來討論。我在此必須說清楚，很多反對就性傾向歧視立法的團體並沒有機會在此表達意見。事實上，在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內，獲委任的成員提出的反對意見甚少，而最後報告亦說要尊重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為甚麼？當然，因為大家意見不一致，我只能反映部分人的意見。政府曾進行的很多 survey(調查)均顯示外國在立法後出現種種問題，包括在英國，一對好像任職社工的夫婦曾經表示反對同性婚姻，法庭便不准他們領養孩子；在另一國家，有市民經營 cake shop(餅店)，表明持不同意見的人可以不用前來光顧，他張貼了一張紙，表示他要按自己的信仰來 serve(服務)他的顧客，最後因為有這些法例而要打官司，最終店鋪倒閉；有些個案則是有關 "打工仔" 把自己的意見張貼在 office(辦公室)內。這些 case(個案)不是我找回來的，小組的報告已列出各國的情況。請大家客觀地想一想，這個問題是否如此簡單呢？

此外，香港是華人社會，我們已說過許多次，有很多問題是不能透過立法解決的。正如我剛才提到，能否成立協調中心，在雙方存有歧視或偏見時，找中間人調解？我們不一定要立法，因為立法後便會好像劉議員所說般，官司不斷，你指責我，我指責你。香港已經夠撕裂了，大家能否鬆一鬆呢？她當然會說她是對的，但我剛才提出的種

種情況真的有根有據。所以，我希望劉小麗議員不要經常以她自己的心來猜度別人，我完全不會想究竟有多少 percent(百分比)支持或反對自己，因為我認為平機會的百分比是不準確的。

此外，我很留心她的發言，她來來去去只喜歡用某些字眼，不是權貴、官商勾結，便是狼子之心，我們已聽過很多遍，但我們現正討論預算案的問題，她能否具體一點？她提到小販問題，其實建制派也有很多意見，希望改善小販問題，但是，我希望討論的方向不要挑動小販，甚至推他們到前線去衝擊法律底線。只是一味說法律不好，叫他們去衝擊底線，不知這是否她想做的事？鼓動這些意見的人，最後導致去年年初的旺角騷亂，結果誰坐牢呢？受傷害的是愛護年青人的警察公共關係科，其中一人是黃 Sir，他被他愛惜的年青人擲磚塊導致臉頰受傷。最近被判監的是誰呢？全部都是年青人。我們有否感到難過？那些人當時很勇猛地衝擊法治和法律的底線，因為他們認為法律並不公平。我告訴大家，香港是法治社會，但不等於全部法律均完全 perfect(完美)。如果有任何法律不 perfect，在一個法治社會裏，我們會透過文明的討論作出修改，而不是叫人去觸犯法律，結果那些少不更事的人被判監 3 年，因為真的有人看到他們縱火或導致警員受傷。我們真的不應循這個方向，即使我們認為某些政策不好，也不要鼓勵市民衝擊法律，真的不要這樣，請做做好心。

所以，我覺得從年青人的角度，我必須提出，教育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可以多加合作。性騷擾事宜由平機會處理，但大家看看大學的 O camp(迎新營)發生的有關那兩個 hall(宿舍)的性騷擾事件，真是嚇壞人，他們做出如此不文明的行為，更上載互聯網，好像不知羞耻般，我們看到很心痛，究竟中學和大學出現了甚麼問題？而那些性騷擾的行為，究竟平機會有否跟進？我希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作出跟進，我們撥出這些款項後，局方應該處理這些實實在在、令人譁然和傷心的事情。

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責任甚為重要。法治精神一再受到衝擊，究竟市民有多了解《基本法》和"一國兩制"？他們會否有很多誤解，以致發表了一些傷害"一國兩制"的言論？香港亦缺乏政治人才，這點我們是 admit(承認)的，很多參政的人都是透過實踐慢慢學習。但是，當我們較為成熟時，是否可考慮更有系統地培養政治人才，包括參政、議政，甚至將來執政的專業人才？舉例而言，美國有甘迺迪學院，新加坡有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香港在回歸前是非政治化的，一下子跳過來後，大家也看到，現時連法例也處理不到這些問題，所

以立法會才會出現"拉布"、議員辭職等事件，因為當時制定法律時並無預計會有這些情況。

政治人才也一樣，香港的政治環境急劇變化，但我們不能落後於人。我們將來的政治領袖須帶領香港走向世界的前線。關於我們的國家，我看了數集名為"大道中國"的電視節目，是頗好看的，內容是關於內地的年青人如何創業，內地好像有數千萬間小企業。我們的年青人能否不要整天只說社會如何衰敗，全部都是壞人，然後懷恨在心，滿胸戾氣，而是把握機遇，好好發展自己？我希望(計時器響起).....幾個政策局可以攜手想出方法.....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再次提醒委員，這項辯論大約會在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我會讓多兩位委員發言，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我曾在本會評論政府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有錢不懂花，因為我們坐擁 9,000 多億元財政儲備，這的確是一個問題。然而，在這數星期的預算案辯論中，聽到一群反對派議員的思維，我認為有一件事比有錢不懂花更令人恐懼，那是只懂花錢而不懂賺錢。

香港雖然有 9,000 多億元儲備，但如果我們不賺錢，不繼續增強本港的競爭力、經濟力量和經濟動力，終有一天會坐食山崩。這種"有錢便分掉"的思維，對我們的下一代是非常不負責任的。我們應適度有為地用錢，應用則用，我們還有很多事情是應該要做的，司長，各局長。

不過，在過去數星期的辯論中，我不見到反對派議員就產業和經濟方面提出任何實質建議，甚至連着墨基本上也很少。讓我舉出數個例子。現時全球最關心的是甚麼？"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剛好在上星期閉幕，全球有 170 個國家派出代表團出席，其中有 29 個國家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出席。就這個對香港很重要的發展機遇，為何反對派

議員視若無睹，甚至每次提起這概念時，也只懂得冷嘲熱諷呢？香港在地理位置上確實立於不敗之地，如果乘飛機畫一個圈，在 5 個小時的途程內可覆蓋全世界一半人口。香港真的是一片福地、寶地，問題是如何好好運用我們的儲備、人才和機遇，而不應只顧搞政治、罵人和罵政府。我也不懂得如何形容這種做法，有人說這是對抗式政治或否決式政治，我認為是過火了，已經超出正常監察政府應有的尺度，失去中庸的智慧。即使不說得那麼遠，就說河套區的創新及科技園，有人提過嗎？本土經濟產業，有人提過嗎？我真的沒有聽到。

是否因為不懂經濟，認為 "一帶一路" 太過深奧呢？是否因為不懂經濟，所以他們對基建項目只會說 3 個字："大白象"、"大白象"、"大白象" 呢？他們的詞語真的很貧乏。回顧香港開埠 100 多年以來，我們一直大興土木、移山填海，如果沒有基建，怎會有今天的香港？當然，在進行基建項目時應好好控制開支，處理工傷問題。

姚松炎議員作為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別的議員，我記得他在上星期的發言令人匪夷所思。他提出兩個觀點，第一，他指出現時有太多工程，工人太忙，應接不暇。姚議員可能不知現時建造業的失業率又再上升，高於全港的平均數，已達到 5.4%。他知道嗎？他又指如有太多工程上馬，便會搶貴原材料，令造價超支。我想問：這些議員是否沒有常識的呢？香港在全球中只是一個小點，香港多進行幾項工程，又怎會搶貴原材料。即使沒有唸過經濟的人，只要稍有經濟常識也知道這不會發生。代理主席，原材料的加幅是全球趨勢，延遲一天開展工程，造價只會更昂貴，這可從過去的經驗印證。延遲一年開展基建，造價只會以雙位數字的增幅上升，越拖延便越慢完成。最經典的例子，就是港珠澳大橋。當年公民黨鼓勵一些文化程度不高的婆婆和基層市民提出司法覆核，他們當然否認，但因打官司而受惠的全部是與公民黨有密切聯繫的大狀和律師，用的是納稅人的金錢，包括律師費和訟費，這不但延誤了港珠澳大橋的工程，而造價亦增加了 65 億元。這真的不是一個小數目，這是最經典的例子。

這 60 多億元令我想起我們在上星期審議本港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亞投行") 為成員的基本股本撥款申請，也是 60 億元，"拉布" 了兩個星期。全球已有 77 個國家加入亞投行，當然包括絕大多數的東南亞國家，例如印度這人口大國，亦包括歐洲一些經濟體系發達的國家，包括英國、法國、德國和意大利等，加拿大也加入了。反對派議員凡事均從最壞的角度打算，我明白我們作為監察者要居安思危，要看清楚問題，但這會否令所有機遇也離香港而去呢？這種思維令人擔心。

在這數星期，我又觀察到另一現象，就是"賊喊捉賊"。反對派議員很多時候指責政府部門表現差，要削減所有相關經費，發展局就是一例。發展局上任局長是陳茂波司長，現任局長是馬局長。他們指責發展局建屋不力，梁振英解決房屋問題不力，因而要削減發展局全部經費，這是"賊喊捉賊"。當然，我也認為發展局有改善的空間。就此，最明顯的例子是大埔第 9 區和頌雅路的公屋計劃，這些項目本來並無爭議性，但也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拉拉扯扯了數星期。從數年前的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以至是近期的橫洲發展計劃，每每在初期諮詢時也沒有人站出來反對，但到最後階段，在第三期諮詢時便指沒有諮詢，扣政府帽子。他們不停拖拉，無視現時還在輪候公屋的 29 多萬戶，無視正以數千元租住不足 100 平方呎的"劏房戶"，有些甚至要露宿街頭也遭無視，他們正無視最基層和最悲慘的市民的生活。為何大家不以更積極的方法來解決問題呢？這是"賊喊捉賊"。為何要這樣做呢？很簡單，如果社會上的問題解決了，反對派便沒有政治高地指責政府。至於橫洲發展計劃，我是元朗區議會議員，清楚知道整個過程。計劃在 2014 年年初開始討論，朱凱廸議員聲稱很關注鄉郊發展，他又住在元朗，為何他當時不發聲呢？這些例子多不勝數，我不多說了。

還有很多修正案是衝着 "ABC" 的概念而來，便是 "Anything but China"，反中，反回歸，凡與祖國有關的事都要誣衊。交流項目被說成是收買人心或統戰的手段——我認為統戰是中性或正面的，統戰就是"統一戰線"，團結一切力量，建設更美好的社會和更好的國家，其實是沒有錯的。可是，他們總以很負面的詞語來形容，甚或是用"洗腦"等字眼，將一切認識國家、慶祝回歸的活動說成沒有意義，粉飾太平。

第一，所花的錢十分有限。第二，很多市民也期待精彩和有意義的交流活動。那些議員不喜歡參與，大可不參與，為何要剝奪其他市民正常參加慶祝活動和交流學習的機會呢？說到底，他們就是希望我們與國家的距離越拉越遠，越來越不認識國家，因為不認識便會帶來恐懼、疏離，這正正符合反對派的政治利益。這些政治攻訐，將一切放到政治高地，無視一些發展階段。他們認為所有事情也要一步到位，一切中間的改善和改良措施也不值得欣賞和讚許。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剛才聽張超雄議員的發言，發現他好像有點矛盾，他說不得不承認政府的福利開支增加了很多，有五成增幅，但可能礙於他的政治立場，他不能稱讚，我認為他有點認知矛盾，這是政治掩蓋理性。當然，在立法會這個政治舞台表演，他個人的成本很低，主席，他只要逗留在這裏發言，手舞足蹈，七情上面，便可可在 Facebook(臉書)上獲取 "Like"("讚")，在 YouTube 有收看率，甚至有機會上大電視，這多划算。不過，世上沒有免費午餐，高昂的成本最終由整個社會一起"埋單找數"。

預算案歸根究底是政府一年的基本開支，政府一定還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我們要積極監督、鞭策和改善，但絕對不能因噎廢食，亦不能像一句外國諺語所說，"將嬰兒和洗澡水一起倒掉"(throw the baby out with the bathwater)。我們總不能因為對當中有一些事情不滿意，便將整個部門的開支削減，令部門的運作停頓。這是不行的，即使削減所有撥款，並不等於他們便會做得好，這在邏輯上是有問題的。再者，本屆亦有不少已有改善之處，例如長者生活津貼已推出高額版本，增加至 3,400 多元，亦放寬了原有的申請資格等。我們並非滿足於這個階段，但絕對不能因噎廢食，全然否決一切。當然，反對派議員知道有我們在抗衡，所以他們便可以自在地做"騷"。

最後，除了告訴本屆政府官員外，我亦想告訴下屆官員——我不知陳茂波司長會否留任，但如果他留任的話，我期待他好好思考特區政府的理財哲學，如何做到"應用即用"，不要再被過去的框架捆綁，我想這是市民的期望，我因此支持《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全委會主席：我知道代理全委會主席已經劃線，不過我會容許 3 位尚未發言的委員發言。在他們發言後，全委會便會開始表決。請各位善用時間。

羅冠聰議員：我看到多年來這麼多屆立法會，建制派的"炮手"的質素真的越來越低，荒謬言論層出不窮。我們最近看到"鼎鼎"自作聰明，因不懂使用電腦把原檔發放，自己出錯卻說是開誠布公。我們今天也看到陸頌雄議員充當建制派"炮手"，炮打民主派，盲撐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覺得他說的一句話頗有趣，他說"世上沒有免費午餐"。梁議員，議會內有很多議員正在吃"政治殘廢餐"，雖然以零票進入立法

會，卻在這裏大放厥辭，說自己很關心勞工和勞工制度，又說政府其實尚有少許改善空間，不過他們一定會支持政府。他們甚至沒有提出修正案，也沒有提出過任何意見，政府說甚麼都予以接受，只要求中間落墨。那麼真正為市民發聲是甚麼意思？真正為我們面對的社會問題提出意見和解決方案又是甚麼意思？

陸頌雄議員剛才說了一句頗恐怖的話，他說張超雄議員有認知矛盾，即政府增加支出但未能解決社會問題，陸議員因此說張超雄議員有認知矛盾。可是，我相信有認知矛盾的反而是陸議員，只要他看看社會上發生甚麼問題便會明白。小罵大幫忙、故意挑剔、冷嘲熱諷等行為，完全不能直指問題核心。預算案旨在運用公帑解決問題，而如何運用公帑也牽涉財政分配。政府只有一筆錢，大家都很清楚，政府不會變五餅二魚。如何進行適當分配，才能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足夠資源，同時收回以不公平或不平等方式分配的資源，這些才是我們討論預算案的重點。如果不減開支又怎能應付支出呢？如果議員不討論理財哲學，不以現時面對的問題作為基礎，衡量政府有否提供足夠資源，我們又如何討論未來能否得到改善呢？即使有餘也不一定代表足夠，請不要運用一些不知所謂的邏輯來看議員的言論。

政府提出的扶貧方案的確每年都有增加開支，但能否解決目前的問題，才是我們討論預算案的理財哲學最重要的關鍵。假如政府投放的資源不能應付惡化的情況，例如最低工資追不上通脹，又例如政府提供的福利追不上某些費用的升幅，那麼即使增加支出，問題又如何能夠得到解決呢？有關人士又如何能夠支持下去呢？

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十分嚴重，堅尼系數一直居高不下，名列先進地區之首，而且人權和自由所受到的保障也連年下降。我們看到，香港的新聞自由在 15 年前，即 2002 年，名列第十八位，但現已跌至第七十三位。我們也看到，香港的選舉程序和多樣性在很多國際自由評分中的名次也相當低，應該說是越來越低。香港的選舉制度正正令現在討論預算案時，一些真正代表市民和大多數人的意見無法在預算案內得到反映。

陸頌雄議員剛才說民主派議員諸多批評，好像甚麼都不滿意。但重點正正是市民的意見，為何在立法會內無法令政府調整政策？這才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其實，政治其中一個重要的環節就是財富分配，立法會的組成，也影響哪些議員能夠握更大權力左右立法會。立法會其中一項很重要的職能就是批出公帑，這也是我們要在這裏討論的主要原因。我們看看立法會的組成，功能界別導致民意不能在立法

會內按合乎比例的議席得到反映，以致社會上一些惠及大多數人的政策無法獲得通過。這正正是我們提出這麼多修正案的原因。鑑於有這麼多對預算案的意見，我們不得不以這種方式表達，但建制派最後仍然會保駕護航，會支持梁美芬議員剛才談了很久而且表達了很多意見的預算案。

這正正是香港面對財富不均和社會公義無法在議會內彰顯的困境。因此，當完善的政制改革未能進行，以及未能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的時候，這些抗爭和意見必然會繼續存在，修正案也必然會繼續提出。我們反對預算案，反對在不公平的議會制度下，有這麼多人能夠以零票進入議會，導致議會向某些意見傾斜，不合理地代表某些市民的聲音。在這些情況繼續發生的時候，預算案注定會向某些人傾斜，而他們一定不是社會上最有需要和大部分人士。

對於剛才很多針對預算案的修正案，不少建制派議員都提出強烈意見，例如對於反對慶祝回歸的開支，廖長江議員和陸頌雄議員都有提出意見。陸頌雄議員表示花費有限，僅為 6 億 4,000 萬元，然後說提出反對就是對國家疏離的表現。我也想澄清反對慶祝回歸活動的原因：第一，6 億 4,000 萬元並非小數目，陸頌雄議員說自己為民生、為工人打拼，但對於花這筆錢舉辦慶祝活動，他完全不在乎。當我們可以用數百萬元或數千萬元購買特製藥物，幫助急症病人或特殊疾病患者面對威脅生命的問題時，他反而覺得為了國家歌舞昇平的形象，為了粉飾太平，花 6 億 4,000 萬元沒有問題。如果他認為有議員有認知障礙，他的言論也大有可能反映他口是心非。

大家都在談論慶祝回歸，慶祝英國把主權移交中國，香港人當時只有極少人能夠參與，以致現時的制度無法保障香港人的利益。更重要的是，當我們看看香港的經歷，很多人面對 6 億 4,000 萬元的開支都會問同一個問題，那就是：有甚麼值得慶祝呢？對於英國把香港主權移交中國，很多人都未必有母親懷抱兒子或遊子歸家的感覺，更未必對香港回歸神州大地感到雀躍。我相信議會內很多議員都經歷過 1997 年，當時香港人大都感到焦慮和迷茫，對未來感到彷徨，不知共產政權接收後，香港的一切會否出現翻天覆地的變化，所以，當時說 "馬照跑，舞照跳"，而且《基本法》又如此奇怪，訂明香港維持資本主義制度，都不就是要給香港人信心的表現嗎？

所以，對於回歸或主權移交這件事，香港人未必一定感到高興或興致勃勃，舉辦慶祝回歸活動全都是為了符合國家意識形態的需要。中國就像跟兒子說，你回來便是值得高興的事情。你長期闖蕩，我現

在接你回家，就像母子關係，母親會照顧兒子，從而希望人心回歸。香港回歸已有 20 年之久，但人心根本一點也沒有回歸，原因是過去共產政權對香港市民進行壓迫，並且與我們追求的價值，我們從教育中學習的人權和自由，全都相違背。試問我們在這 20 年見證着香港一步一步向後退，又有甚麼事情值得高興呢？這正正是我認為回歸未必值得慶祝，反而需要檢討的原因。

多位議員過去就預算案和在事務委員會上的發言，都有針對政府的現況、政策、思維和理財哲學，提供很多意見和作出批評。假如我以年青人的角度來看香港的現況——我相信也代表大部分年青人的感覺——便是認為沒有前路和希望。香港人要不吃不喝 19 年才有能力買樓，因為香港的樓價為全球最高。香港的貧富懸殊差距也名列最發達經濟體系中第一位。年青人向上流動不足，大學畢業後的月薪與 20 年前相差無幾。這些情況只會令社會不斷萎靡，也令準備投身社會、擔當社會中流砥柱的人感到毫無動力，失去信心的重要原因。

但是，預算案能否改善這些狀況呢？預算案有否魄力針對不少由國企或國家領導人在背後控制的中國大財團，來港以超乎常理的巨額買地，從而推高樓價的行為呢？預算案有否魄力把一些已經袋進有錢人、中產或業權人士口袋的錢，花在真正有需要人士的身上呢？對於現屆政府，以及過去 20 年主權移交後香港面對的管治問題，我相信管治者已有很明顯的答案，那便是這個問題從來沒有得到解決，而且問題只會日益惡化。

陸頌雄議員抱着忠膽愛國的精神，差點兒會一手搖着國旗，一手拿着毛澤東的《毛語錄》跟我們說話。他竟然以這種態度質疑我們反對慶祝回歸活動的原因，其實他應該反問自己這個問題：作為這個議會的建制派代表，他的發言、行事、思維，究竟有否符合香港人相信的自由和普世人權？他的面目已經變得如此醜陋，而大陸也相信透過遏抑人權，透過完全掌權和控制國家利益，並且不惜一切，又拉又鎖維權人士，香港的制度也會因大陸要集權的緣故，禁止社會上提出意見的聲音，凡事都以這種蠻橫、封閉的手段來處理，這些做法都與香港過去一直所接受，與對一個成熟國家善待人民的政體和對公義制度的想法完全背道而馳。那麼，香港人又怎能不與國家疏離呢？在 2008 年，很多人為了中國在奧運會取得金牌歡呼，但看看這兩年的奧運，即使中國取得金牌，香港市民也只會感到羞家。所以，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我反對今年的預算案。

我謹此陳辭。

邵家輝議員：主席，我在這項辯論的發言不會很長，因為我已在剛才的辯論發言。我重點想說說，剛才大家聽到張超雄議員在上一項辯論說，覺得政府和建制派議員完全沒有照顧弱勢社群。對此，我極為認同。我已在上一項辯論指出，在扶貧、安老、助弱方面，2012 年至 2013 年的撥款是 428 億元，2017 年的撥款是 733 億元，增幅超過 70%。

所以，張超雄議員剛才在上一項辯論其實也承認本屆政府已做了很多工作，不過他覺得不是對症下藥。如果不是對症下藥的話，那麼甚麼才是呢？做法如何？是否每一個人患病時都能立即被醫好才算是對症下藥呢？我相信香港市民是有定論的。

他剛才亦把討論的焦點轉到我們醫療系統的不足。我想問張超雄議員——如果他稍後可以告訴我們的話——香港的醫療系統與全世界比較，哪個地方較香港更好？其他地方的醫療系統，全都需要市民購買保險來支付，沒有保險的話，患者其實有機會不獲醫治。在香港，即使沒有購買保險，如要入院的話，我相信醫生是不會不救人的。其實很多香港市民已親身經歷過這點，所以把焦點放在香港的醫療系統上，說醫療系統不夠好或不好的話，主席，我完全不認同。

此外，我想說說很多非建制派的議員對經濟發展的項目持反對態度，認為會虧本，例如他們曾就迪士尼第二期發展計劃爭拗了很久。主席，我上次也曾提過，零售業的收益在 2013 年至 2014 年增加了 3,200 億元，這是流入香港的金錢，全部也能推動香港，這些才是發展經濟，為甚麼我們不集中討論經濟？

我又想說說張超雄議員剛才發言的另一焦點，他覺得我們的堅尼系數其實很高。我認同這點，因為這是數據。不過，這是否代表香港低下階層的收入很低呢？其實他們很多人的工資也有 10,000 元或 12,000 元。大家看看台灣，現時台灣的大學畢業生的工資可能是 6,000 元至 7,000 元，其實我們的收入較他們更高。問題不是我們低下階層人士的工資低，只是社會上層的人很富裕而已。為何我們社會上層的人很富裕？就是因為香港的房地產，有樓的人隨時也有 1,000 萬元財產，堅尼系數自然會高。說來說去也是房屋的問題。

主席，特首昨天說只可在郊野公園找出土地興建公屋。如果是興建公屋，又怎會推高香港的樓價呢？公屋是供人租住，所以我們應要大力發展，找尋土地來興建公屋。如果市民居住於公屋，香港的房地產自然不會那麼昂貴，堅尼系數自然會降低。但是這個責任是否完全

由政府負上呢？當政府要尋找土地時，我相信議員和香港的市民必須予以支持，否則，經常就此爭拗是沒有意思的。

最後，我想多說一點，今年是香港回歸 20 周年，我希望建制派議員和泛民議員，因為是香港生日，不要再作爭拗，大家也能開開心心。

謝謝主席。

麥美娟議員：主席，聽完陸頌雄議員發言後，我已猜到一定會有人駁斥他，結果有人說陸頌雄議員是"炮手"。沒有人找他當"炮手"，我們工聯會也沒有人找他當"炮手"，我相信陸頌雄議員是說出他的真心感受。坦白說，他的發言頗為激動，我可能不會像他說得這麼直接和坦白，不過年青人有火，雖然我也算年青，但他比我年青，他的火比我更大，所以他說出了真心說話。

聽了數星期或數十小時的辯論，我們看到泛民議員對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誇誇其談，說來說去都是一句話：因為是這個政府做的預算案，所以他們便要反對。他們不會理會這份預算案有甚麼內容，總之就要反對。

其實羅冠聰議員剛才罵陸頌雄議員時說，政府投放在扶貧方面的撥款每年都有增加，他終於說了一句真心話，政府近年用於推行扶貧措施的撥款真的有所增加，不過當然，我們從事關注勞工基層工作的人仍然希望可以增加更多，但我們不得不承認，政府投放在這方面的資源的確有所增加。羅冠聰議員說到陸頌雄議員好像拿着《毛語錄》和揮動國旗發言，為何在香港會有人覺得年青人熱愛祖國是有問題呢？我認識陸頌雄議員很久，他真的很愛國，他來自愛國世家，他確實如此，那有甚麼問題？為何羅議員要把陸議員說到好像傻子一般？

其實，我們在這數十小時坐在這裏聽到大家的言論，聽到反對預算案的真正原因只有一個，雖然他們以不同理由和藉口來解釋，就是因為是這個政府，因為是這位行政長官，因為是這位財政司司長，所以他們不會通過這份預算案。但是，不要忘記，如果不通過這份預算案，難道他們真的否決其中的扶貧紓困措施？難道他們真的反對長者生活津貼加強版？難道他們反對將可領取醫療券的年齡下調至 65 歲？我認為做人要有邏輯。陸頌雄議員剛才也說過我們對這份預算案的取態，我們工聯會認為預算案的確是"有錢不懂花"，我們從事

勞工基層工作，希望可以把更多資源放在勞工基層，放在協助住在"劏房"和板間房的基層市民，放在這方面的資源越多越好。

剛才有同事一而再、再而三說藥物很昂貴，我認同這番說話，我甚至認為政府應該在撒瑪利亞基金以外，設立一個獨立的基金，以資助罕有疾病病人用藥，無須醫生證明，只要病人有需要和申請便可使用。

對於政府要覓地，既然政府已有 700 多億元的房屋儲備金，那麼可否使用我們建議的方法，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舊區重建收回的土地，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合作，利用這筆儲備金在市區內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這一定會比研究發展郊野公園邊陲或棕地更快，因為市建局每年都在進行這些工作。我希望政府聽取我們的建議，進行這些工作。

我們認為這份預算案的確有措施可以幫助市民，所以我們會支持。我們不會好像某些人般，在這 60 個小時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反對這個政府做的事，然後說支持這個政府的人是"無腦"，說陸頌雄議員這麼愛國真的很傻，一定要被罵。如果香港有年青人夠膽把愛國的心說出來，其實並非羞耻的事，所以，我希望同事即使不同意，也不要攻擊他人。

此外，我們認為這份預算案的確有一些要盡快推行的紓困措施，包括長者生活津貼加強版，以及將可領取醫療券的年齡降至 65 歲。我們希望日後財務委員會的審議工作能夠順利進行。司長既然在座，我要複述我們的建議，就是市建局和房協合作，利用房屋儲備金那 700 多億元。這個建議能立即覓地建屋，真的可作考慮，希望政府能聽取我們的意見，而且希望日後在財務委員會進行下一步工作時，政府這些扶貧紓困措施不會再受"拉布"影響，能夠盡快落實。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及 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主席，

《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第 70 條，這項三讀議案不容修正或辯論而付諸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姚松炎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姚松炎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姚松炎議員，你要求點名表決時，須要起立而非舉手。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多位議員返回座位，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姚松炎議員及劉小麗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65 人出席，37 人贊成，27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休會。